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3
參、經濟及農業.....	23
肆、財政及金融.....	47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53
陸、交通及建設.....	69
柒、司法及法制.....	79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87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105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9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之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共 9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永續國土發展，均衡城鄉建設

- (一)健全國土規劃制度：「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1 日公布，調整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作業期程。另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國土計畫業於 109 年 6 月至 7 月間，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其餘 9 個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審議。
- (二)持續推動花東、離島建設：109 年度編列離島建設基金預算 9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離島第五期(108 年至 111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12.5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 (三)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發會已進行 150 餘場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會議，地方政府共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43 件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相關資源，其餘 70 件持續輔導。
- (四)推動城鄉基礎建設：
 - 1、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強化地方核心區域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8 案、58 億 8,5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444 案、28 億 4,858 萬元；另規劃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於 110 年至 115 年編列 60 億元，遴選 20 個示範城鎮，整合跨部會資源促進地方發展。
 - 2、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友善公共通行環境，106 年至 109 年計核

定補助 1,074 案、207 億 9,400 萬元；廣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方路網建設，109 年度計核定 164 案、56 億 5,400 萬元。

(五)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本院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由經濟部於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以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海岸環境資源。

(六)維護國家(自然)公園永續環境：

- 1、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及推行「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2 年底前新建 12 座山屋、整建 16 座，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整建 4 座。
-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計受理 1,900 筆申請案，提供民眾入園與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另規劃於 109 年底前新增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主動通知服務，並提供路線山域難度分級及山友入山經驗等資訊，以利民眾親近山林。
- 3、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清潔工作，並新增(更新)約 49 面牌示(含 QR-CODE 連結)，便利民眾查詢海域活動相關資訊。

二、提供智慧數位服務，推動資訊開放及運用

(一)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智慧政府：

- 1、加強戶政便民服務：為利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之進行，內政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另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試辦作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分別受理 772 件及 457 件。
- 2、建置國家骨幹網路(T-Road)資料傳輸平臺：打造安全、高效率之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以「人生事件」為軸心，推動跨機關政府業務流程簡化與整合，建立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T-Road 入口網)，便利民眾取得智慧政府之數位服務。
- 3、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建置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民眾於 MyData 平臺經身分驗證後，提供民眾下載多元化個人資料與享受精準數位服務。

(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

-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逾 6,999 萬人次、下載量逾 1,458 萬人次，政府開放資料逾 4 萬 5,500 項，包含健保特約機構口罩剩餘數量、空氣品質、地震報告、農產品交易行情、不動產實價登錄等高

應用價值資料。

- 2、兼顧開放資料質量，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之金標章認證之資料集已從 106 年之 3%提升至 74%。

三、推動轉型正義，落實公義社會

(一)持續推動轉型正義：

- 1、追求歷史真相：完成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作業，總計審定 4,319 筆，並已移歸 4,278 筆為國家檔案；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已收錄 1 萬 700 餘筆政治受裁判者審判資料，公開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公布林義雄宅血案及陳文成命案調查報告，首次指出當時相關政府機關涉案之嫌疑；完成促轉會 2 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說明推動轉型正義之初步成果；完成第一批不義遺址待審定清單，與相關單位協調應配合事項，據以完成審定作業；辦理「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等 2 項原住民部落自主調查案。

2、平復歷史傷痕：

- (1)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公告撤銷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共 5,861 件。另完成「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及「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之驗收，將參酌研究成果，進行後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法案草案研議。
- (2)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與需求訪談計畫，並據以規劃受難者照顧專責單位之設置。
- (3)研擬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規劃將不當黨產用於修復政治暴力創傷、其他促進公共利益及推動轉型正義事項。

3、反省歷史記憶：

- (1)協調全國各機關就所轄 1,585 處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紀念物依法進行適當處置，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與主管機關達成處置共識者計有 284 處。
- (2)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系統性且全面性地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二)處理不當黨產：

- 1、本期黨產會就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元利建設公司取得原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及「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等內容，共辦理 5 場聽證程序。

2、於調查過程中，為確保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不被流失，受「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之政黨及經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有法定義務、正當理由或向黨產會申請許可後，始得處分前述財產；倘若不服黨產會許可准否之決定，得依法提起復查。黨產會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共計 81 案。

3、本期計收到 11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已依相關法規處理。此外，黨產會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均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

(三)促進檔案解密開放：

1、各機關已依「政治檔案條例」清查逾 2.1 萬筆檔案目錄，國發會檔案局刻正辦理審定，並持續要求各機關全面擴大清查。

2、國家檔案資訊網已主動公開檔案全文影像逾 117 萬頁，提供瀏覽及下載之即時服務；另提供民眾申請及機關檢調政治檔案累計逾 257 萬件，約 3,804 萬餘頁，以及政治檔案內容分析累計 136 萬餘頁、人名索引 43 萬餘筆。

四、加強打擊犯罪，鞏固社會安全

(一)打擊毒品犯罪，確保交通安全：

1、查緝毒品犯罪，本期計查獲 2 萬 2,900 件、2 萬 3,958 人，總量淨重 6,367.32 公斤；另毒品新生人口部分，施用第 1 級、第 2 級毒品者計 2,242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249 人(-35.78%)；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者計 1,039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85 人(-43.04%)。

2、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67 萬 2,034 件；取締酒後駕車 4 萬 2,040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4,218 件，酒駕肇事死亡 77 人。

(二)維護選舉治安，遏阻非法槍械：

1、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積極查賄制暴，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移送賄選案件計 53 件、389 人，選舉賭盤案件 257 件、460 人，選舉暴力案件計 231 件、327 人；並透過「假訊息查處小組」，防制網路不實言論影響選舉，計受理 660 件、移送 598 件。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修正「槍砲」及「模擬槍」定義，以遏阻改造槍枝問題。

(三)遏阻詐欺犯罪，加強婦幼保護：

- 1、本期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959 件，破獲 1 萬 1,270 件，破獲率 102.84%(含破積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計 422 件、4,345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2,474 件、2,474 人。
-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4 萬 2,951 件，聲請保護令 8,799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2,077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686 件；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7,871 件、脆弱(高風險)家庭 1,978 件。

(四)提升警消空勤人員權益保障：

- 1、提升空勤人員待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空勤飛航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增加 1 倍，由原 800 元至 1,000 元，調整為 1,600 元至 2,000 元，並每月增發 4 萬元獎助金；空勤修護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由原 500 元至 750 元，調整為 1,000 元；其他機關隨機人員由原 400 元至 600 元，調整為 750 元。
- 2、為保障員警合法執勤權力，「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函送貴院審議，擬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並將該物品視為警械；擴大損失賠、補償範圍，並將違反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 3、持續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增補 1,214 人，以落實每年至少增加 600 人之目標。

(五)健全災害防救機制：

- 1、為落實「消防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已訂定發布「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等 9 項子法，並廣續辦理餘 1 項配套子法研訂作業。
- 2、積極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汰換 97 輛車齡逾 20 年以上之各式消防車，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3、廣續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於 109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擴充移動式遙控砲塔 20 具、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6 套、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 50 套及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21 具等。
- 4、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於 109 年接收 6 架黑鷹直升機；另於 111 年及 115 年，完成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與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

五、建構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持續落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

代管 8 萬戶，達成 8 年 20 萬戶目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社會住宅已有 6,504 戶、規劃中 1 萬 2,634 戶、興建中與待開工 2 萬 3,353 戶及新完工 9,422 戶，合計 5 萬 1,913 戶；另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2 期計畫共 2 萬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 8,702 戶。

(二)輔導房屋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 1、擴大租金補貼措施：自 109 年起，提高租金補貼戶數，由原 6 萬戶增加至 12 萬戶；並放寬設籍及所得限制，協助更多家庭減輕租屋負擔；住宅補貼除利息補貼外，租金補貼改為 1 年受理申請 2 次，以便利民眾申辦。
- 2、加速輔導包租代管業者合法化經營：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5 日分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查處注意事項」及「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之營業行為認定參考」，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查處非法經營業者，以利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三)維護建物安全與品質：

- 1、為鼓勵危老建築物重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6 日公布，延長時程容積獎勵，並增訂規模容積獎勵等規範。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416 案申請案，核准 793 案。
- 2、廣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017 案、約 72 億 7,994 萬元。

(四)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健全不動產交易機制：

- 1、廣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8 案公辦都更，預估可創造約 550 億元營建產值。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等 3 案簽約；「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2 基地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都市更新案」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29 日正式對外公開招商。
-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119 案，其中 30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1 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8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881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19 案。
- 3、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將不動產買賣交易資訊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

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109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簡化相關申報書格式，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即時性及正確性。

- 4、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推動「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制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查詢件數達 284 萬件，計 96 萬餘人次下載，訪客已逾 1 億 5,871 萬人次。

六、落實民主法治，促進公民參與

(一)完備政黨與公民參政法制：

- 1、依據「政黨法」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經內政部備案之 370 個政黨中，已有 75 個解散、2 個遭撤銷備案，172 個遭廢止備案；現有之 121 個政黨中，計有 111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經立案之 59 個政治團體，除 3 個已在「政黨法」立法前轉為社會團體外，餘 4 個解散、10 個轉為政黨、42 個廢止立案。
-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應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8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申報之 113 個政黨，計有 112 個已完成申報，未申報及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已依法進行裁罰。
-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6 日公布，明定身心障礙選舉人得選擇由家屬以外之人協助投票，並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內政部持續研修該兩法有關候選人資格等規範，以強化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並擬具該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 4、研修「政治獻金法」，擬增訂逾法定期限捐贈及合法獻金逕行繳庫等規範；建立罷免經費募集機制；增訂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專戶處理機制等規範。內政部業擬具該法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二)建立透明公正選舉風氣，健全地方自治。

- 1、執行政黨連坐裁罰：本期中選會及各地選委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計裁罰 5 件，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投票權人行賄罪)，金額共 375 萬元。
- 2、研修「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

擬鬆綁地方民意代表助理人數及開放聘用非專職助理等，以增加用人彈性，廣納優秀人才。內政部業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 1、辦理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以及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於109年6月6日完成罷免案投開票作業，罷免案投票結果為通過，於6月12日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於8月15日舉行補選投票，補選結果由陳其邁當選，於8月21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 2、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立法：中選會業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 3、辦理公民投票：中選會108年度受理公民投票案計15案，其中1案公告成立、13案依法駁回、1案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視為放棄連署；109年度受理公民投票案計2案，均舉行聽證完竣，刻正審核中。

七、營造國際人才友善環境，保障新住民權益

(一)吸引國際人才來(留)臺：

- 1、落實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109年7月底止，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已達993張、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1,198人次、自由藝術工作許可137人次、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36人次、尋職簽證28張。
- 2、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及永久居留等相關條件；增訂特殊貢獻者、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有首獎者及投資移民申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20歲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內政部業擬具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刻由本院審查中。
- 3、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109年6月底止，分別許可72人、141人。

(二)加強新住民照顧：

- 1、廣續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109年度計36組、77人參與。
- 2、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截至109年6月底止，計9,917人次借用平板電腦、8萬8,943人次使用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另推動「新

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教育課程，109 年預計培訓 9,900 人次。

- 3、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扶助獎勵，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發獎助(勵)6,424 人、2,681 萬 5,000 元。

八、持續推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一)合力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 屆委員任期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屆滿，5 月 7 日由蔡總統召開該屆最後一次會議，報告原轉會成立以來重大成果，未來將依循蔡總統裁示，維持原轉會之運作。

(二)原住民族產經創新升值：

- 1、協助 37 家原住民族企業產業技術與服務升級，並提供 6 家企業取得貸款信用保證資金 3,280 萬元；積極協助族人圓夢，補助 20 組團隊百萬創業夢，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公司及族人提升產業能量及創業機會。
- 2、獲得 2022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主辦權，與世界原住民族旅遊聯盟簽署 2022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合作備忘錄；109 年 6 月首次推出「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產學合作計畫」結合大專校院共同培育部落旅遊觀光產業專業人才。
- 3、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產業，109 年核定 26 件補助計畫，5 張音樂專輯入圍 2020 金曲獎，1 部紀錄片入圍 109 年台北電影節最佳紀錄片，並配合「防疫新生活」於 8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辦第 3 屆「Taiwan PASIWALI」音樂節，開拓展演平臺。

(三)促進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 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008 筆土地所有權登記，面積約 3,113 公頃。
-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207 筆，面積約 46 公頃。

(四)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109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2020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表揚績優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各地方政府；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確立族語復振策略及推動共識。

(五)建構原住民族史觀：109 年 2 月 19 日辦理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專書

發表會，相關內容規劃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使國人更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六)增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權益：

- 1、長照 2.0 十年計畫原住民族專章 109 年文化健康站設置目標為 380 站，目前全國已設置 432 處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3,853 人。
- 2、109 年推動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每名長者最高補助 3 萬元，以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福祉。

(七)提升部落公共空間，宣導最新住宅政策：

- 1、改善部落聯外道路與橋梁，109 年度核定 96 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施工中計 59 件；推動部落生活營造部落聚會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興建 24 座。
- 2、擴大補助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109 年度預算 9,300 萬元較 108 年成長 2,500 萬元，預估 680 戶受益，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 271 戶。

九、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推動客庄在地經濟

(一)建構客語通行語環境，完善客家傳播體系：

- 1、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鼓勵全國各級學校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或推動客語教學，提高教學品質，108 年計有 23 所學校(含幼兒園)及 21 位個人獲表揚。另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多元學習計畫，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108 學年度合計 154 校(園)、610 班師生參與計畫，並於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成立全國第一所客語實驗學校。
- 2、建置客語為通行語評核及獎勵機制，輔導各級政府推動使用客語及提供客語服務，108 年計有 6 個地方政府及 30 個鄉(鎮、市、區)公所表現績優，獲得獎勵及表揚。
- 3、為提升講客廣播電臺製播品質，108 年底已完成全臺 10 座轉播站建置，自 109 年 1 月起收聽範圍已涵蓋全臺灣。

(二)永續客庄創生環境，振興在地產業經濟：

- 1、輔導客庄傳統產業創新，鼓勵青年移居返鄉，提供貸款優惠補貼、輔導媒合等資源挹注，協助特色產業文化底蘊及故事開發，逐步建構在地特色品牌。
- 2、持續開發客庄遊程及綠色旅遊新模式，以競賽方式遴選客庄名物及特色美食，結合古道、自由車等主題發展綠色旅遊體驗，並藉由國際賽事推辦，提升能見度。

- 3、建構客庄創生永續發展環境，持續改善客庄區域或聚落之公共設施、道路景觀與地景環境，協助具歷史、文化或藝術價值之客庄老屋活化利用，結合在地產業鏈，培植社區種子公司永續經營。

(三)調和傳統與當代藝術，展現客家藝文新貌：

- 1、重現經典客家傳藝，彰顯客家傳統藝術內涵，109 年規劃辦理 8 場次精緻客家大戲巡演及 82 場次客家八音定期定點演出。
- 2、推動主題藝文展演，辦理《范天寒與他的弟兄們》劇場、「浪漫客庄攝影展」等主題活動，活化客家藝文新氛圍。
- 3、舉辦「客家桐花祭」，109 年配合防疫政策，取消實體群聚活動，辦理夏雪地景藝術及製作 3 部桐花線上影片，並結合手遊「1930 浪漫譚」，感念山林孕育與客家歷史記憶，重現桐花「祭」之祭典意涵。

(四)辦理伯公照護站，提供客庄長者在地照護服務，109 年共設立 259 處，透過站點服務推廣，達成「老有所用」及「老幼共學」。

十、營造永續海洋國家，善用海洋資源

(一)統合海洋政策，擘劃發展方向：

- 1、為建構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徵詢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各方代表意見，「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業於 109 年 6 月 8 日經本院核定公布。
- 2、為健全海洋法制推動工作，海委會業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草案報院審查，刻由本院審查中。
- 3、就「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等 4 項目總體盤點，並依「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5 大主軸進行相關工作研訂後，建構向海致敬工作項目，研編總體計畫，期使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之目標。

(二)保護海洋安全，強化海域執法：

- 1、為確保我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加強各地漁業資源保育區執法力度，本期取締違規拖網、保育區作業及電毒炸魚等非法情事，共計 933 案。又為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本期執行驅離不法抽砂陸船計 2,374 艘，於 109 年 6 月 3 日扣留 1 艘。
- 2、為持續防堵非洲豬瘟、牛結節疹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疫情入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賡續落實漁船及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中國籍及本航次曾出入中國等特定地區之船舶，實施進港全

面安檢；本期海上登檢 458 艘次、漁港安檢 90 萬 5,186 艘次、商港安檢 3 萬 8,758 艘次、查獲岸際豬隻屍體 9 案。

(三)確保海洋權益，密集漁業巡護：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持續執行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及取締越界大陸漁船任務，並為保障我國遠洋漁船作業安全及落實責任制遠洋漁業，派遣巡護船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本期計派遣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161 航次 3,948 人次，以及東、南沙海域巡護 17 航次 528 人次；計驅離大陸漁船 967 艘、扣留 5 艘，並裁罰 490 萬元；另於 109 年已執行 1 航次遠洋巡護任務。

(四)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

- 1、公告新增鯨鯊(豆腐鯊)及鬼蝠魟屬(雙吻前口蝠鱚、阿氏前口蝠鱚)3 種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 2、核定「向海致敬－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向海致敬－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積極建立我國友善釣魚環境及風氣，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深耕民力參與。

(五)發展藍色經濟，推動海上遊憩：為增進地方對海洋事務及海洋產業之重視，促進海洋永續發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生態保育、海域(岸)救難能量強化、海洋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等事項，109 年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110 個計畫，總計 1 億 5,300 餘萬元。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外交及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H. M. King Mswati III)親簽信函恭賀我順利舉行總統大選，並於 109 年 5 月錄影祝賀蔡總統就職，重申史國對臺史邦誼之承諾；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Ronaldo Moncada Colindres)、財政部長阿柯斯達(Iván Adolfo Acosta Montalván)、農牧部長森德諾(Edward Francisco Centeno Gadea)及防災救難總署署長龔薩雷斯(Guillermo José González González)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應邀訪臺；宏都拉斯國會第二副議長卡斯楚(Denis Armando Castro Boadilla)夫婦於 3 月 2 日至 6 日應邀訪臺。
- 2、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貝里斯、聖露西亞及宏都拉斯等國簽署資通訊、技術及種羊等合作協定。
- 3、國際防疫合作：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與諾魯安格明總統、吐瓦魯國總理拿塔諾(Kausea Natano)及馬紹爾外長粘瑞(Casten Nemra)通電，就抗疫事交換意見並表達我方關心；我國除捐贈友邦及友好國家醫療口罩、熱像儀及額溫槍等相關物資，且提供「入境檢疫系統」原始碼協助巴拉圭等友邦防疫外，並媒合我國醫療院所透過視訊會議協助友邦強化防疫工作；另應史瓦帝尼衛生部請求，委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籌組防疫專家團赴史協助防疫。
- 4、其他重要出訪：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以特使身分訪問友邦瓜地馬拉參加新任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及副總統卡斯提佑(Guillermo Castillo)就職典禮，並於 1 月 16 日至 17 日順訪友邦宏都拉斯；外交部徐次長斯儉於 1 月 7 日至 13 日率團赴諾魯訪晤安格明(Lionel Aingimea)總統等諾魯政府高層，並於 1 月 15 日至 21 日率團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參加新任總統柯布亞(David Kabua)就職典禮。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澳洲、紐西蘭、土耳其、以色列、美國、加拿大、印尼及科索沃等簽署農業食品、經貿、金融科技、體育、教育、航空航權、公平交易及洗錢防制等項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等。
-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美國務院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以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名義針對我國總統大選結果發表聲明，恭賀蔡總統順利連任以及臺灣人民再次展現臺灣民主制度之強健力量；美白宮副國安顧問博明(Matt Pottinger)及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well)、聯邦參議院代議長葛萊斯里(Chuck Grassley, R-IA)等 20 位美國政要及學者於 5 月分別錄製影片，恭賀蔡總統就職；美國務卿龐培歐亦為總統就職發表聲明，祝賀蔡總統展開第 2 任任期，為美國國務卿首度恭賀我總統就職。
- (2)美總統川普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簽署「2019 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暨強化倡議法案」(TAIPEI ACT)，內容包括支持臺美進一步強化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美政府應採取作為支持臺灣強化與印太地區及全球各國之正式關係及夥伴關係，以及對於強化與臺灣關係或嚴重損害臺灣安全、繁榮之國家，美國政府亦應研議適當方式提升或改變美國與這些國家之關係。
- (3)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共同發表「台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衛福部陳部長時中於 4 月 27 日與美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舉行雙邊電話會議，就臺美共同抗疫以及臺灣完整參與 WHO 等議題交換意見，阿札爾部長更於 8 月 9 日率團訪臺；美聯邦眾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領銜共 205 位聯邦眾議員於 5 月 14 日聯名致函 WHO 幹事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力促渠邀請臺灣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
- (4)美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及 7 月 9 日分別宣布總價約 1.8 億美元之 MK48 型魚雷及 6.2 億美元之「愛國者三型飛彈(PAC-3)重鑑測」對臺軍售案，以具體行動履行「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之安全承諾。
- (5)美國務卿龐培歐 109 年 2 月 8 日於「全美州長協會冬季會議」，提醒各州政府勿因中國經濟利誘，漠視對美國家安全，並重申臺灣係美國關鍵經貿夥伴及在各項領域之重要盟友等。該演說係近年來美國務卿公開揭露中共在各州對我打壓並為我執言之首例。
- (6)考量臺美關係升級成「全球合作夥伴」及太平洋戰略地位之重要性，外交部經與美國政府協商並獲同意，決定於 109 年恢復設立駐關島辦事處。
- (7)荷蘭駐臺代表機構自 109 年 4 月 27 日更名為「荷蘭在台辦事處」(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反映臺荷關係全面發展現況。
- (8)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外務大臣茂木敏充多次公開聲援支持臺灣參與 WHO；前首相森喜朗率領跨黨派國會議員團一行共 11

- 名，於 109 年 8 月 9 日來臺追悼李前總統登輝先生，並晉見蔡總統。
- (9) 蔡英文總統應「民主聯盟」(Alliance of Democracies, AoD)邀請，於「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Copenhagen Democracy Summit)109 年 6 月 19 日之視訊會議上以錄影方式發表演說，分享臺灣防疫成果及民主經驗；陳前副總統建仁應英國國會下議院衛生委員會主席杭特(Jeremy Hunt)邀請，於 6 月 3 日以視訊方式出席該委員會聽證會，說明我國防疫成果。
- (10) 加拿大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及副總理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分別在加國聯邦眾議院應詢表示，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 會議。此係加國總理首次公開宣示支持我案，殊具意義。
- (11)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與索馬利蘭外交部長穆雅辛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在臺北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雙邊議定書」，兩國同意以臺灣代表處與索馬利蘭代表處之名稱互設官方代表機構。索馬利蘭首任駐臺代表穆姆德(Mohamed Omar Hagi Mohamoud)已於 8 月 7 日抵臺履新；臺灣駐索馬利蘭共和國代表處亦於 8 月 17 日由首任代表羅震華與索馬利蘭外交部長穆雅辛主持揭牌儀式。
- (12) 考量臺灣與法國在經貿、科技、文化及教育等領域合作交流不斷深化，我國將在法國南部艾克斯普羅旺斯市(Aix-en-Provence)設立「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各項籌備作業正進行中。

二、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 (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後，迄今已召開 3 次執委會，有關新入會案，強調對所有接受 CPTPP 原則，並能達到其高標準之經濟體開放申請加入。惟目前仍有智利、秘魯、馬來西亞及汶萊等 4 國未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各成員國對於新成員加入議題仍廣泛討論中。
- (二)CPTPP 已於 109 年 8 月在墨西哥召開第 3 次執委會，並受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我政府積極與各成員國進行各種形式之互動，以累積入會之動能。
- (三)武漢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衝突等重大國際事件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CPTPP 成員料將致力整合區域供應鏈，建立安全可靠之供應體系，並營造成員間經濟、產業及金融政策之融合，共同強化長期穩健發展之基礎。我國將以臺灣加入 CPTPP 有助於區域經貿互惠發展及有利於建立穩健平衡供應鏈之角度，持續積極爭取各國政府之支持。

三、強化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等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

- (一)國際防疫合作：我捐贈新加坡、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緬甸、印度等新南向夥伴國各式防疫物資，並捐贈澳洲 N95 口罩 6,000 片協助因應野火導致之空污。
- (二)人才培育：臺美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舉行「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反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假訊息」線上工作坊，共有 9 國 80 位官員及學者參與；外交部吳部長釗燮、AIT/T 處長鄺英傑(Brent Christensen)、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泉裕泰於 6 月 1 日在外交部共同舉辦 GCTF 成立 5 週年聯合記者會，並於會後發布三方聯合聲明；臺美日及澳洲在 GCTF 架構下，於 6 月 24 日舉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共有 16 國逾 80 位之官員及學者參加。
- (三)國際宣傳：廣續辦理「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109 年以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熱門電視臺為合作對象，以當地語言製播「攜手臺灣(Embracing Taiwan)」電視特輯；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上半年瀏覽量已逾 34 萬 5,000 頁次，並持續穩定成長。

四、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積極參與 APEC 以強化多邊交流：本期外交部協助我國各部會參加之 APEC 實體及線上會議共計 78 場，包括資深官員、委員會(含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工作小組會議、重要議題之研討會與工作坊，以及與相關國家之雙邊會談等。本期我國捐助 APEC「人類安全子基金」50 萬美元、「數位創新子基金」20 萬美元及「海洋廢棄物管理子基金」20 萬美元，強化我在該等議題之主導地位；另外外交部居中協調及協助我國各部會提交 7 份計畫草案爭取 APEC 相關基金補助，其中有 5 件成功獲 APEC「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MC)原則同意補助並進入下一階段計畫實質內容之審核，成功率約 71%，在 21 個會員中排名第 4。
 - 2、我國專業人士擔任 APEC 次級論壇重要幹部及在 APEC 實習情形：我國共有 13 位公、私部門人士出任 APEC 各工作小組及其分組主席、副主席或召集人，1 位優秀青年獲選為 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實習研究員。
-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掌握 WTO 新任秘書長選任案：WTO 現任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離職，WTO 已啟動新秘書長之選任案。此案為 WTO 目前最重要工作之一，政府有關單位將持續積極參與及掌握有關動向，維護我國於多邊體系之權益，並創造我國最大之利益。
- 2、善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維護我產業權益：印度自 103 年起，逐步調高至少 32 項資通訊產品關稅，我國及歐盟、日本、美國等 WTO 成員自 106 年起即透過 WTO 場域，向印度表達關切，惟印度回應無意調降關稅。鑒於印度為極有發展潛力市場，為捍衛我廠商之經貿利益，我國將與歐、日共同主張權益，確保公平競爭之國際貿易環境。WTO 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正式成立審議小組，政府將積極主張業者權益以捍衛我國出口利益。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 1、COVID-19 疫情令世界各國正視我國成功防疫之「臺灣模式」，以及讓臺灣參與 WHO 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使我提案獲得空前之國際支持，109 年我全數 WHO 會員之友邦為我致函及提案；全會總討論中共 14 個友邦及 9 個理念相近國家聲援我提案訴求；43 國政要，包括超過 600 位國會議員亦以多元方式展現支持。
- 2、理念相近國家 109 年助我層級及力道更勝往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加拿大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紐西蘭副總理兼外長皮特斯(Winston Peters)、美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法國外長 Jean-Yves Le Drian、立陶宛外長 Linas Linkevicius 及澳洲外交及貿易部發言人均首度公開表示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意義重大；美、日、加、澳、紐、英、德、歐盟等超過 30 個國家／區域組織之行政部門亦於會前公開表達支持我參與 WHA 或國際參與。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UNFCCC 第 26 屆(COP 26)締約方大會原訂於 109 年 11 月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行，惟因疫情影響已延期至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舉行。外交部持續追蹤 COP 25 雙邊會議之與會成果，並續以「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規劃 COP 26 之各項提案工作，以協助我國團隊順利組團前往，同時維護我方工研院等 NGO 之與會權益不受損害；另臺日於 UNFCCC 期間進行雙邊會談，就再生能源及技術轉移領域進行意見交換，日方表示歡迎臺日間尋求適當方式之合作。

(五)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第 89 屆大會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26 至 28 日在烏拉圭舉行，惟烏國考量國內政情及 COVID-19 疫情，決定不主辦本屆大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表達接辦意願，並獲執委會同意，目前規劃於 12

月在杜拜或阿布達比舉行，惟形式尚待確定。英國外交部副部長 Nigel Adams 重申英國支持臺灣參與 INTERPOL，另表示英方將與國際夥伴共同合作推動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109 年 INTERPOL 大會。

- (六)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以遠距方式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暨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第 67 及第 68 次會議；續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就「臺灣與 PADF 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計畫進行合作。「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崔秘書長鐘賢於 109 年 1 月率團訪臺；國際再生能源總署(IRENA)第 10 屆大會於 1 月 11 日至 12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外交部協助經濟部能源局及工研院代表團隊，以工研院之 NGO 觀察員身分與會，達成持續專業參與 IRENA 大會之目標。

五、維護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權益，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一)協助我國 NGO 維護其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會籍與權益：中國近年在國際間打壓我民間團體國際參與之動作不斷，外交部均與相關 NGO 就個案情況深入瞭解、分析，共同研商因應方案，並提供捍衛會籍權益之相關建議與行政協助，近期協助案例如我「中華民國遊戲協會」參與「國際遊戲協會」(IPA)國際研討會論文投稿之會籍名稱等。
-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受惠人數近 800 人)；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受惠人數約 1,600 人)；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在尼泊爾辦理「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培養近 400 位專業製磚工人及 10 位救災種子人員)、「社區學習計畫」(提供 1 萬 5,000 名居民學習機會)及「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計畫」(由村民經營每日可接待 120 名旅客)；協助陽光基金會在中南美洲地區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近 1,000 名燒燙傷患者受惠)；協助臺灣好鄰居協會在印度辦理「WASH 專案計畫」(受惠人數逾 1 萬 5,000 人)；協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在東南亞國家辦理「新南向政策國家顱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每年約 2,500 名患者受惠)等。
- (三)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123 自由日慶祝大會」、「第九屆顏面整形外科世界大會」、「國際活體肝臟移植研究會第四次世界大會」、「2020 透析通路國際研討會暨透析通路專家聯盟年會」、「世盟歐洲區域組織視訊論壇」國際視訊會議及「東亞民主論壇(East Asia Democracy Forum, EADF)2020 年執委會」線上會議。

六、創新串聯僑界網絡，強化僑務工作動能

- (一)擴大僑界連結互動：為加強與全球僑胞及僑領之聯繫與服務，成立「全球僑胞數位服務平臺」及「僑務榮譽職交流平臺」，運用數位科技即時提供僑胞及僑領各項諮詢、陳情及政策建言等服務；協輔辦理「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32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6 屆年會」，計有來自美洲各地 100 名重要僑領與會，促進美洲地區僑團間橫向聯繫。
- (二)支持海外僑教發展：提供全球 26 國 620 所僑校 82 萬 8,681 冊教材，以及 17 國 105 所僑校經費補助，同時補助 17 國 56 所僑校自聘 97 名我國籍教師至僑校協助教學，緩解僑校師資不足困境，另辦理 8 場次線上直播師資培訓課程，運用新科技擴大僑教服務；補助中國文化大學等國內大專校院 8 個志工團隊、94 名志工前往艱困地區僑校提供志願服務，提供僑校補充性師資。
- (三)協助僑臺商促進商機：為協助全球僑臺商事業發展，設置「線上學習專區」提供免費經貿專題學習平臺，並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 45 場線上會議；另編纂東南亞 6 國「臺商服務手冊」，助益臺商在地深耕發展；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建置 LINE 單一服務窗口專線，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承作 183 件，授信金額 1 億 2,825 萬餘美元。
- (四)廣招僑生來臺就學：配合新南向政策「攬才、育才、留才」目標，積極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派員赴東南亞地區招生，廣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環境，109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新南向國家錄取人數 2,188 人；規劃辦理「2020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以及籌建「全球僑生服務平臺」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新僑生來臺就學，以拓展生源。
- (五)協助僑胞防疫：因應海外僑界防疫初期需求，緊急提供布口罩約 23 萬 8,000 片供僑胞認購，配合國內防疫政策分送僑胞 55 萬片醫療口罩，協助海外國人防疫及緊急需求；另於解除口罩出口管制措施後，協輔世界臺商總會等僑團價購約 1,889 萬 6,000 片醫療口罩供僑界公益及防疫使用。

七、強化戰訓整備，籌建嚇阻戰力

- (一)精實戰訓整備：部隊訓練環繞在防衛作戰任務、策進戰備任務及落實推動訓練工作，以仿真戰場景況，採實戰化對抗訓練模式，達成戰訓合一目標。109 年「漢光 36 號」演習執行「聯合濱海決勝作戰」、「聯合反登陸、反特攻及反空(機)降作戰」及「衛戍區重要目標防護」等聯合作戰演訓，並運用新編

成之「聯合兵種營」及構改之 F-16V 戰機，驗證聯合作戰效能。

- (二)調整組織編裝：國軍地面部隊「聯合兵種營」編組調整，於 108 年由陸軍裝甲 586 旅完成編裝實驗，後續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已完成地面部隊聯合兵種營建制，編成後具備「平戰結合、快速反應、獨立作戰」功能之聯合兵種部隊，可發揮聯合兵種協同及提升獨立作戰能力。
- (三)建立國家級資安防護能量：網路戰部隊藉由基礎、組合、專精等分階訓練，以及委外、軍售、國內大學合作機制，落實資安人才培訓，合計取得 17 類 1,038 張國際級證照；另依「資安即國安」指導，區分情蒐、反制及防護作戰編組，每月實施攻防演練，並跨部會支援資安健檢任務與威脅情資分享，強化區域聯防效能，建立國家級資安防護能量。
- (四)多元招募管道，提高人力素質：國軍志願役人力穩定成長，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編現已達 87.21%，留營率亦達 77.6%，各招募班隊均達計畫目標，且 109 年為招募優質人力，提高官兵「再入營標準」、增加清華大學與政治大學「國防學士班錄取員額」及推動「嚴考核、嚴淘汰」等措施，有效提升整體人力素質；110 年起，將依各班隊招生成效，提高錄取標準與門檻，擇優錄取，正期軍官班配合實際招募狀況，採滾動修正，並規劃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等 4 校合作招收「國防學士班」，每校各 25 員，以全面提升國軍人員素質。

八、貫徹機艦國造，落實國防自主

- (一)厚植國防產業能量：為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國防部並依法定期程，於 109 年積極研擬 8 項授權法規命令，預定本條例將於 110 年施行，以完善國內國防產業發展環境，激勵廠商參與供應鏈及拓展市場規模。
- (二)持續推動機、艦國造：新式高教機原型機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出廠，隨即進入地面系統測試，109 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親自主持首飛典禮，完成階段任務，並預於 110 年進行量產交機。另運用國內造船能量基礎，結合產業聚落特性，推動「潛艦國造」等 7 項海軍造艦計畫，108 年 5 月已分別執行開工建造等工作，109 年 6 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完成安龍、8 月快速布雷艇首艘艇完成下水，預於 11 月高效能艦艇後續艦舉行下水典禮；潛艦建造案預訂年底符合開工條件後正式開始建造作業，逐步提升造船產業技術能量並帶動經濟發展。
- (三)扎根國防技術能量：為扎根武器系統發展之基礎研究能量，109 年度整合跨

部會預算資源及運用國內學、研單位研究能量，執行 62 案國防科技基礎及應用研究計畫，以奠基航太、船艦、資通、飛彈、無人機、先進複材及水下科技等技術；另檢討成熟科技產業化，執行「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產業整合應用開發」等 3 案「軍民通用科技計畫」，藉以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創造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

九、落實官兵照顧，守護人民安全

(一)提升官兵居住品質：

- 1、為提升官兵整體住用品質，加速老舊營區整建進度，自 106 年啟動「興安專案」，迄 108 年已執行 43 案，109 年啟動執行 20 案，計畫經費 641 億餘元，採「營舍外觀標準化、內部空間模矩化」設計，110 年規劃再啟動 19 案，落實政府照顧官兵政策。針對未納營改基金且未逾年限之駐用營區 805 處，分 7 年期(108 年至 114 年)逐年完成改善，109 年已編列 41 億 5,565 萬餘元辦理 131 處營區改善，本期已完成 11 處，均按計畫進度執行。
- 2、為完善官兵及眷屬照顧，國防部積極推動職務宿舍整新，109 年度投入 1 億 2,683 萬餘元，執行陸軍「慈祥二村」等 9 處、158 戶職務宿舍修繕。

(二)落實官兵托育照護：為落實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照顧弱勢及嘉惠周邊居民，國防部已與臺北市府共同合作策辦非營利幼兒園，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修建工程驗收，6 月 4 日完成營產點交，7 月 15 日辦理立案會勘，7 月 28 日完成立案許可；109 年度計錄取法定需協助幼兒、國軍眷童、周邊里民及一般市民，合計 212 員，於 8 月 3 日入學；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 16 家優良托兒機構簽約，辦理子女托育服務，提供官兵選擇運用。

(三)執行災害防救：國軍本「保國衛民、守護家園」之核心價值，本期執行「0522 水災」救援任務，計派遣兵力 1,117 人(次)、裝備 3 類 167 件，協助鄉民撤離 171 員及道路清理 2 公里；另在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一指揮下，執行一般山、海難緊急救援任務 14 件，協助傷患後送 20 人及空中救火投水 195 噸，有效降低災損，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十、完善退除役官兵多元照顧，推動便民有感服務

(一)提升訪視關懷作為，落實服務照顧理念：以 19 個榮民服務處為整合平臺，鏈結衛(社)政、村(里)長及社福團體，建構區域合作機制。開放榮家門診及復健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等服務，發掘個案問題，協助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103 萬人次，建構綿密照護網絡。

- (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各級榮院結合醫療與長照資源，本期已協助 1,655 位榮民(眷)及民眾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提供 12 萬 7,939 人次居家照護，19 家日間照顧中心累計收案 502 人。各榮總分院設置公務預算護理之家計 2,295 床，並設有自費護理之家 1,055 床，提供整合性長照服務。
-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協助職業轉銜，增加重返勞動市場積極性，訂定 2 年目標 7,224 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執行 7,724 人，成效良好，規劃廣續試辦 3 年。
-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簡化申辦作業：完善作業系統功能，精確發放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發放給與暨辦理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各項補助，總計發放 206 萬 7,713 人次，另檢整各項申辦程序與表格，簡併比例近 5 成，有效提升發放效能。

十一、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體制，確保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 (一)因應兩岸情勢及中共對臺作為，政府遵循中華民國憲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持續推動不挑釁及不冒進之兩岸政策，並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作為兩岸互動原則，務實推展健康有序交流互動，確保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 (二)穩健推展兩岸文教交流及青年學生活動，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多元融合、自由民主價值，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理解。掌握兩岸發展情勢，完善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及管理機制，強化兩岸交流民主與安全防護網。
- (三)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發展，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完備相關管理機制，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互動；強化在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工作，協助在陸臺商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調整多元布局。
- (四)為因應中國共產黨各種滲透干預行為，將持續研擬相關修法，推動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法制。另廣續配合貴院推動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對一般兩岸協議之協商為通案性之規範。
- (五)妥慎因應港澳情勢變局，展現對港澳人民之人道關懷，依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所成立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運作，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協力，實質給予港人更多之溫暖與支持；維持駐港澳機構服務職能，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持續完善臺灣與港澳往來交流規範，積極爭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聯繫互動。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強化國家競爭優勢

(一)總體經濟情勢：受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各國相繼採取防疫封鎖措施影響，109 年全球經貿成長動能急速下滑，惟我國防疫得宜，加以臺商回流擴增產能，5G、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宅經濟需求激勵使電商及外送平臺快速成長，以及政府紓困及時到位等，整體經濟所受衝擊較其他國家為輕。109 年上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0.78%，高居亞洲四小龍第一。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2020 年投資環境風險評比，臺灣排名居全球第 3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20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第 11 名，較 2019 年大幅進步 5 名，與東亞鄰近國家相比，領先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展望未來，隨國內疫情逐漸趨緩，主計總處預測 109 年國內經濟可望在第 2 季落底，下半年起漸次回升，預估全年經濟成長 1.56%。政府將積極推動刺激國內消費與活絡商圈等振興措施，並落實「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三大方案(以下簡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等，全面帶動內需產業發展，加大復甦力道。

(二)政府超前部署，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掌握後疫情時代國際分工變化與產業發展新趨勢，加強吸引企業投資臺灣，以形塑國內高值化供應鏈，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加強掌握 5G、AI 新技術，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後疫情時代之新競爭優勢，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重點成果如下：

- 1、落實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已有 615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830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9 萬 630 人。
- 2、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廣續推動「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釐清法規適用疑義 32 項法規議題，如共享停車位分級管理等；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 109 年 8 月 21 日為止，已審議通過投資 108 家新創事業，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15.29 億元，天使及民間投資人搭配投資金額 21.16 億元，促使臺灣新創事業募資屢獲佳績；帶領新創參與美國 Disrupt、CES、香港 Rise 等新創展及專業展，如 107 年起連續 3 年協助新創於 CES 累計爭取逾 155 億元商機。據「世界經濟論壇」107 年及 108 年全球競爭力報

告，我國已連續 2 年列為四大超級創新國，創新能力備受國際肯定。

- 3、加速行動支付普及：108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62.2%，較 107 年增加 11.9 個百分點，108 年行動支付交易金額達 1,173 億元，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達 1,031 億元。民生重要場域如：中油公司全臺 1,697 座加油站、水電天然氣帳單、稅費及逾百項規費、公共運輸(高鐵、桃捷等)、八成觀光旅遊景點、逾九成醫學中心、1 萬家便利商店、觀光夜市與傳統市場等，皆已導入行動支付。同時，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逾 6,400 家適用；108 年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 17 億 3,229 萬張，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達 13 億 2,988 萬張。
- 4、因應數位經濟之發展，國發會積極推動法規鬆綁，持續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自 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29 項鬆綁成果，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 5、為推展數位經濟之國際交流合作，我方與歐盟積極籌辦第 2 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並與美方籌辦第 4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以強化雙方在數位經濟發展上之共同利益。

(三)訂定未來 4 年國發計畫：為持續推升臺灣整體國力，政府訂定「國家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經衡酌國際機構經濟預測，考量國內外情勢及政府積極政策作為，設定 110 年至 113 年各項總體經濟目標，並提出未來 4 年之國家發展策略，在「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四大主軸下，落實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打造 2030 雙語國家、完善長照與托育服務、投資青年、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開展互惠國際布局等各項措施，讓臺灣經濟更亮眼、對人民照顧更周全、國家更安全。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 個 4 年期計畫(106 年 9 月-110 年 8 月)截至 109 年已編列 3,300 億元，其中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特別預算編列 2,229.5 億元，共 105 項計畫(工程類 75 項、科技類 30 項)，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2%。計畫之推動已大幅提升地方政府交通、環境整備、教育社福等基礎設施水準，後續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努力、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下，

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將可有效帶動經濟發展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強化臺灣競爭力；另前瞻基礎建設第2個4年期計畫(110年9月-114年8月)將籌編4,200億元，併同前期所餘900億元，合計編列5,100億元，後續採滾動式檢討，因應後COVID-19時期國家發展建設，以前瞻視野規劃，並契合國家未來發展，民眾、產業及地方急迫需求之公共建設優先推動，包括後疫情時代數位經濟發展建設、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建設及4年內可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等。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1、軌道建設：以實現6小時環島生活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為願景，推動城際及觀光軌道建設、軌道效能提升、都會區捷運等建設計畫；此外，針對尚在規劃階段之軌道建設亦將編列規劃作業相關經費。
- 2、水環境建設：為因應氣候變遷增加國土韌性承洪能力，以及提升臺灣地區穩定供水能力與改善整體親水環境，水環境建設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為3大主軸推動相關計畫，包含水資源開源、節流、調度與備援，以及防洪排水智慧化管理與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策略，將可大幅降低淹水、缺水風險，以確保國土安全，並營造優質水環境。
- 3、綠能建設：以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為願景，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專區，以及儲能及智慧電網等建設計畫。
- 4、數位建設：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建構支持未來10年發展之數位建設，推動數位化基盤建設、數位創新場域、產業數位轉型及數位人才培育等，包含AI、大數據等科技及智慧化建設項目計畫；此外，為加速5G建設與應用，以及加速5G落地，平衡城鄉發展，將積極推動5G基礎公共建設、縮短偏鄉數位落差與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等建設項目。
- 5、城鄉建設：將以人民有感，幸福城鄉為願景，推動地方創生與振興觀光、健全停車與行車環境、滿足產業需求、充實校園服務機能、完善公共服務據點、豐富地方文化及優質運動設施等建設計畫；另為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環境計畫，亦將推動全國中小學校園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設計畫。
- 6、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推動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減輕家庭負擔，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 7、食品安全：建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強化新興及潛在風險物質檢驗技術之研發，提升我國在食品藥物之管理與檢驗量能。
- 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推動在高職端與技專端培育優質技術人力、培訓重點產業高階人才與促進就業、提升年輕學者研究能量、促進數位與特殊技術

人才發展，並建置雙語化國家，解決數位轉型與產業人才缺口；此外，優化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打造臺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

(二)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推動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材料自給率、晶片系統、量子科技、下世代通訊(B5G/6G)、人工智慧及 Micro LED 等關鍵技術新世代技術研發，以提升國內數位實力；接軌國際大廠，擴大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或智慧展演場域應用，帶動數位創新，以拓展國際數位商機；強化供應鏈韌性，協助大型企業建置智慧化全球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協助中小製造業接軌全球供應鏈，以打造全球高科技基地。重點如下：

(1)啟動「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以台灣人工智慧晶片聯盟(AITA，諧音愛台聯盟)串聯 102 家國內外半導體與系統業者(如聯發科、日月光、微軟與新思)，制定共通介面與研發框架，建構智慧系統生態系。

(2)拓展 AI 晶片垂直應用技術實證：推動臺北轉運站智慧商場場域實證，以智慧監控攝影機進行車道及月臺危險即時警示，以利營運業者維運。以政策工具串連神盾、力旺、群創等業者發展屏下大面積指紋辨識晶片，預計於 109 年第 4 季完成首款晶片驗證，應用於韓系等手機大廠新機。

(3)促成國際大廠在臺設立 AI 晶片研發中心：促成全球最大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體業者新思科技成立研發中心，擴大在臺研發投資，並規劃於 109 年第 3 季與工研院共同成立 AI 晶片設計研究室，預計協助國內業者加速晶片開發時程 30%。

(4)強化 B5G 專網系統網路建構基磐，推動前瞻系統關鍵技術研發：開發前瞻超可靠低延遲小基站、通訊核心元件、開發超高密度網路閘道器(eUDN Gateway)關鍵技術及系統，完成與商用終端控制面連通，完成專利布局 12 件及技轉廠商 1 件。參與 R16 國際標準制定，完成遞交 52 篇技術貢獻文件為大會接受 24 件及專利布局 9 件。

2、資安卓越產業：以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之國際級資安解決方案及成為亞太高階資安人才及技術創新基地為目標，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重點如下：

(1)強化資安產品核心技術能量：研發關鍵核心技術(IoT、OT、AI、晶片製造)，搭配利基市場創造需求及橋接國際夥伴，並追蹤國際資安標準規範，確保國內技術與國際接軌。

(2)成立資安卓越中心：主責國家任務導向與關鍵核心技術之前瞻資安研究，

另培育實戰型頂尖資安人才，並搭配攻防實習場域之設置，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

- (3)完善資安高教環境：擴增 80 名師資員額分 4 年補齊，另由政府補助最長 4 年彈性薪資，並延攬國際頂尖師資，透過出國研習、跨域進修、引進業界專家等方式培養種子教師，驅動資安師資生態系統。
- (4)發展領域型國際級資安解決方案：籌組領域型資安國家隊，針對新興應用領域(如半導體、物聯網、醫療、AI、5G 等)，發展可搶進國際市場之資安解決方案。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GW 目標，藉內需市場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由製造升級轉型系統整合服務，108 年太陽光電產業之系統服務產值占比達 48%，較 107 年提升 16%，並帶動系統服務就業新增 2,754 人。
- (2)建立次世代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本土化開發能力，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樞紐。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預算成立水下基礎產業輔導團，於高雄地區建置水下基礎產業人才技術訓練中心，培育高階 6G/GR 鉚工訓練累計人數達 140 人次。

4、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除已進行之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將推動軍民技術整合，激發民間製造能量。重點如下：

- (1)促成國內採購：促成國內航太製造業者與其他航太關鍵技術廠商簽署新式高教機委託製造合約，帶動國內技術能量提升及建立高教機供應鏈體系，目前已簽約金額共計 87.3 億元。
- (2)促進商機爭取：國防部及海委會海巡署已提出約 1,278 億元之造艦需求，國內主要船艦業者已獲取訂單總額 702 億元，帶動船艦裝備系統業者成為國艦國造需求裝備廠。
- (3)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我國空軍於 108 年向美增購 66 架 F-16V 型戰機，未來將運用政府研發補助及工業合作資源，協助發展國防航太維修與產製關鍵技術，推動成立 F-16 機隊亞洲維修中心。
- (4)精進衛星酬載技術：福衛八號計畫完成關鍵設計審查會議，12 項關鍵元件完成工程體，目前正進行 10 項工程驗證體研製。
- (5)完備太空環境驗證能量：國家太空中心與長庚醫院、核能所、清大原子科學中心等單位共同成立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進一步完整提供國內產業界太空環境測試能量。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 (1) 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提升國家能源安全：專案管理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逐步提高安全存量天數與儲槽容積天數，已修法納入安全存量法定天數現行至少 7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現行至少 15 天，116 年至少 24 天。為符合安全存量規範及確保供氣穩定，中油公司採取增加船期調度並維持高可用存量水準，本期全國平均存量天數為 8.7 天至 13.7 天。
- (2) 完備國家所需要之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將重要產業鏈留在國內，維持一定規模自主生產，適時因應；建立高值化之全球民生及戰備物資製造業；監控並確保關鍵原料供應量、安全存量及強化研發技術，完備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優化糧食安全供應鏈，持續關注市場動態，調節農產品供需穩定，建構健全農產品倉儲與冷鏈系統，推動農業基礎研發能量與監管，確保國內糧食儲備，提升糧食供應品質，以及維護農業生產資源，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3) 健全砂石供應鏈：建立砂石資源開發評估體系，以及建構跨機關資料串接及運用，並完備砂石產業鏈資料庫，健全多元調配，輔以流向追蹤，以掌握砂石市場供需及趨勢；開發資源供應自主，以提升自有產能，降低進口依賴；調查區域賦存及砂石品質，推動砂石產銷履歷，建構砂石分級，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6、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

- (1) 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規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布局產業關鍵技術，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提供獎勵措施。槓桿產業能量建構永續發展之「健康大數據平台」，整合串連既有資料庫(含：健保資料、國民健康資料、癌症登記等)，強化健康數據資料治理與資安管理，同步優化相關法規配套，鼓勵數據應用之產業創新，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議題。持續培育生醫跨域數位產業人才、強化生醫產業聚落與串聯、友善投資環境。
- (2) 扶植精準健康產業鏈：推動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等產業融合跨域科技，運用臺灣 ICT 及醫療之國際優勢，以垂直整合、水平橫向之跨域合作及異業聯盟，聚焦臺灣重要疾病之研究，打造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價值鏈。
- (3) 接軌國際布局全球：籌組國家隊展現臺灣在全球生醫產業創新之能量，以品牌臺灣拓展國際商機。運用臺灣具國際優勢之醫療與資通訊量能，

促進招商引資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資源對接。

(三)「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

- (1)已引進國際數位巨擘來臺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如微軟、Google、亞馬遜 AWS、思科等國際企業。
- (2)發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解決方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229 案獲審查通過，帶動整體投入 119.5 億元，促進民眾生活智慧化。
- (3)促進智慧科技應用，已建置完成國內第 1 個自主開發之「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整合交通號誌及高精地圖以掌握自駕車行駛動態；並在桃園虎頭山成立「物聯網資安聯合檢測中心」，以及完成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等資安防護評估指引，提供國內企業資安檢測服務。
- (4)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107 年我國物聯網產值達 1.17 兆元，首度突破 1 兆元，108 年續創新高達 1.31 兆元，全球市占率由 107 年之 4.2%提升至 108 年之 4.3%。

2、智慧機械：

- (1)廣推智慧機上盒(SMB)協助產業導入設備聯網，自 107 年至 109 年共計完成約 4,645 臺；並於設備聯網基礎下，輔導中小企業發展智慧化應用服務模組，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通過 225 件申請，持續提升產業，創造智慧製造價值。
- (2)建立沖壓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之服務能量，打造全國產設備之沖壓智慧製造示範產線，108 年至 109 年輔導國內業者對模具開發與智慧製造導入需求共計執行 13 案，含模具開發 6 案、智慧製造導入 7 案，帶動廠商投資 5.5 億元以上。
- (3)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工具機、紡織等 15 個產業共 53 家中小型製造業與上下游供應鏈約 230 家業者，透過協助串聯資訊系統，導入 AI 應用，建立彈性製造，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能力。

3、生醫：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國內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金額已達 347 億元，同時，已有 151 家公司及 364 項產品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與生技新藥品項之資格審定，享有研發、人才與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

4、綠能科技：

- (1)強化太陽光電在地產業，建構自主供應鏈及系統化建置作業。太陽光電109年規劃新增量2.2GW，1月至6月完成設置約554MW。
- (2)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其中海事工程優先採用在地廠商服務及其工作船；我國首座離岸風電示範風場128MW業於108年12月27日完工商轉，109年規劃離岸風電新增量392MW；截至109年6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433.3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761.38億元。
- (3)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並促使用戶參與節能，持續擴大智慧電表布建，高壓智慧電表已完成全數2.8萬戶布建；低壓智慧電表預計109年布建100萬戶，截至109年7月底止，已完成安裝82.3萬戶；裝設饋線自動化開關，截至109年6月底止，累積2.5萬具，109年5分鐘內故障區隔離復電占比目標25%，截至6月底止，已達23%。

5、國防：新式高教機於109年6月22日由蔡總統親自主持首飛典禮，完成階段任務，並預於110年進行量產交機；109年6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完成安龍、8月快速布雷艇首艘艇完成下水，預計11月高效能艦艇後續艦舉行下水典禮；潛艦建造案預訂109年底符合開工條件後正式開始建造作業，逐步提升造船產業技術能量並帶動經濟發展。

6、新農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109年6月13日認定臺灣、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口蹄疫拔針成功；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申請加保逾26萬人；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啟動，鼓勵優良農地維持農耕；擴大農業灌溉服務範圍，補助農民購買小型及大型農機具，約9萬餘農民受益，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新作為，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推動林下經濟等。

7、循環經濟：「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定112年起園區首批廠商進駐建廠。本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24%，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324.17億元。

(四)建置「五加二」產業創新及軌道建設基礎國家標準：完成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再生能源儲能用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一般要求及試驗法等系列綠能科技領域8種；積層製造、工具機、機械安全等智慧機械領域8種，以及鐵路車輛及其零組件銲接之軌道工程系列5種，深化技術自主並促進產業升級。

(五)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109 年已補助電動機車超過 5 萬輛；並預計 109 年全年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280 站；另為平衡城鄉差距，109 年公共建設補助中油建置 182 站能源補充設施。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智慧商業及創新研發：

- 1、協助中小型品牌通路業者，融合線上線下之消費數據以精準行銷。此外，透過補助措施及「智慧商業獅」共同行銷平臺，預計推動 12 個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及 2 個智慧商區，帶動 1 萬 3,000 個零售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進行升級轉型。109 年整體預計帶動 10 億元智慧商業投資及 40 億元商品銷售與服務營收。
- 2、運用歷年開發之智慧商業服務科技，以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為目標市場，進行國外擴散，109 年預計促成 3 件智慧商業科技方案海外輸出案例，建立國際應用實績。
- 3、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109 年共核定補助 75 案，預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誘發國內服務業投入研發人力新增之聘用人數共 150 人，促進服務業研發能力累積。

(二)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本期共計受理 1,132 件，核定通過 191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1.74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39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818 人。
- 2、推動中小企業 5G 智慧應用服務：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適切之 5G 創新應用服務，帶動商業場域之店家與消費者參與。109 年籌建 5G 應用服務示範場域及 1 案 POC 服務實證，提供業者媒合交流、新創團隊落地實證、民眾互動體驗之交流環境，預計帶動 100 家中小企業與街邊店參與。
- 3、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共生與生態系共創：整合跨法人、跨領域資源及體系成員專長等，運用科技加值、服務創新與營運模式改變，建立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協助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共同發展新商業模式，拓展新市場與新商機。本期已推動 11 個生態系及 3 個群聚發展，帶動 267 家中小企業創新，共同發展服務、商品計 57 案，帶動研發投資資源投入 2.39 億元。
- 4、提升中小企業智慧製造、綠色永續發展能力：透過客製化診斷及輔導，致力於協助不同產業、類型之中小企業發展合適之數位製造或綠色永續發展

路徑，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遴選通過 20 案進行客製化輔導、完成 113 家諮詢診斷協助，提高產品品質或創新營運模式，並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化、智慧製造、循環經濟之因應能力。

(三)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創育產業：109 年補助 48 家創育機構，協助培育企業 990 家，培育新創企業 604 家，另「林口新創園」已有 150 家進駐廠商，包含 1 家聯合創新中心(林口新創園－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以及 14 家國際加速器(微軟、邁特等)，提供雲端與技術支援、以及多元化課程與活動，增進新創與產業間交流合作；同時成功吸引來自 14 國共 19 家之國際新創落地，促進我國新創發展、厚植國際鏈結能量；此外，透過開放場域及鏈結周邊 2 公里內產業合作，促成新創實證先期合作，帶動新創產業發展。
- 2、社會創新：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鏈結各界資源，推動 Buying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協助社創開拓市場通路，109 年辦理超過 800 場社創相關活動，1 萬 2,000 人次參與。108 年帶動採購媒合商機逾 3 億元，並透過辦理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及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連結國際社創網絡，提升國際能見度，創造合作機會。

(四)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為減輕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之財務負擔，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於 108 年 5 月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 0.125 個百分點，即最低保證手續費率從 0.5%降為 0.375%；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9 萬 544 家企業受惠，協助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達 1.5 兆餘元。
- 2、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 1.345%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開辦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已有 320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332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約 1 萬 2,616 人。
- 3、「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7 萬 8,264 件，保證金額 1,064 億元，融資金額 1,266 億元。

四、強化新南向政策，因應美中貿易摩擦

- (一)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本期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519.2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 285.7 億美元；自新南

向國家進口 233.4 億美元；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277 件、投(增)資金額 1.88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88 件、投(增)資金額計 14.12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1、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 (1) 推動與新南向產業創新合作：包含智慧機械、生技醫療及物聯網產業等，智慧機械部分，於 109 年 1 月辦理臺灣機械買主聯盟活動，邀請 90 家當地買主，未來俟疫情趨緩後在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辦理機械買主聯盟活動；生技醫療部分，針對臺灣醫療器材廠商進行一系列企業參訪活動，並辦理 COVID-19 快篩試劑線上發表會及 COVID-19 復工商機－個人防護及體溫監控線上產品發表會等活動，總計吸引近 484 家買主參與；物聯網部分，於 109 年 4 月辦理「零接觸商機－教育科技」線上新產品發表會，由 6 家臺灣遠距教學新創團隊向來自新南向 9 個國家計 91 名買主發表。
- (2) 開發大型商機－龍頭計畫：印尼前 10 大汽車零配件品牌商與 8 家我汽配供應商線上洽談採購汽車零配件，預計採購商機 1 億美元；印尼資通訊領域前 10 大國營企業與 2 家我呼吸器零組件製造商視訊洽談，並與 3 家我商印尼代理商直接接洽，另與 6 家我 LED 生產商視訊洽談，預計商機 50 萬美元；新加坡最大超市通路與 4 家我水果貿易商洽談採購水果。
- (3) 推動服務業新南向拓展：109 年媒合國內外醫院辦理線上防疫研討會，將臺灣防疫成功經驗與國外醫療院所分享，進而帶動臺灣相關防疫產品及醫材輸出，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13 場健康產業線上研討會(緬甸 1 場、印度 4 場、泰國 8 場)；並規劃於「臺灣經貿網」設立健康、文創及連鎖加盟產業線上產業專區；另於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印度 5 個線上臺灣形象展設置優勢產業形象館，推廣我國優勢產業，持續協助廠商爭取新南向商機。
- (4) 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遴選籌組 5 大新南向主題商機聯盟，包含：新加坡－「美學保養」主題聯盟、馬來西亞－「食尚餐飲」主題聯盟及「智慧零售」主題聯盟、泰國－「智慧旅遊」主題聯盟、越南－「商務科技」主題聯盟，共計 43 家中小企業業者，協助聯盟業者以數位創新行銷活動、跨境電商平臺、鏈結新南向在地虛實通路，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促成與新南向目標市場合作案或 MOU 簽署至少 5 案。
- (5) 提供多元投資資訊：透過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 6 國設立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諮詢服務；

舉辦 3 場「2020 COVID-19 疫後趨勢線上研討會」，協助臺商因應疫後局勢、掌握當地稅務法規、優惠措施及產業商機。

2、提供融資保證及貸款：

(1)推動「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股本投資及資本性支出為主)，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提供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率 0.1%之優惠保證，單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上限之限制。

(2)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週轉性支出為主)，中小企業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授信期間 1 年內免收保證手續費，保證成數最高九成，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上限之限制。

(3)前開 2 項保證方案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377 件，融資金額 64.96 億元。

3、投資保障：臺越投資保障協定(BIA)已於 108 年 12 月簽署，並自 109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未來將爭取與其他新南向國家持續就更新 BIA 展開談判。

(二)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自 108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進行非正式溝通，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之重要性，以便正式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2、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談判：我國持續積極參與改善 WTO 功能之討論，並出席電子商務、服務業國內規章、中小企業及投資便捷化會議，與美國、歐盟、日本等主要會員共同合作推動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規範，盼能促進公平競爭與自由貿易、維持網路開放及跨境資訊自由傳輸等，協助我國業者參與國際數位經濟活動。

3、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1)109 年 2 月之資深官員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與新南向夥伴國資深官員就強化新南向政策各項合作計畫深入交換意見，並積極爭取 CPTPP 會員國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2)我國將於 109 年 10 月在臺北舉辦 APEC 優質企業(AEO)研討會，採實體及線上會議併行，擴大 APEC 會員參與。

4、擴大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權益：臺瓜自由貿易協定第 12 號至第 15 號決議文，內容包括建立電子化原產地證明交換機制、調整瓜國蔗糖輸

臺免關稅配額、調降瓜國食用果實及堅果之樹、觀賞用草皮等 5 項產品輸臺至零關稅，以及我輸瓜國機車及腳踏車 2 項產品立即降至零關稅等，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有助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三)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 COVID-19 疫情衝擊：

- 1、生產基地全球化：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已有 615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830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9 萬 630 人。
- 2、加速全球多元布局：美中貿易摩擦及疫情衝擊已造成供應鏈重組，政府將持續協助臺商赴海外投資及貿易布局，持續深化新南向市場拓展，並開拓其他潛力新興市場。
- 3、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美、日、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創造有利經營環境，協助產業布局全球。
- 4、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
- 5、完善貿易管理，避免業者違規轉運：建立防杜違規轉運措施，防止中國大陸產品可能謊稱臺灣製品透過我國轉運美國，經濟部與財政部、交通部等合作已陸續採取包括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建立產地諮詢窗口，修正「貿易法」提高罰鍰額度，以及觀測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有無異常等相關作為。

(四)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與推動會展產業：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逾 40 項(含線上活動)國內外推廣活動，洽邀逾 1,500 家次買主對臺採購，促成至少 580 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及簽訂採購合約。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會展活動於 6 月解封，截至 7 月底止，已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12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勵旅遊活動 11 件來臺舉辦，並辦理 47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1,741 人次；另透過外館洽邀 11 名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 1、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及輸電線路興建計畫：通霄－義和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全線完成加入系統，通霄電廠提升傳輸容量 100 萬瓩；通霄電廠新 3 號機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商轉，增加供電 89.3 萬瓩。
- 2、108 年備轉容量率達 10%：108 年最低備轉容量率為 6.02%(4 月)，較 105

年 1.64%(5 月)大為提升，自 108 年 6 月起，備轉容量率可維持 10%水準，可確保供電穩定。

- 3、109 年備用容量率達 15%及備轉容量率達 10%：為確保長期電力供應穩定，進行未來電源供給規劃時，積極監督各機組開發期程，以及滾動檢討當年既有機組歲修、檢修排程，109 年備用容量率可達 15%；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每日備轉容量率皆維持在 10%以上水準。
- 4、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推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109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25 萬瓩，8 月份申請抑低容量已達 253 萬瓩，提供系統調度運用彈性；運用火力機組彈性，降載改善區域空污，本期降載次數共 486 次。
- 5、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規劃 109 年儲能系統建置(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及採購輔助服務)，累積容量 24MW。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臺中龍井、高雄永安及台電公司樹林共 3MW，彰濱工業區 2MW 布建進度已達 85%。另台電公司 15MW 儲能調頻輔助服務採購議價決標。
- 6、提升能源效率，改善能源密集度及電力密集度：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以 106 年至 109 年累積節電達 44.69 億度為目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節電 41 億度。

(二)強化輸配電系統安全穩定：

- 1、強化輸電電網：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專案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等，以增進電力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
- 2、強韌配電電網：台電公司推動為期 5 年(107 年至 111 年)「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包含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配電線路設備更新、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智慧變電所建置，均按照計畫持續進行中。

(三)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綠電占比達 20%：

-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8.37GW，本期新增裝置容量 569MW。
- 2、太陽光電：
 -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4.70GW，預估年發電量約 59 億度。
 - (2)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

電共生」及「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三大主軸示範推動，規劃 109 年累計設置達 6.5GW，目標至 114 年累積設置 20GW。

3、風力發電：

-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859.6MW，預估年發電量約 23 億度。
- (2)依「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規劃新增 652MW，目標至 114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6.9GW。
- (3)依「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海洋公司已完成示範風場，共設置 22 架風機，總計 128MW 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併聯商轉，預計年發 4.8 億度電。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

-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 10 萬 4,552 張(相當於 1.04 億度綠電)、累計交易張數 1 萬 6,309 張(相當於 1,631 萬度綠電)。
 - (2)綠電首波轉供交易於 109 年 5 月 6 日完成，估算年交易量高達 1.1 億度綠電以上(憑證約 11 萬張)。
- (四)智慧電網建設：台電公司規劃 109 年完成累計 1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113 年完成累計 300 萬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 82.3 萬餘具安裝(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優先布建)。

六、推動水資源永續，提升流域綜合治理能力

(一)確保供水穩定安全：

- 1、持續推動多元水資源建設：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穩定供水策略，強化供水能力及設施韌性，確保供水穩定。其中，已完成板二計畫通水、中庄調整池、曾文水庫加高蓄升及高屏溪溪埔伏流水等多項建設，106 年至 108 年已增加水源每日 101 萬噸。109 年底完成桃園支援新竹幹管通水及彰濱借道福馬圳供水等工作；另中長期工作包含桃園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南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含澎湖 6,000 噸海水淡化廠)及高屏溪大泉伏流水等建設持續趕辦，預計在 113 年前可再增加每日 148 萬噸水源，確保供水穩定。
- 2、加速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及擴大辦理水庫清淤：目前透過加強水庫陸挖、抽泥及興建水力排砂隧道方式加速水庫清淤，預計 109 年度可完成石門、白河、牡丹、明德、澄清湖、阿公店及仁義潭等 7 座水庫淤積零成長，13 座重要供水水庫可在 120 年前陸續達到淤積零成長，使水庫功能活化；另自

來水降漏亦已由 105 年漏水率 16% 降至 109 年 14%，約節省每日 20 萬噸水源，南部地區將於 111 年提前達成漏水率降至 10%，全臺於 120 年達成漏水率降至 10% 目標，達到先進國家漏水管理水準。

- 3、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414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93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86 件。

(二) 推動全面性防洪治水：

- 1、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之治理改善：過去 6 年(104 年至 109 年)執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陸續辦理高雄典寶溪 D 區滯洪池、臺南市安順寮排水滯洪池、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臺中旱溪排水及新北市三峽河等治理，均有效改善沿岸淹水問題、減輕淹水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 2、強化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為提升整體防洪韌性，本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改善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洪缺口，包括完成雲林大湖口溪及石牛溪與新北市疏洪道左岸堤防加高等；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強調自然為本、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如旱溪大康橋計畫等，以打造「韌性承洪，水漾環境」水岸家園為目標願景。

(三) 水資源彈性調度及備援：

- 1、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通水，可穩定常態支援板新地區 72 萬立方公尺/日清水，樹林、鶯歌、三峽、板橋、新莊、土城等地用水可全面由新店溪水源供應，達成雙北共飲翡翠水目標。
- 2、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石門水庫可跨區支援新竹地區輸水能力，由現況 4.6 萬立方公尺/日提升至 20 萬立方公尺/日，穩定桃竹地區供水。
- 3、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伏流水可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目前溪埔伏流水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完工，最大量可增加備援水量 15 萬立方公尺/日；餘高屏溪大泉及濁水溪伏流水分別預計於 110 年 4 月及 6 月底前完成。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備援供水 33 萬

立方公尺/日。

- 4、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本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提供地下水作為枯旱或緊急事件之備用水源，提高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並避免或減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已增加備援水量 15.47 萬立方公尺/日。

(四)河川揚塵防治與砂石疏濬：

- 1、改善揚塵：本院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從改善前(106 年)情形為裸露地面積 1,162 公頃、綠覆蓋 17 公頃、水覆蓋 200 公頃、其他覆蓋 83 公頃、高灘地許可面積 538 公頃及河道整理 3 公里，至 108 年底改善後之裸露地面積 194 公頃、綠覆蓋 147 公頃、水覆蓋 572 公頃、其他覆蓋 249 公頃、高灘地許可面積 838 公頃及河道整理 14.5 公里，顯見已有大幅改善覆蓋情形；另依據環保署監測 PM10 資料顯示，崙背及麥寮測站 PM10 兩站年平均濃度變化，108 年較 107 年分別下降 12%及 21%，且濁水溪揚塵事件 106 年發生 59 次、107 年發生 50 次，至 108 年發生 29 次，已大幅降低揚塵事件發生。
- 2、持續推動揚塵防治：109 年持續辦理水覆蓋面積 300 公頃、綠覆蓋 50 公頃、其他覆蓋 500 公頃及河道整理 2.5 公里等工作，並加速辦理河道浚深水覆蓋、高灘培厚綠覆蓋、河道複式斷面及加強灘地種植等，持續與地方通力合作，減少揚塵發生。
- 3、穩定砂石供應：為因應 107 年底南部砂石短缺，以加強疏濬、擴大釋出料源，並提前疏濬作業等方式，108 年完成外運販售量 5,473 萬公噸，為近 5 年來最高，且據經濟部礦務局統計，108 年砂石價格漲跌在 2%以內，穩定砂石價格頗具成效。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致大陸進口砂石減少，本院於 2 月間即超前部署，透過擴充原有疏濬案、增加緊急備援疏濬等方式，備增疏濬量，將疏濬目標提升至 6,150 萬公噸，預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公噸之砂石成品，加上既有其他料源(營建土方、礦區碎石、少部分進口砂石)至少可提供 6,500 萬公噸以上，滿足 109 年度全國砂石需求；期間為緊急增加東砂北運料源，3 月間於花蓮溪與木瓜溪匯流口處更採用行動地磅緊急出料，創下全國首例；截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全國河川水庫疏濬外運販售量已達 4,444 萬公噸，預估可提供約 3,500 萬公噸砂石成品。
- 4、持續疏濬出料不中斷：109 年汛期後，將加強檢測河川土砂回淤量，掌握未來 6 個月可增加疏濬量，並提早辦理 110 年度相關疏濬案行政作業。未來將持續穩定砂石政策，於河防安全下辦理疏濬並提供砂石料源。另為確

保公共工程所需料源無虞，工程主辦機關可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提出公共工程專案申購，以提供所需砂石。

(五)建設污水下水道：

- 1、加強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7.1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3.39%；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約 5,334 公里。
- 2、廣續推動再生水工程：辦理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示範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湳、仁德及臨海等 3 案再生水工程，預計 115 年共可供應 19.5 萬噸 / 日再生水。
- 3、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 億 1,800 萬元。
- 4、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1 案、39 億 3,300 萬元。
- 5、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等工程，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319 案、120 億 3,314 萬元。

七、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

- (一)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提升農民所得、消費者買得到安全農產品為目標，期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收益，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
- (二)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108 年核定申報種稻面積計 17 萬 4,093 公頃，其中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5 萬 8,737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34%；轉(契)作面積計 13 萬 4,406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 萬 6,798 公頃。
- (三)老農津貼依法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109 年 1 月起由現行每人每月 7,256 元調高至 7,550 元。另為讓農民退休生活更有保障，規劃在老農津貼之基礎上，建構農民退休儲金，讓農民退休後與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基本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
- (四)試辦農業保險，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開發銷售保險商品 21 種品項，累計投保件數 4.8 萬件、投保金額 108 億元、投保面積 7.9 萬公頃、投保家禽 502

萬隻。另「農業保險法」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7 日公布，擴大承保範圍及明定保險費補助等，將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協助農民降低營農風險，奠定農業保險長期發展基石。

- (五)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自 107 年 2 月 21 日受理申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受理申請件數 448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334 件。另為鼓勵服役短期退伍軍人返鄉務農，刻正研擬修正相關法規，使 45 歲以下、未領取退休俸之實際耕作退伍軍人，得參加農保。
- (六)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投保人數 26 萬 7,348 人，投保率 25.02%，申請人數持續成長。
- (七)為減輕農漁民繳交子女學雜費負擔及協助更多農漁民子女就學，提高該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刪除學業成績規定，並溯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為使作業要點名稱與屬性一致，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為「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本期發放助學金 5 億 8,877 萬 8,000 元，協助 5 萬 3,670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 (八)為照顧亡故農民家屬生活，對 65 歲以上且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 25 年之老年農民，因土地移轉等因素，無法請領 15.3 萬元農保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 10.2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發放人數 901 人，累計發放金額 9,190 萬 2,000 元。
- (九)為落實推動農產初級加工管理制度，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並於 3 月 31 日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完成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制度化之建置，正式由農委會納管，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強化農產加工品衛生安全，確保農家收益。

八、擴大推動有機與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及糧食安全

-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業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將研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151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4,569 公頃，合計達 1 萬 4,720 公頃，較 108 年面積成長 8.9%。業與日本、紐西蘭、澳洲、美國及加拿大達成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
-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面積為 2 萬 3,771 公頃，與 108 年相較，本期推動驗證面積增加 3,732 公頃，成長率達 18.62%；另辦理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及設置交易專區，交易數量已達 1 萬 3,308 公噸。

- (三)為提升國產溯源食材使用比率，兼顧農民收益及食安需求，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109年6月全國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60.9%，約186萬學生受惠；另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109年6月供應比率達41.3%。
- (四)推動「大糧倉計畫」，截至109年6月底止，已輔導全國雜糧種植面積達7.5萬餘公頃，並輔導設置12處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開發純國產雜糧加工品，以及媒合企業、零售通路與學校等採購國產雜糧產品。

九、強化重大疫病及病蟲害防治，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

-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107年8月3日啟動防檢疫措施，截至109年6月底止，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248件。另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方面，已取得廚餘再利用資格之養豬場706場、已轉用飼料或植物性等廢渣者810場、出清或停養者488場、申請退場補助者109場。
- (二)臺灣、澎湖及馬祖偶蹄類動物於109年6月13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達成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
- (三)持續防治秋行軍蟲，自108年6月18日起防疫策略進入第2階段強制施藥防治，依通報、確認現勘、列管防治等步驟進行。截至109年6月底止，防治面積為2萬768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占86%，金門縣占8%。
- (四)109年7月10日金門發現首例牛結節疹案例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與啟動防疫處置程序，截至8月12日止，累計案例及疑似案例牛場50場，8月4日金門縣完成全縣健康牛隻疫苗注射，並同時進行該等牛場病媒防治及消毒輔導。歐盟捐贈1萬劑疫苗於7月22日抵臺，自7月23日至8月4日，農委會防檢局協調臺灣各獸醫大學及地方防疫單位計41人之疫苗注射隊，協助金門縣全縣牛隻注射牛結節疹疫苗，共完成472場、6,342頭牛之疫苗注射。
- (五)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含發電)，截至109年6月底止，投入沼氣再利用之豬隻計210萬頭。
- (六)持續強化家禽產業，配合牧場管理、雞蛋洗選、縮短土雞出雞時間及土雞溯源等產業結構調整，逐步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

十、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

- (一)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截至109年6月底止，貸放戶數4,004戶，較108年同期成長428%，累計達7,807位

青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項，累計達 120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 (二)增加供給農業勞動力，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農業人力團 127 團，招募本國 2,915 人投入農事服務，累計服務 4,766 家農場，上工 18 萬 8,599 人日。另推動「外國人力來臺農業實習計畫」，訓練並媒合 53 名印尼青農實習生至 45 家農場實習並協助農務。試辦外國移工從事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工作，核發乳牛飼育業認定函 196 件，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核定函 82 件計 681 人。
- (三)廣續辦理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補助小型農機 3 萬 1,000 臺，增進農耕作業效率。另為紓解農業缺工及協助農民於汛期搶收，補助共通使用之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等大型農機，計補助 2,130 臺，全面加速農耕機械化。

十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

- (一)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建立農產外銷整合平臺，強化外銷供應鏈，開拓海外市場。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 23.6 億美元，較 108 年同期衰退 14.3%，其中中國大陸衰退 26.3%，惟尚有重要市場如美國及新南向國家新加坡分別成長 3.1%與 5.8%。透過農委會採行海外市場行銷與生產成本獎勵、空運包艙輔導及通路宣傳拓銷獎勵等外銷振興措施，持續協助出口，我國重要出口品項如稻米、豬肉及其製品、鬼頭刀、釋迦、毛豆及香蕉等出口皆成長，亦帶動冷凍石斑魚出口美國市場成長超過 140 倍，逐步協助分散出口市場。
- (二)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目前在新南向國家已建立 3 個海外農業示範場域，包括：印尼「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菲律賓「碧瑤洋菇示範農場」及越南「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拓展農產品東南亞及穆斯林新興市場，深化經營新加坡臺灣農產食品專區，與海外通路買主建立長期穩定之貿易夥伴及外銷管道。
- (三)澳大利亞 109 年 3 月 1 日公告檢疫條件，開放我國產去冠牙鳳梨鮮果實可輸往該國，開拓臺灣優質水果外銷市場。
- (四)突破檢疫障礙，成功協助 4 家加工畜禽產品業者輸銷新加坡及 2 家加工畜禽產品業者恢復輸銷新加坡；並獲新加坡食品局同意我國簡化豬肉、禽肉及蛋類之加工罐頭食品出口程序，採預核清單制度，由我國主管機關提出有意輸銷業者名單之正式信函，供該局進行准入事宜，免除事先實地查核程序。

- (五)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整建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長度達 1,092 公尺，預計 109 年底完工，將可供 1,000 噸大型遠洋漁船進港卸魚及整補；改善及美化臺中梧棲漁港，完工後將增加漁業年產值 3 億元，旅客數每年達 200 萬人次，直銷中心年營業額 6 億元；推動東港櫻花蝦拍賣場與南方澳一拍魚市場等新建工程，確保安全之作業環境與漁產品。輔導 1,878 艘刺網漁船轉型以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補助 755 艘漁船筏裝設船舶識別系統(AIS)；依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刺網網具實名制、養殖漁業廢棄物管理及於漁港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
- (六)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00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02.5 億元，創造約 2,500 個就業機會。另正積極辦理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建置工作，協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 (七)推動農田水利會擴大灌溉服務，106 年至 109 年 6 月南投、花蓮、臺東、高雄、新竹、宜蘭及屏東地區共計 4,724 公頃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內，除解決灌區外農民灌溉問題，並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另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05 年至 109 年 6 月共計改善渠道 144 公里，構造物 726 座，受益農地 1 萬 5,424 公頃。另「農田水利法」草案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22 日公布，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擴大灌溉服務；另將確實執行法案所授予之公權力，降低灌溉水質污染風險，共同維護農產品安全。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查處重大涉法案件，包括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不禁止美商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子公司取得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權結合案；不禁止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取得美商 KEMET Corporation 100% 股權結合案；附加負擔准予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申請聯合行為延展期限案；附加負擔許可第一銀行等 8 家事業申請延展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案；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及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建案廣告不實案；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案廣告不實案；奕璦國際有限公司及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駿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傳

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辦理變更報備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派員出席 109 年 2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結合研討會，防疫期間亦積極參與視訊會議形式之國際研討會，例如 OECD 及 ICN 共同舉辦之「新冠肺炎期間各國競爭法調查概況」網路研討會、OECD 競爭委員會舉辦之「疫情危機期間之結管制」、「疫情危機期間之反托拉斯」網路研討會與 6 月例會，亦舉辦「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印尼競爭委員會競爭法執法與適用瞭解備忘錄執行事宜視訊會議」，以強化執法合作。

(三)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計畫，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召開協調會議，計 7 次會議。例如請 3 大共享機車業者加強租還車營運範圍之揭露及提供車況配件檢視等措施；請公平會加強網路名人薦證廣告之利益揭露，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冒名詐騙特性加強宣導等。
- 2、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完成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房屋租賃、代客駕車服務等 5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修)定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輕適能運動場館停業消費爭議」及「CIEE TAIWAN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駐華辦事處等業者所涉消費申訴案件」等 2 項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進行查核：辦理「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案，藉由實地查核發掘問題，進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驗：辦理「包裝米檢測及標示查核」及「空氣清淨機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等 6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編預算與強化債務管理

-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並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確實檢討各項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區分施政優先順序妥為分配預算資源，由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做好整體財務規劃，以落實中長期防疫、紓困、振興及強化國家發展等重大施政工作。
-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3%連續 7 年下降至 108 年度為 29.7%，預估 109 年度為 31.3%(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數)；同時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已由 103 年度高峰 5.56%下降，預估 109 年度為 4.98%，將廣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 (三)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地方獲配財源不低於基準年獲配水準，且廣續加強對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以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

二、完善合理賦稅法規，營造友善稅制環境

- (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實施第 1 年引導 2,166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徵起稅收 107 億元，為我國經濟及就業成長帶來貢獻。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將加強宣導，積極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租稅措施，期藉此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經濟復甦，並充裕稅收。
- (二)為落實「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獎勵措施，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109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109 年 3 月 5 日訂定發布「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規範適用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完善法規制度並落實租稅獎勵政策。
- (三)「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發布施行，定明課稅所得計算方式、修正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及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

明細表，有助營利事業遵循及稽徵實務執行、完善法規制度並落實租稅獎勵政策。

(四)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自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有助消除雙重課稅，營造我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五)建置「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申報金融機構於 109 年 6 月首次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落實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履行國際義務。

三、精進稅務服務，落實簡政便民

(一)廣續推動行動支付繳稅服務，開放非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稅款、擴大開放行動支付繳稅項目、提高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及開放便利商店代收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等服務措施，提供納稅義務人更便利多元之繳稅方式。109 年度(截至 8 月 3 日)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62 萬 1,652 件，金額 75.66 億元。

(二)為協助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繼承人可就近向任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將申請資料轉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6 大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免除民眾往返奔波各金融機構之舟車勞頓，提升服務品質，增進簡政便民效益。

(三)109 年 5 月至 6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廣續推動免下載安裝之線上版報稅系統，並新增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取得查詢碼及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W Fid0)服務 2 項便民措施，提供民眾便捷報稅服務。

四、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38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3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1,086 筆國有土地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二)配合推動綠能政策：

1、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提供 284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由主管機關引進綠能產業，類型包含太陽光電 3 案、風力發電 1 案及地熱能 1 案。另以標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標脫 9 宗國有土地，面積 14.98 公頃。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發 15 處「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

及 14 處「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發電使用。

3、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37 案，面積 529 公頃，其中 3 案已獲准籌設許可並委託經營。

(三)完成租金減免法制作業：109 年 5 月 7 日財政部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增訂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五、加速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4 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 5 兆 2,386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1,277.18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7 兆 2,441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3,461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36 萬 5,803 戶，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7 萬 4,252 戶。

(三)提升臺商國際資金調度之便利性：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已研議開放境內企業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未來境內企業可透過該帳戶，進行外幣之授信資金撥付、還本付息、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貿易融資、銷貨及勞務等資金收付。

(四)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4 期)有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 1 兆 1,000 億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2,000 億元。

2、推動綠色債券，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發行 42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1,143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國內生產事業及國外生產事業等五大群體。

3、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141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投資金額為 42 億元。

4、為發展永續金融，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除持續辦理方案 1.0 之 17 項措施外，並新增 21 項措施，推動重點包括：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建立 ESG 資訊整合平臺及永續發展資料庫等，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運用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五)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2,340.43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452.92 億元。
-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本期已核准增設 4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39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227 處據點。
-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方式，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本期承保金額達 133.54 億元。

六、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普及數位金融運用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1、雙軌併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二機制：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建置後，為鼓勵金融業者持續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再推出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業創新業務試辦機制，雙軌並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13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核准 7 件，另核准業務試辦案 12 件。
- 2、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資源及多項服務，目前有 43 家國內新創團隊進駐，另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透過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54 家；數位沙盒平臺有 16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 (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已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等國建立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 3、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金管會已訪談各界代表，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29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召開 3 場次「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徵詢科技業界、學者專家、金融機構與生態系參與者建言，並於 8 月 27 日對外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二)整合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以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已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將持續推動修法工作，俾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及滿足民眾便利支付需求。

- (三)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業：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金管會於 108 年許可 3 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並持續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業準備，3 家純網路銀行皆預計於 109 年底前陸續開業，提供服務。

七、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健全金融業發展

- (一)豐富金融商品及優化服務：為吸引更多資金回臺進行財富管理，金管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財富管理新方案」，內容包括「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及「拓展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等 3 大策略，共 19 項開放措施，並已擬訂「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施行。另「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預定於 109 年第 3 季發布，將可協助我國金融業針對資產達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

- (二)推動全方位信託商品：為改變過往信託業偏重理財之信託型態，而能發展真正量身訂作之信託業務，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金管會已積極鼓勵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為進一步促使信託業務充分發揮功能，爰規劃推動信託 2.0 計畫，引導業者提供全方位信託商品。

- (三)強化公司治理：

- 1、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107 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3 年計畫，已完成多項措施，包括推動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 109 年至 111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另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價值，並因應國際發展，金管會規劃下一階段公司治理藍圖草案，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提出規劃方案。
- 2、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以促進公司治理，強化投資人保護。

- (四)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提升交易效率：

- 1、實施逐筆交易制度：為利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逐筆交易制度，有助於「提升交易效率」、「增加資訊透明度」、「提

供多種委託單」及「整合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等優點。

2、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為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於盤中時段可買賣零股，以利投資人進行零股交易，已於 109 年 2 月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報盤中零股交易相關規章，預計於 10 月 26 日上線實施。

(五)強化金融資安聯防機制：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韌性，刻正建置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並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另 8 月 6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以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鑑於 COVID-19 疫情蔓延衝擊，製造業恐面臨生產供應斷鏈，部分服務業則因消費萎縮而經營困難，尤其中小企業可能面臨融資受限而加重其經營困境，並衝擊就業市場，央行理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決議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125%、1.50%及 3.375%，自 3 月 20 日起實施。

2、近期由於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加以政府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央行寬鬆貨幣政策逐漸發揮成效，經濟運作尚屬正常。儘管全球景氣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惟在內需支撐下，國內經濟可望溫和回升，加以國內目前通膨低緩與通膨預期下降應屬短期現象，預期 109 年下半年物價回穩，央行理事會於 6 月 18 日決議維持上開政策利率水準不變。

(二)109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9.660，較 108 年 12 月底之 30.106 升值 1.5%，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推動適性多元之學前及國民教育，精進學生學習品質

- (一)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5 歲教保服務措施：106 年至 109 年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551 班，並建立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109 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8%(公共化)提高至 58.1%(公共化及準公共)，較 105 年成長逾 21.3%；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有 57.7 萬名幼兒受益。
- (二)充實幼兒園師資、教保服務人力及幼童專用車：109 學年度起增加幼教師資培育名額 317 名，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預計招收 245 名；另自 108 學年度起，增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 195 人註冊修讀，109 學年度已核定 8 校開辦。將針對偏遠地區進修需求協調開班，充實幼教產業人力。另補助公立幼兒園新購及汰換將屆 10 年幼童專用車，108 年計補助 145 所幼兒園汰換 170 輛，109 年預計汰換 272 輛、新購 133 輛。
-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及相關配套措施：為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109 年補助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402 校、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204 校、發展校訂課程設備 120 校、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6 校、活化校園空間 234 校、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1,172 間及擴充設備 175 間。另辦理宣導與增能，109 年已通過認證之各級學校種子講師，計有高級中等學校 2,282 名及國民中小學 3,300 名，合計 5,582 名。
- (四)落實適性就近入學：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率為 95.55%；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錄取率達 89.71%。
- (五)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 80 校、7,334 名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計 8,245 名學生。
- (六)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及強化教師專業發展：為落實「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完成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等計 14 項授權子法；另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 (七)培育國家語言師資：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年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於 109 學年度啟動師資職前培育，提供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培育管道。109 學年度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之大學，閩南語計 8 校、客家語計 5 校、原住民

族語計 4 校。

(八)推動美感教育：108 學年度計 28 間美感基地幼兒園、162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71 名種子教師、104 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體驗課程，並持續跨部會及與民間合作推動美感教育。

(九)精進數位學習環境：

- 1、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教室具順暢接取無線網路環境比率達 99.11%，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比率達 77.54%；另增建 227 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 3 萬 4,008 間智慧學習教室。
- 2、推動「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3,983 校、139 萬 6,753 名註冊帳號。
- 3、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線上即時一對一方式陪伴偏鄉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109 年計 2,600 名大學生參與，服務 1,663 名學生。
- 4、推動「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8 學年度補助設置 83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4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 25 所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775 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

二、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維護弱勢及偏鄉學生權益

(一)改善學校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109 年至 111 年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預計辦理 15 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 939 棟補強工程。

(二)改善學校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為保護學生安全、提升能源效率，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 3,652 校電力系統改善及 10 萬 3,000 間教學空間冷氣裝設。

(三)充實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設備：105 年至 109 年計補助 3,828 校加強各級學校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等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四)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持續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策略；掌握兒少用毒情資，綿密清查及通報網絡，並研修「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以推動各項反毒教育工作。

(五)推動校園食品安全管理：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師 209 人、偏遠地區學校廚工 238 名；另為強化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午餐安全衛生，刻正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為將校園食材從產地至餐桌導入資訊化管理，並進行安全把關，108 年完成導入國中小 210 校，109 年預定導入 300 校，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

(六)扶助弱勢學生：針對中小學階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提供書籍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代收代辦費用補助，108 學年度計補助近 28 萬人次；推動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學童於課後獲得妥善教育照顧，108 學年度計 594 校次、733 班次、9,655 人次參與；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108 學年度受益學生計 7 萬 5,509 人次。

(七)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109 年補助 508 校充實設施或教學設備、946 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另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八)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為符應國際人權公約及融合教育趨勢，持續通盤檢討特殊教育法規及改善無障礙設施，109 年核定補助 61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另建置設施地圖及大專無障礙資訊公開平臺 (UCAT)，完成 24 校、724 棟建築物及 9,185 項無障礙設施清查與登錄。

三、發展優質卓越之高等及技職教育，培育國家產業人才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109 年補助 146 校，其中「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 24 校；第 2 期(109 年至 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 97 校、217 案。

(二)加強育才留才攬才，強化產學研鏈結：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國際攬才)，109 年核定 43 案；推動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108 年核定補助 43 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190 人；鼓勵產學共育人才，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產業碩士專班，109 年核定 47 班、694 人；推動產學攜手合作等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25 所技專校院、70 件計畫、4,348 名學生參與。

(三)培育智慧科技與優質技職人才：推動「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108 及 109 學年度各核定 450 名，共培育 900 名 AI 及資安人才；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109 學年度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10%至 15%，共擴充 3,129 名；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育創新產業及前瞻建設技職人才，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技專校院 136 案；110 年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區域產業人才技術培育基地，持續充實學校教學實作設備。

(四)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家庭、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類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另推動大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計畫，鼓勵學校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後彈性選才，109 學年度大學端核定 47 校、1,214 個名額；技專端核定 26 校、210 個名額。

四、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發布 15 項配套法規；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108 學年度補助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1 萬 1,919 名，以及核定原住民專班 28 校、40 班；補助 143 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並成立 4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遴選培育 140 名菁英選手。
- (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並自 108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可修習課程之一，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合計 761 校、1,122 班、3,523 名學生修習。
- (三)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於全國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結合大學校院開設 96 所「樂齡大學」，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強化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 (四)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持續推動「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提升專業服務人力、整合服務資源網路，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
- (五)精進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112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111 年)」，優化館所環境、創新科技服務。
- (六)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持續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補助基本運作、獎勵發展特色，以促進公共參與、提升公民素養、落實地方創生。

五、培育宏觀視野之國際人才，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 (一)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人才及國家競爭力，政府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強化國人運用聽、說、讀、寫之軟實力。植基於 108 年推動成果，109 年政府將擴大推動力道，包括：全力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並進行相關法規鬆綁；致力增進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持續提升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並加速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鼓勵機關內公務人員積極增進英語力，並加強辦理英語溝通能力課程等。另政府將持續爭取大型

- 國際活動來臺舉辦，並辦理多樣性英語競賽活動，營造全民說英語風氣。
- (二)推動新南向教育交流合作：持續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8 學年度招收 39 班、1,376 名外籍生；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2,724 人，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共 89 人赴越南等 7 國任教；鼓勵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109 年核定 1,583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 (三)推動青年國際交流體驗：推動「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計培訓 433 人，並選送 30 隊 139 人進行線上國際聯結；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計 26 隊、271 人赴 11 國服務，並透過線上課程提升青年相關知能；於全國設置 68 個青年壯遊點，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1,189 人次體驗。
- (四)補助出國留學實習：109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3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學海計畫補助 5,083 名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暨實習；另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獎學金並錄取 52 名學生。
- (五)促進青年職涯發展：推動職涯輔導計畫，109 年補助大專校院 109 案、民間團體 7 案；辦理多元職場體驗，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媒合 1,908 人次參與；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109 年計 1,027 人次參與。
- (六)擴大青年公共參與：「青年政策參與」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之一，預定 109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 34 場Let' s Talk系列活動；本院第 2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計召開 2 次會議、6 場巡迴座談、3 場委員協作交流活動。
- (七)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09 年申請職場體驗計 5,407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 184 人，協助青年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六、加強體育人才培訓，促進運動普及化與運動產業發展

-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達成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等目標。
-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預計延至 2021 年舉辦，目前除配合調整培訓及參賽計畫，另持續爭取奧運參賽資格，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31 席參賽資格；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業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
- (三)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109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7.37%；培訓基層運動人才，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 84.08%。

- (四)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執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 286 項運動設施興整建；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完成興建 28 座國民運動中心；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 2,200 項活動。
- (五)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已持續輔導國內特定體育團體加強賽事媒體轉播及行銷宣導能力，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並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享減稅優惠等措施。

七、強化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 (一)研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落實「文化基本法」，整備文化環境，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
- (二)重啟藝文展演，陸續推辦「山與海的對話－NTSO浪漫夕陽濱海音樂會」等展演活動，將藝文工作者帶回舞臺，重新喚起表演藝術界之活力，並提振大眾參與藝文活動之信心。
- (三)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落實藝術在地扎根：109 年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將協助發展文化體驗內容計 124 案；文化部與原民會合作邀集 10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共同參與體驗內容研發，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四)「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1 日公布，109 年 5 月 19 日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正式成立，將強化影視聽文化影音資產典藏修復及推廣，讓世界看見臺灣經典。
- (五)推動文化平權政策：109 年補助推廣文化平權計畫 15 案；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分齡分眾的近用服務專才培力計畫」，提升友善平權與志工服務能量。
- (六)109 年補助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計畫 28 案，補助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計畫 52 案；109 年公視臺語臺陸續製播「若是一個人」、「台語我上讚」、「熟年台灣」、「話山話水話玲瓏」等優質臺語節目，保障母語並落實文化平權。
- (七)辦理 2020 台北國際書展線上書展，以「閱讀新風景online」為主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線上書展、網站、粉絲專頁、影音頻道，超過 50 萬人次點閱。
- (八)因應臺灣漫畫創作發展趨勢，109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金漫獎獎勵辦法」，調整獎項並提高獎金，擴大開放個人出版參與，激勵多元創作。
- (九)傳揚蒙藏文化：辦理「看見西藏－立體實境縮影特展」、「2020 再繪蒙藏－臺灣美術教授聯展 2.0」專題講座與文化體驗活動等，展現多元族群特色。

八、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一)推動文化生活圈建設，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070 案共計 117.8 億元，重點如下：

- 1、地方文化發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1 處場館興建及 41 處場館整建計畫、11 個地方美術館典藏及購藏計畫、17 個地方政府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15 個地方政府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及 41 處地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 2、再造歷史現場：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 37 案，已完成臺中市「綠空鐵道南段工程」及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等修復。
- 3、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民間保存修復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相關技術培力活動及文化經營共 186 案。
- 4、重建臺灣藝術史：辦理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及影視音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建構，獲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捐贈超過 600 件臺灣近現代美術品，啟動「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復刻出版「臺灣美術展覽會」展覽圖錄等作品，深化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另辦理「重建臺灣影視音史論述計畫」，深化影視聽資產保存及研究，整體建構臺灣影視聽發展史。
- 5、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完成桃園市立大溪木藝博物館等場館整修升級，協助彰基文史博物館等完成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核定補助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 333 案，合計輔導 294 處公、私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所。
- 6、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共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 23 案，已完成高雄 VR 體感劇院、臺南南門電影書院、永成戲院、臺中中山 73「獨立音樂小舞台」等 4 影視音場域之建置及硬體設備升級，以及辦理 13 場系列影視音體驗活動，體驗人次逾 3 萬 6,000 人。

(二)強化文資保存體系，完善文化資產法令，109 年 3 月 4 日訂定「考古遺址出土人類遺骸處理注意事項」，5 月 1 日修正「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作業。

(三)109 年 7 月 6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正式開館，見證臺灣歷史發展與現代化歷程，保存及推廣國家重要鐵道文化資源；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109 年 6 月 5 日完成「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審議，已啟動鍛冶、柴電工場及大禮堂修復工作。

- (四)翻轉空間意象，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於 109 年 5 月打開軍事基地圍牆，轉化原空間封閉嚴謹之軍事基地意象，邁向更開放更多元之城市公共空間。
- (五)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回留鄉，因應社會議題提出創新行動方案，109 年度持續獎勵共 59 案計畫，促進世代對話及串聯社群發展共識。
- (六)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9 年核定執行 43 案，推動培力課程、傳統古調課程、技藝工作坊等，逾 138 社群參與，鼓勵都市及原鄉族人傳承文化。
- (七)推動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與發展在地知識：109 年結合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及轉譯運用、117 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發展文史資料徵集與創意加值方案。
- (八)打造故宮北部院區全新導覽大廳：配合 2020 年 518 國際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平權：多元與共融」，故宮結合數位典藏與互動科技，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在北部院區推出亞洲最大「文物互動導覽牆」，推動博物館 4.0 創新導覽。

九、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一)完善文化金融體系，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推動投融资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自 100 年起運用國發基金進行投資，迄今已投資 59 案，共引導超過 48 億元資金挹注文化內容產業；融資方面，累計通過優惠貸款 387 件，核貸金額逾 36 億元；109 年促成「人機共舞定目劇－機器人咖啡廳」、臺灣首個全球性 OTT「Gaga001ala 影音平臺」、「光雕投影布袋戲」等，促進文化科技整合應用，使文化內容產業成長茁壯；109 年 5 月 12 日已公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朝建構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厚植文化經濟實力持續邁進。
- (二)為健全出版產業發展並增進臺灣閱讀風氣，刻正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增訂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得免徵營業稅條文，推動圖書營業稅減免。另為擴大扶植原創漫畫及跨業發展，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催生近 290 部期刊及單行本作品，部分並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如阿尼默「小輓：阿尼默漫畫集」獲義大利 2020 波隆納書展拉加茲童書獎青年漫畫類首獎，6lchi「城市裡，有時候」獲 2020 日本國際漫畫獎(銅獎)，另跨域應用成果包含文學小說「天橋上的魔術師」、「帥T空姐」分別改編為漫畫及電視劇等。
- (三)提升流行音樂能量：厚植產業核心能量，109 年核定補助 90 件流行音樂專輯 / EP 製作發行及補助 22 件本土語言專輯製作發行，並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計補助 4 件、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計補助 14 件；另補助 24 家流行音樂業者行銷音樂作品及建立指標性活動品牌，以及補助 7 家廠商以

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主題之文化內容，促進流行音樂產業增值成長。「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工程已完工，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開幕儀式，另將於 9 月 5 日辦理開幕演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主廳館已完工，辦理景觀工程及收尾。

(四)拓展影視內容及IP作品海外行銷，提升我國影視內容競爭力：本期受疫情影響，部分國際影視市場展延期或改為線上辦理，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176 部次；驅動多元電影創作，輔導金國片「女鬼橋」排除萬難如期上映，創 5,800 萬元票房佳績；輔導影視節目內容製作，本期產製「想見你」、「做工的人」、「誰是被害者」等優質作品，於國內外獲得高度口碑及討論度，將臺劇推向另一波高峰；補助公視基金會展開 4K 超高畫質節目製作，推動影視產業 4K 超高畫質，完成「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阮三个第 2 季」、「音樂萬萬歲第 4 季」及「青春發言人」等節目製作。

(五)數位故宮創佳績，榮獲美國休士頓影展 14 項大獎及美國博物館聯盟繆思獎，其中古代文人雅集盛況「雅集鏡遇AR導覽」，獲美國休士頓影展新媒體互動—成人／專業類白金獎之最高榮譽，該展覽「以文會友—雅集圖特展」網站，亦獲網站首頁類金獎；「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奪下繆思獎「現地數位體驗」項目之最高榮譽金獎，並以「文獻行旅—從清代文獻漫遊歷史中的水沙連」數位展獲得「研究與創新」項下之銅獎殊榮。

(六)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 1、亞太地區據點推辦新南向計畫：109 年 1 月 16 至 19 日辦理「東南亞舞蹈大師工作坊」，促進臺泰文化交流；辦理「2020 哲學茶席計畫」，與民間合作打造線上展覽平臺—「2020 臺馬漫畫週」網站，促進臺馬文化交流。
- 2、文化部與原民會合辦「109 年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補助臺灣圖書翻譯出版至海外市場，如補助 Biblio Co., Ltd. 及 Mangmoom 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出版泰文版《單車失竊記》及《蝴蝶朵朵》。
- 3、推動國際組織合作在地化：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09 年 3 月起辦理移動人權共學培力講堂，促進臺灣人權相關組織及博物館交流與連結，並獲德國 2020 年「Karl Wilhelm Fricke Award 特別獎」之國際肯定。

十、力挺科研與深耕基礎，強化跨域合作

(一)強化基礎科學，連結國際科研社群，提升科研創新及社會貢獻：

- 1、科技部「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研究團隊，成功開發出大面積晶圓尺寸之單晶氮化硼之成長技術，產出晶圓尺寸超薄絕緣體，傑出之基礎

科學研究成果於 109 年 3 月榮登全球頂尖學術期刊「Nature」。

- 2、科技部「複合式矽光子陀螺儀晶片與微型化模組開發計畫」研究團隊利用矽光子技術實現全球第一顆微型化光纖陀螺儀驅動晶片，於生醫檢測與自動駕駛車輛有極大應用，研究成果榮登全球學術期刊，並與產業衍生合作。
- 3、研發全球首創新世代癌症專一性標靶胜肽技術平臺(FnCTP 平臺)，建立適用於多種癌症兼可殲滅癌症幹細胞之新抗癌療法。
- 4、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以國內優勢之運動項目包括棒球、羽球、桌球、舉重及自由車等為主，共補助 8 個研究執行團隊，已成功開發無線足壓鞋墊、桌球智能球拍及戰術分析系統、羽球發球機等申請專利中。
- 5、強化國際科研合作，推廣臺歐盟多邊合作計畫，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 H2020 研究與創新計畫，已加入奈米材料、癌症轉譯、水資源等領域之政策導向型歐洲研究區域網絡共同資助計畫(ERA-NET Cofund)，並於 108 年 9 月代表臺灣正式成為歐盟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協會會員。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歐盟展望 2020 計畫申請件中，臺灣團隊簽約成案計 46 項專案，成功參與率約 24%，比全球平均成功參與率(約為 12%)高出 1 倍。

(二)深化在地社會關懷，建立多元包容社會，推動民生福祉之幸福科技：

- 1、推動「科技突圍實驗專案」，發掘社會潛在需求，轉譯並媒合社會需求端及科技供給端，開發輔助視障者搭乘公車 APP 並研析友善視障者搭乘公車候車站體及車機改善方案；建立物聯網早療資訊匯流平臺、遠距早期介入智慧評估系統、早療數位教育及培訓課程、發展遲緩兒童復健虛擬教室，以解決偏鄉早療人力及物力不足之痛點。
- 2、支持學研團隊進行醫療器材與輔助科技研發，建立創新整合所需之技術能量，促成跨領域人才之流動與合作，厚植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人力基礎與知識能量，協助解決如高齡社會老人照護所需輔助技術及提升照護品質。
- 3、長期支持補助學研團隊累積對感染症之應變能力，研發快篩試劑及疫苗等項目，透過跨領域合作集結學研防疫科技能量；建置「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聚焦包含檢疫、治療、預防、公衛流病、社會影響、場域驗證及國際科技防疫合作等七大面向，培育防疫科技研發及人才，為防疫科學奠基。
- 4、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深入 11 個地方政府共 32 個鄉鎮，探討所在區域面臨之重要問題與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如從智慧農業、美學聚落、泰雅文學等創生服務模式，透過植基於區塊鏈技術之城鄉合作社，連結城鄉價值網絡；於大竹高溪流域挖掘部落環境之隱性知識，建構與轉化傳統部落之文化照顧，以及在南迴地區原住民部落進行文化調查。

(三)整合共用資源，提升科研資源運用效能，建立具韌性之永續家園：

- 1、國研院整合核心能量及地區資源共享：持續強化整合核心能量推動地區資源共享，於 109 年 1 月開發海陸風力發電機熱像監測系統，以遙測技術加值維護風力發電安全；國研醫材創價聯盟協助開發口腔癌早篩商品，推動臺灣醫材站上國際舞臺；109 年 2 月臺灣 AI 雲(TWCC)結合物聯網(IoT)發展智慧防汛系統；109 年 3 月福衛七號觀測資料正式公開，協助提升全球氣象預報準確度；6 月臺灣 AI 雲助力歐特明實現無人駕駛自動代客泊車；完成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與驗證平臺，加速 AI 系統晶片技術實現；舉辦 AI 及 5G 專家分享暨技術交流展，打造南臺灣醫療物聯網新趨勢。
- 2、善用災防科技支援防減災工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害情資網」彙整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超過 558 類巨量災害監測資訊，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災人員即時掌握災害及汛期等情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提供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發送 22 類災害示警服務(如地震、海嘯、颱風、道路預警封閉、土石流、新冠病毒疫情等)，本期計發布 2,149 則災防告警，民眾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接收警訊；「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提供 46 項示警資料及 15 種輔助開放資料免費下載、查詢及加值運用，已有 1,097 個防救災單位或企業申請介接應用；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官方帳號，目前提供超過 113 萬民眾訂閱在地化 30 項災害示警服務。
- 3、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一站式之服務及諮詢：計補助 10 間機構設立 20 個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客製化服務，分為基因平臺、生物資訊、動物模式、影像結構、生物資源等 5 類技術領域平臺。本期核心設施服務已逾 1,200 人次，收入逾 2,706 萬 6,000 元，機關外使用者達 79.8%。
- 4、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共用共享：貴重儀器服務平臺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自有及科技部補助購置之核心設施，開放學術研究人員或產業界進行實驗研究使用。109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儀器擴增為 213 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服務總件數 22 萬 4,336 件，總金額達 3 億 4,013 萬 4,000 元，使用客戶持續成長，服務績效表現亮眼。
- 5、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先進光源設施及全方位科技服務：台灣光源(TLS)、台灣光子源(TPS)等 2 座同步輻射光源設施，本期 TLS、TPS 光源運轉效率分別為 99.3%及 98.6%。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用戶運用光源進行研究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 SCIE 論文 152 篇，平均影響力指標高達 7.48，其中有關抗 COVID-19 新藥契機及解出新冠肺炎蛋白質與抑制劑之共結晶結構等研究，獲學界高度重視，有助抗 COVID-19 新藥開發。

十一、厚植卓越科研人才，提升國際影響力

(一)完善人才支持體系，強化國際攬才措施：

1、完善人才支持體系：

- (1)補助科研人才出國進行研究或參與會議：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研究 148 人次；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194 人次；專家學者、研究生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件數分別核定補助 225 人次及 642 人次。
- (2)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補助國內優秀科研人才以團隊方式赴國際世界級研究機構，109 年度新核定補助 15 件計畫。
- (3)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本期共計錄取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 390 名，並已全數進入合作廠商實習。

2、強化國際攬才措施：

- (1)延攬科研人才：優化攬才相關規範、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科研人士來臺參與研究及教學，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客座人員、研究學者合計共 709 人次。
 - (2)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邀請海外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來臺演講、諮議科技政策或指導科學技術，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69 人次。
 - (3)海外人才橋接方案：橋接海外高階科研人才與產學研界交流，挹注產業創新能量。108 年合計 81 人來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31 位學人留臺就業發展，逾三成五留臺。
- (二)鏈結科普在地資源，啟迪創意下一代：109 年配合防疫措施，科普演講均改採遠距線上辦理，並於「科技大觀園」網站開設防疫專區。為啟發更多國、高中生對科學領域關注，109 年 5 月舉辦「科普圖文校園巡迴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參與之國高中(職)校數共 21 所，實際參觀人次達 2,500 位以上。另「科普新視界」於 108 年 10 月建置 YouTube 平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觀看次數已超過 54.4 萬次。

十二、深化產學研鏈結，擴散科研成果

-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87 件，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48 億元，強化學界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連結。
- (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吸引廠商相對

投入研發經費 1.27 億元，專利申請數達 36 件，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107 人次。其中臺大與台積電先前合作搶先研發 7-5nm 技術量產後，現持續 3nm 以下研發，使元件磊晶成長可靠度領先世界，培育碩博士人才 68 位。

- (三)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9 年核定補助 91 件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吸引參與聯盟廠商 392 家，創造聯盟營運收入 824 萬元，輔導聯盟會員開發新產品 6 件、新技術 4 件，技術移轉 8 件，衍生產學合作計畫 36 件。此外，辦理 1 場菁英講座，提供多元經營模式，加速聯盟達成服務產業之營運目標。
- (四)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旗艦計畫(價創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中興、交大及臺大等校共 21 件個案出場成立新創公司並完成首輪募資，成功募資金額 19 億 9,134 萬元，公司估值達 54 億 5,290 萬元。
- (五)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補助成立 20 聯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 326 家國內外企業簽訂加盟，累計吸引產學合作逾 26.67 億元，其中千萬級以上合作案累計 95 件，件數成長 58%。
- (六)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吸引 5 家國際加速器進駐，累計輔導 306 隊新創(含國際 131 隊)、協助團隊成功募資達 32.47 億元，透過參與國際指標展會如美國CES等，累計創造商機 172 億元。

十三、致力核心戰略產業發展策略，連結在地、國際與未來

(一)數位及晶片半導體：

- 1、補助 17 群研究團隊發展半導體前瞻技術，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衍生 81 件產學合作案，17 件技術移轉並成立 4 間新創公司，團隊研究取得重大突破，成果已刊登於 Nature Materials 與 Physical Review B 等期刊。
- 2、台灣杉二號超級電腦加值應用服務：臺灣 AI 雲於 109 年 4 月推出科技抗疫專案，免費開放台灣杉二號超級電腦計算力與儲存資源予各界提案申請運用於醫療應用，已通過 62 件申請；另獲 IBM、全球最大生物資訊解決方案暨診斷檢測方案商 QIAGEN、生物模擬計算大廠 Schrödinger 之響應，提供 COVID-19 藥物研發應用軟體；發展 AI 綜合模式供應市集，使資料、工具、AI 訓練模式可隨選即用，加速推動臺灣 AI 雲成為最佳解決方案。
- 3、深耕及擴散 AI 創新研究：匯聚我國學研團隊，以 AI 核心技術、生醫、製造與服務主題為主軸，與歐、美、亞洲等 12 間國際學研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研究成果已獲得專利 61 件、技術轉移 67 件，

獲得授權金計有 6,560 萬 6,000 元。109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及時投入胸部 X 光 AI 自動檢測系統開發，使檢疫效率提高 5 倍至 6 倍。

(二)資訊安全：推動「資安關鍵技術基礎研發計畫」，執行團隊TWISC中心聯盟持續為高階資安人才養成向下扎根，累計培育資安碩博士生 256 名，參與之專家學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達 115 名。自 106 年起累計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93 案、技術移轉 18 件、計畫產出專利達 6 件。另科技部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自 107 年 2 月起上線至今，3 科學園區 6 大類約 1,202 家園區事業全數加入會員，提供包含會員客製化自主訂閱資安情資分享、註冊會員 882 網域監看、重大資安攻擊即時告警、資安研討會及資安實機訓練課程等服務，以落實高科技園區資安聯防。

(三)臺灣生醫核心戰略：規劃「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以「五加二」產業創新「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奠定之基礎，於原有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等產業導入數位科技、大數據資料庫之應用，驅動跨域創新，以發展智慧健康、精準醫療、再生醫療等新興產業，形塑臺灣健康品牌服務。

(四)綠電及再生能源：系統整合創能、節能及儲能，強化綠能推動，科技部配合經濟部建構綠能產業發展聚落，持續補助研發「創新儲能技術—全固態電池前瞻技術」、「整合能源載體—電動載體核心整合技術」與「發展智慧能源—人工智慧鏈結能源科技的創新技術」。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C區為基地，規劃建置綠能研發、智慧科技及新創產業之「聯合研發中心」，打造新創聚落與生態系，第 1 期工程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竣工。

(五)國防及戰略：

1、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108 年 1 月 16 日核定，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7 年止，共執行 10 年。其中福衛八號已完成衛星系統細部設計審查後衛星本體及遙測酬載設計修訂，以及 15 項關鍵元件工程體(EM)開發；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已完成大口徑減重製造，減重達 63%；太空級線型 TDI CMOS 感測器雛型體，已完成製造並通過輻射測試。

2、Beyond 5G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止，包含「通訊衛星發展」與「地面設備與產業推動」兩大計畫，計畫由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執行，科技部主責衛星本體研製與整合測試，預計於 114 年發射衛星升空，部署於高度約 600 公里及 25 度低傾角之軌道，以執行衛星與地面站間之通訊測試與驗證。本案從國際合作、發展關鍵技術及自主星系、建置驗測平臺及應用推動等四面向規劃，將帶動我國產業發展，有助掌握低軌衛星通訊地面設備、衛星零組件等商機。

十四、永續智慧園區，驅動產業創新升級

(一)科學園區招商：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018 家，員工人數達 28 萬 5,027 人，本期營業額約為 1 兆 3,681.05 億元。

(二)推動生醫產業：

1、推動竹科「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109 年度共核定補助研究計畫 6 案(含個別型 1 件、整合型 5 件)，總補助經費達 2,350 萬元。

2、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生醫聚落有效廠商 78 家，投資額達 275.47 億元，累計核定 94 件補助案，並鏈結東南亞醫師進行訓練，開拓國際市場。

3、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1)提供醫療器材商品化過程中之育成協助：竹科於 109 年 5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新創團隊深度輔導暨辦理 1 場產品原型開發與試製服務及媒合協助；南科新創醫療器材加速器(TransMedx)於 108 年 8 月啟動，共完成徵選 4 家次新創公司團隊；另於 109 年 3 月核准柏瑞醫、云醫智能進駐南科，投資金額約 4,000 萬元；協助媒合廠商、新創團隊與創投公司，簽署投資評估意向書 9 案。

(2)加速國際鏈結與行銷：竹科於 109 年 6 月舉辦第 1 場醫材新創團隊與醫材通路廠商商機媒合活動，協助 5 家新創團隊鏈結國際開拓商機。

(3)透過產學研醫跨界整合，協助醫材產業拓展市場：中科執行「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109 年核定 10 件計畫，包含 7 件產學研醫合作計畫，投入微創手術醫材、智慧化輔具等領域之技術研發與創新；109 年 2 月核准新創公司久方生技公司進駐中科，投資金額約 1 億元。

(三)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

1、執行「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中科 109 年度共核定 5 件，總補助金額約 3,208 萬元，帶動廠商投入研發金額約 5,391 萬元，另於 109 年度核定臺中市政府經費 1,000 萬元，鼓勵所轄相關產業投入機械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研發；南科於高雄園區設置 3D 列印醫材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並引進 8 家廠商，投資額 8.55 億元。

2、推動「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協助 16 家廠商申請 109 年關鍵技術升級類及航太認證類補助計畫，其中榮昭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審核通過取得園區進駐資格，共促成新增投資 30.6 億元。

(四)高雄新市鎮設置科學園區籌備：108 年起籌設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

園區，刻正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園區潛在投資廠商，除有已簽署投資意向書之日月光、智崴、華宏等 8 家旗艦廠商外，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業吸引半導體相關產業、軟體、電腦周邊等 8 家公司評估投資意願，有助形成半導體先進製程聚落之高科技價值鏈。

十五、監督核電安全，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綠色產業技術

(一)為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之完善，相關作為如下：

- 1、執行運轉中核電廠之安全監督作業，要求台電公司加強核電廠防疫作業；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及核三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及現場視察作業；視察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拆除作業；拜訪核電廠從業人員與地方人士，就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理多方聽取意見。
- 2、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嚴格管制「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之辦理情形，以完善遷場準備作業；督促台電公司推動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接續核電廠除役作業；持續管制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監督運送作業安全；積極辦理核一廠核子燃料倉庫之除役計畫審查，強化監督該廠核物料設施之除役作業。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 1、強化輻射源使用之輻射安全稽查，落實工作人員安全防護管理，並就天然放射性物質之民生應用，研訂與國際同步之管理措施，確保民眾安全。
- 2、新增麥寮環境輻射監測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達 58 站。另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至海洋，成立跨部會因應平臺，並新增臺灣海域氚輻射含量調查計畫，以維護臺灣海域輻射安全。
- 3、執行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實施計畫，廣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民眾防護演練，並新增 COVID-19 防疫作為及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共享等項目；完成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審查。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COVID-19 疫情期間，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原能會核研所已緊急生產核醫藥物，截至 109 年 8 月 9 日止，計供應 1 萬 6,117 人次病患造影使用，致力補足國外核醫藥物輸入缺口；持續執行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風險評估工作，並協助業者通過勞動部職安署審查興建，以穩定國內能源供應與安全；研製居里級攝護腺治療藥，並與以色列核醫藥物分子影像公司、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簽署該藥物開發合作備忘錄。

陸、交通及建設

一、推動交通產業興利大平臺，強化鐵公路建設及好服務

- (一)因應全球化挑戰及未來國家發展需求，出版「Koinonia：交通就是感動－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專書，提出八大施政目標，27 項政策，並訂定落實政策之 107 項策略，有利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推動運輸政策。
- (二)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本院並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以新科技打造出門安全、行車順暢、旅行無縫、交通共享及環境永續之智慧交通環境。另為構築跨域溝通與資源整合平臺，積極推動交通服務導入智慧科技以帶動數位轉型，109 年 6 月出版「2020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
- (三)進行環島自行車路網規劃與優化：為迎接「2021 自行車旅遊年」，109 年優先辦理 7 條國際級自行車路線並辦理環島 1 號線優化與改善。
- (四)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新發展：
 - 1、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環島鐵道電氣化最後一哩路之南迴線，以 109 年底通車為目標；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抽換鋼軌及平交道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工；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已於 7 月 17 日開工；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計畫綜合規劃，辦理委託服務採購作業，8 月 20 日開標；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本院 109 年 1 月 21 日核定；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已於 8 月 12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已啟動北宜新線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 2、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國發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委員會建議予以同意，刻由本院審查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交通部鐵道局刻正施工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於 5 月 21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刻由交通部召開委員會會議審查中；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交通部鐵道局續辦綜合規劃；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交通部於 7 月 23 日報院審查。
 - 3、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輕軌)，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中；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近期將辦理初履勘作業；另為建構南部地區完善捷運系統，串聯高雄屏東，將協助高雄市政府研議規劃高雄捷

運延伸林園、屏東東港；另全國鐵道運輸未來朝向「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建構高效率之環島鐵路網，以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率及滿足區域發展需要，交通部已將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函報本院審查；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已於 109 年 6 月啟動；宜花東快鐵可行性研究、南迴鐵路雙軌化及提升為快鐵可行性研究，均正辦理委託招標作業中，俟結合未來高鐵延伸至宜蘭、宜蘭至花蓮鐵路小於 90 分鐘，以及花蓮至臺東鐵路小於 70 分鐘，將朝向環島一日生活圈政策目標邁進。

4、軌道產業：為推動鐵道產業研究發展，「鐵道發展基金」於 109 年 2 月 7 日設立，並於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建立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資源及機制；3 月及 4 月辦理「軌道號誌系統國產化基礎架構、介面規範及 RAMS 初步分析研究」及「無道碴軌道彈性基鈹系統國產化計畫」；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鐵路法」第 19 條之 1 已規範交通部指定產品須經檢測驗證合格方可使用；「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 5 月 1 日展開研發檢測驗證設備之設計開工；為發展智慧鐵道，2 月已完成「智慧鐵道發展架構及策略研訂」，並協助北部大專校院於 4 月成立智慧鐵道產業人才學院。

5、站區開發：配合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台灣高鐵公司將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區之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交通部鐵道局賡續辦理各用地之招商開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交通部鐵道局管有賸餘可建地開發成果部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桃園機場捷運 A19 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商場已於 109 年 4 月簽約，預計於 110 年開幕營運；高鐵桃園站產專區開發經營案(國泰人壽之國際商務城)已完成第 1 期至第 4 期之分期開發營運，將於 109 年 8 月完成第 4 期開發營運，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第 5 期開發營運；高鐵桃園站青昇段 434 及 435 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案(牛奶地產公司)已於 109 年 7 月開始營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1 案)、高鐵臺中車站地區(4 案)目前招商成功案件均已陸續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將帶動各高鐵車站特定區之發展。

(五)優化公路系統：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43 項分項計畫，合計 118.92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部分，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 119 件工程案，中央補助合計 188.23 億元(含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2、國道動線改善：國道 3 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預計於 110 年 5 月完工；國

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國道 1 號增設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工；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10 月開工，113 年底完工；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 109 年 8 月公告招標，預計 109 年 12 月開工，111 年底完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展開初步設計中；國道 1 號汐止系統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於 109 年 4 月 8 日同步展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中；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於 109 年 8 月 3 日展開設計；國道 1 號甲線計畫及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二階環評中；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於 109 年 7 月 2 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及國道 1 號增設臺南市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2 項計畫可行性研究分別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5 月 22 日經本院同意辦理，均將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計畫於 109 年 3 月 4 日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國道高速公路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部分，109 年預計改善 13 處地點，已完成 8 處地點，預期降低尖峰時段壅塞率 5%。

- 3、國道新建工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74.91%，全線預計 111 年通車；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國 2 甲)，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48.98%，預計 112 年完成；另再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可行性評估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展開作業。
- 4、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開工，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4 年完工；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為 99.55%。新竹新豐至鳳鼻隧道段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主線通車。
- 5、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43.53%，第 3 標(主橋段)108 年 2 月 23 日開工，全線預計 114 年完工；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本院 109 年 5 月 1 日核定建設計畫，已展開規劃設計作業，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全線於 115 年完工。
- 6、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6 年計畫每年經費約 60 億元，總計 360 億元，目前核定 430 項個案計畫；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同意補助 386 件道路

規劃及工程計畫案，匡列中央款 398.13 億元。

- 7、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 7.37%，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3 年完工。臺東段建設計畫本院 109 年 1 月 8 日核定，期程 110 年至 116 年，已於 109 年 2 月開始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全線依計畫期程於 116 年完工。

(六)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將於 109 年屆滿，為延續其執行成效，交通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報新一期公運計畫草案，本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計畫經費為 4 年 245 億元。本計畫以無縫、安全、永續、精緻為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之目標，辦理重點包括強化跨運具服務整合、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改善偏鄉交通協助地方創生、推廣電動大客車以利空污防制、導入先進設備預防事故發生等。

二、推升民航設施及服務品質，蓄積發展能量

- (一)建構綿密國際航網，前瞻布局機場發展藍圖：持續對外拓展航權，洽簽或修訂通航協定，另為擘劃我國 17 座民用機場整體願景、布局、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交通部民航局於 109 年 6 月提出「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成果，廣續辦理松山、臺中與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
-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部分，已完成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之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9 日核定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書，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已舉辦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共計 87 場次，刻持續辦理地上物協議價購及複估作業，預計 110 年第 1 季提報地上物區段徵收計畫書送審。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招標，113 年起逐步啟用北登機廊廳、航廈主體及南登機廊廳。另環保署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後續相關建設計畫將循序陳報。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興建項目部分，預計 112 年 12 月前由遠雄公司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
- (三)優化機場服務設施：松山機場跑道整修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完工，施工中之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則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刻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建設計畫報院核定。
- (四)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配合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人員測驗給證、活動區域、操作限制等管理作為，以創造完善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環境，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飛航安全；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即時便利之申請作業，增進行政效率。

三、強化航港資源整合及建設，提升離島海運服務能量

- (一)擘劃藍色公路十年計畫，鼓勵業者新闢航線投入營運，並整合航港及觀光資源、提高獎補助經費及結合離島接待環境升級等方式，打造友善海運環境；提升離島海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汰換離島老舊交通船，促進離島海運發展，加強離島地區客船航行安全。
- (二)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於 109 年 5 月增設南碼頭區 25.7 公頃，整體營運面積擴大至 131.9 公頃，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公共設施於 109 年 4 月完工，第 3 階段物流倉儲區(第 1 期)26.3 公頃預計 110 年取得自由港區營運許可，整體營運面積將擴大至 158.2 公頃。

四、優化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維護民眾安心交通好環境

- (一)為進一步健全橋梁維護管理制度，釐清各級橋梁之維管權責並落實執行，交通部業擬具「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報院，經本院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頒布，供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據以強化落實橋梁養護、考核及督導作業，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二)為增進民眾初次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能有完整之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辦理機車考訓精進計畫，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名額共計 1 萬人；持續精進高齡者換照制度，針對高齡年長者之適性駕駛建立檢測標準，並委託交大團隊進行制度研究分析案，強化滾動式檢討績效，據統計已換照之銀髮族駕駛違規資料顯示，換照前違規率約為 18.7%，換照後下降至 4.5%。

五、推動觀光旅遊發展，融合智慧科技及山林旅遊體驗

- (一)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優化產品提升品質：
 - 1、本期補助旅行業行銷推廣樂齡族及無障礙旅遊等，計 304 萬元；「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計輔導 23 件旅行業公會提案，核准金額合計 8,053 萬元。
 - 2、加強執行旅遊品質稽查，本期稽查 263 團次；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稽查及輔導，稽查旅宿業 4,379 家次。

- 3、輔導旅宿業品質朝優質化精進：持續推動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標章認證制度，本期計 442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053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
 - 4、為協助觀光產業業者解決融資問題：109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核定 1,016 件(其中 508 家旅館業、149 家民宿、353 家旅行業及 6 家觀光遊樂業)，計 74 億 2,062 萬 8,000 元。另協助業者進行修繕或軟硬體升級部分，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輔導 259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總額 116 億 8,536 萬元，給予利息補貼 121 件，已撥付利息補貼為 3 億 1,462 萬元。
- (二)發展智慧觀光，整合旅運開放數據：109 年起持續推動觀光大數據分析，強化數位觀光科技體驗，推動探索行動化、體驗立體化(AR、VR)等數位加值服務，拍攝臺灣觀光VR虛擬實境全景影像，並於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置體驗場域。目前完成拍攝樂活、海洋、慢城、生態、夜景及文化等 6 大主題影片，以及完成小鎮漫遊、脊梁山脈 2 部影片，其中「脊梁山脈」影片業報名參加「2020 年度第 77 屆威尼斯影展」VR影片獎項競賽，將爭取國際能見度，提高臺灣「奇、險、峻、秀」之山脈景色曝光率。另將積極運用智慧科技及行載具技術，完善相關自由行、票證系統及旅運之電子票證服務。
- (三)推廣體驗觀光，脊梁山脈親近山林：形塑臺灣為知名國際登山及山岳旅遊聖地，營造臺灣之親山品牌，以路線規劃、環境資源整備、產業整合加值、分眾創新行銷 4 大主軸，規劃出 12 條經典路線，並選出 35 條山脈經典遊程。推出 18 條臺灣好行、33 條臺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本期核定 75 項遊憩據點整建計畫，補助約 6 億 3,938 萬元；與地方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本期計有 3 萬 7,262 人參與，創造 8,059 萬元觀光產值。

六、強化氣候監測及災害天氣預警，提供在地氣象服務

- (一)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新版全球預報模式(水平解析度加密至 15 公里、垂直方向增為 72 層)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上線作業；配合福衛 7 號計畫，評估衛星資料對於前揭模式之影響，對熱帶地區之預報有正面貢獻；建置 1 公里高解析度區域模式測試平臺，業於 5 月 5 日上線作業並提供預報；6 月 8 日建置完成具響應式功能之數值天氣預報中英文展示網頁。
- (二)提升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作業能力：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新增豪雨特報大豪

雨等級之短延時強降雨標準(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強化短延時強降雨之災防預警。「氣象隨選平臺」於 1 月 15 日增加「氣象導航員」，提供天氣預報，並整合藍色公路航線資訊及交通部高公局即時路況，以利用路人安排行程。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於 6 月 30 日推出「鄉鎮沿海預報」新服務，另「中央氣象局W—生活氣象」APP 5.3.2 版亦於 6 月 30 日上架。

(三)持續推廣跨機關之氣候資訊應用服務：更新綠能服務產品，產製等效日照時數與風速預報偏差修正產品，並完成上線作業，提供台灣電力公司、太陽能及風能業者參用；產製細網格氣象資料，建立重要害蟲預測模式，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提供農政單位實施蟲害防治參用；8 月 3 日完成雨量長期預報技術開發，產製未來 14 天水庫集水區逐日雨量預報，以及未來 6 個月逐月雨量類別預報指引，提供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管理決策參考。

(四)推動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臺灣東部海纜觀測系統擴建啟用，累計總長度達 695 公里，海底地震海嘯觀測站總計 9 座，並升級觀測設施、建置資料管理系統；新版地震預警系統於 4 月 6 日上線作業，對臺灣島內或近岸地區發生中大規模之淺層地震，可於地震發生後平均約 10 秒對外提供地震預警資訊。

(五)「一縣市一氣象站」提供在地氣象服務：完成彰化田中氣象站建置，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將臺中梧棲氣象站搬遷更名，正式進行氣象測報作業，7 月 19 日辦理田中氣象站啟用典禮，未來將配合地方政府與民眾需求，提供在地生活氣象諮詢、科普知識宣導、災害資訊傳遞及相關應變作為等服務。

七、郵政業務加強推動數位轉型，促進電信發展及寬頻建設

(一)中華郵政公司持續加強郵政業務數位轉型等措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跨境物流(貨轉郵)已收寄 1,911 噸，營收 5 億 2,511 萬元；數位金融方面積極發展多元支付服務，推動虛實整合服務，設置數位郵局 7 處；智慧物流箱-i 郵箱，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啟用 2,002 座。

(二)彈性管理頻寬資源，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

- 1、通傳會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行動寬頻 5G 競價作業，並於 6 月 3 日、6 月 10 日、6 月 17 日及 7 月 29 日分別完成審議，通過核發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行動寬頻(5G)特許執照。
- 2、落實推動執行「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已達 100%，全國進入數位匯流新時代。
- 3、落實「臺灣 5G 行動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5G 技術實驗 16

件及商業實證案 2 件，期帶動我國 5G 創新服務迅速發展。

- 4、健全網路環境，積極輔導各界進行 IPv6 轉換，並持續推動 IPv4/v6 雙軌化，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國 IPv6 使用率達 46.74%，全球排名第 8。

(三)提供寬頻網路優質服務，優化偏鄉資訊環境：

- 1、持續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並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國非偏遠地區家戶 1 Gbps 等級寬頻涵蓋率已達 85.3%，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服務至 85 鄉(鎮市區)、100 Mbps 至 763 個村(里)。
-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已邀集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本期已於全臺高中及國中小學校辦理共 32 場宣導活動，推廣兒少上網安全知識及素養，觸達人數 8,176 人次。另本期共受理 1,752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1,011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 3、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針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建置完成 91 臺定點式、44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基地臺備援能力及抗災性，提高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至 93%以上，並提升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能量至 1.5 倍。

八、優化公共工程友善環境，完善政府採購法規

- (一)完善政府採購法規：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發布解釋令，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不具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之情形；訂定媒體服務採購相關招標文件範本，以利機關辦理媒體服務採購，發揮媒體刊播之採購效益；協調機關推動優先採購項目，盤點優先採購法源，督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修)法。
- (二)精進推動公共建設管控作為：109 年度列管 315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4,590.94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40 項，可支用預算 3,585.68 億元，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43.2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公共建設類 75 項計畫，109 年特別預算可支用經費 1,005.26 億元，達成率 28.97%；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列管都更社宅計畫，每月檢討及追蹤成效；協助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加速執行。
- (三)加速推動公共建設：109 年度公共建設可加速推動金額約 1,910.88 億元，其中加速發包 1,274.98 億元、加速開工 359.91 億元、加速完工 152.09 億元及

- 加速復工 123.92 億元，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控管，檢討及追蹤成效；為協助各機關減少工程流標情形，召開 37 場專案檢討會議提供協處意見。
- (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期計查核 1,876 件工程。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08 年同期之 62.9%，提升至 67.5%。
- (五)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合理化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申請規定：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及限期控管爭議案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採購爭議案件未結案件數已自 108 年 6 月之 362 件降為 268 件；為協助釐清機關與廠商間契約認知歧異之爭執，召開 16 場行政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另針對公共工程勞工日益短缺問題，工程會已與勞動部、產業界等共同檢討現行公共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並完成檢討修正。
- (六)注重生態及循環利用：推廣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本期公共工程已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30 萬噸。
- (七)開發海外工程商機：爭取海外工程，本期於新南向區域已得標 12 件。
- (八)有效活化公共設施：每季召開本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針對列管案件探討關鍵問題，提供改善建議，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列管 428 件，已活化或結案 407 件，繼續推動活化 21 件。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進行第 5 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

為貫徹司法改革，持續推動落實各項作為，具體項目包括：

- (1)擬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針對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監督機制，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以提升司法透明度與信賴度。
- (2)增訂及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子法，以因應「法官法」評鑑制度之修正施行，加強不適任檢察官之評鑑淘汰，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感及安全感。
- (3)配合新修正「律師法」相關規定，研擬「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及修正「律師懲戒相關組織及審議細則」規定，同時進行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之更新再造作業，以落實對不適任律師之懲戒及淘汰。
- (4)為使我國矯正制度更加透明完備，保障收容人人權，發揮矯正處遇之效能，達成復歸社會之目的，並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正施行，修訂相關授權之 32 個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將修法之精神、意旨落實於實務運作，使我國能朝向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
- (5)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程序，適時表示意見，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生效，預計 10 月完成該平臺之建置。
- (6)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法務部研擬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其施行法第 7 條之 3，該等修正草案本院均已函送貴院審議，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假釋外，如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增訂得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以強化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戒癮

治療、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期能有效降低再犯，並符比例原則。

- 2、為就特定範圍案件未來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共同就罪責及量刑形成最終決定，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及司法透明度，並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司法院與本院會銜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名稱並修正為「國民法官法」，8 月 12 日公布，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此為我國刑事程序重大變革。
- 3、為傾聽外界聲音，整合民間不同意見，以尋求共識，在配合司法改革決議推動修法、實施重要行政措施前之草案研擬及措施規劃階段，建立司改夥伴會議聯繫窗口，邀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提案委員及民間監督司改聯盟，參與 50 餘場有關落實獄政革新、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法官法」相關子法增修及再議制度改革等司改議題會議，盤整民間遭遇之問題，以共商合理有效之解決方案。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研議修正「民法」成年年齡及最低法定結婚年齡：為使我國青年提早自立，獨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以積極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接軌，以及落實並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以消除形式上之歧視，並達實質平等，避免 18 歲以下身心未成熟之女性結婚生育，影響其健康、學業及就業之機會，以減少後續可能衍生之相關社會問題，法務部業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9 年 8 月 13 日院會通過，並將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 2、研擬修正「信託法」：以「完善公益信託法制，落實公益」為主軸，法務部業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 3、配合「開放山林」政策，藉由責任分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意識，達到山域、水域全面開放之政策目標，「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8 日公布；嗣法務部因應上開修正，擬具「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

二、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因應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並延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辦理成效，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除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

法」，法院和行政機關間將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且有效之聯繫機制。另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監所人員應按照每一位受刑人之不同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幫助渠等刑滿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亦將借鏡日本「再犯防止推進法」之基本理念與治理策略，擬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降低毒品新生人口」之雙重目標。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止、7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止，發動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之緝毒行動、安居緝毒專案第 5 波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累計查獲 3,374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625 人，少年藥頭 298 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 343 人，施用新興毒品 PMMA 致死案件向上溯源部分亦查獲 49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 654 人，准予羈押 487 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35 個，扣得各級毒品 6,130 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 17 萬餘包、大麻 89 株等，另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745 萬多元，車輛 106 輛、3C 類產品 1,713 臺。
- (三)109 年 8 月 15 日舉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制暴力及賄選等不法情事介入影響選舉結果，最高檢察署於 6 月 18 日函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臺高檢署及臺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以宣示檢、警、調、廉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完成乾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落實選賢與能之理念。
- (四)針對精神障礙犯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監護處分(強制就醫)期間為 5 年以下之法制疏漏，法務部業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報院，採監護處分期間延長、每次 3 年、無次數限制，由法院裁定許可為之，而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該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五)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使員警或其他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大幅增加，法務部研擬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彰顯公權力行使不容挑戰及政府捍衛執法人員之決心。另配合妨害秩序罪章之修正，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之要件，加強守護民眾出入安全。該等修正草案本院均已函送貴院審議。
- (六)隨著科技進步，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任何人凡是擁有電話、傳真、電腦或其他通訊裝置及連網設備，均可輕易參與賭博，其所生危害及

破壞社會秩序甚鉅。為有效遏止犯罪，法務部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本院已函送貴院審議。

- (七)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函報本院審查。其中關於影響力交易罪，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本草案規定處罰。
- (八)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業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修正第 165 條、第 166 條並增訂妨害司法罪章(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該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手段，促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期累計徵起金額已逾 145 億元，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46 億元。

三、強化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我國與諾魯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此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且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對於拓展與友邦之司法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 (二)我國某大型企業因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透過法務部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調取證據，並據以提起公訴，嗣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等人有罪。而美國司法部亦就該企業所涉犯行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並經我方提供協助，使美方得以順利起訴在美案件。此案展現我國對於維護臺美間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之高度重視與決心。
- (三)臺中地檢署於 108 年 7 月間以大數據分析篩選疑似從事跨境電信詐欺之高風險對象，先期掌握成員動態。另於 109 年 1 月間與話務機房據點國家之檢警單位共同合作，順利以司法互助模式獲該國提供完整之犯罪事證，並陸續將涉案之我國籍被告全數遣返回臺，完成我國與外國刑事案件移轉之首例。嗣於 109 年 6 月間，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及「人口販運防

制法」等罪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未來盼援引此模式，尋求與更多國家司法合作，展現我國積極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共同達成國際司法正義。

- (四)臺中地檢署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在偵查期間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獲美方執法機關協助搜索在美機房，嗣後將證據移交我方，並通知中國大陸地區被害人直接來臺作證，以成立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於 108 年 9 月間返還該名被害人罪贓達 1,040 萬元。我方復於 109 年 1 月間，透過兩岸共打協議機制，再次返還大陸地區 24 名被害人共計 1,337 萬餘元。自 103 年 4 月間首次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以來，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我方已累計返還贓款約 4,432 萬元。
- (五)違法採砂行為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甚鉅，法務部除強化偵辦在金馬禁制水域內違法盜砂之中國大陸船舶外，108 年底更藉跨部會協商首度共同在臺灣經濟海域(臺灣灘)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查緝中國大陸抽砂船，該案於 109 年 2 月判決有罪確定。法務部將持續加強查緝，以及查扣犯罪工具(船舶)，以達嚇阻之效。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配合新修正之「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訂定相關授權子法 32 案，落實修法精神，建立符合司法解釋法理及國際規範之救濟制度，擴大收容人接見及通信對象，強化獄政管理之資源整合，並提升收容人醫療及照護水準，以完善收容人及執勤同仁權益之保障。
- (二)為完善受刑人服刑權益，透過外役監制度，發揮中間性處遇之功能，以協助更多受刑人復歸社會，法務部矯正署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受刑人外役監遴選資格，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
- (三)持續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包括優化現行家屬使用手機、平板電腦辦理接見之「行動智慧接見系統」、利用 QRcode 結合人臉辨識之「智慧辨識系統」及運用影像分析技術之「智慧安全監控系統」，以提升矯正機關服務品質、落實安全管控及減緩人力不足之壓力，亦能順應人工智能科技之潮流。109 年度將以嘉義看守所為示範建置單位，同時評估各項建置成果，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矯正機關。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我國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創 2012 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全球共有 180 個國家或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顯示各項廉政作為已逐漸展現成果，未來將對於我國評比弱勢之項目採取策進作為。
- (二)為建構完善反貪腐法制，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刻正重行檢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之細部內容，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三)為落實「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列管共計 371 項績效指標，法務部已進行期中審查並撰提期中報告，說明落實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策進規劃，預定於 109 年下半年公布。

六、改善人權缺失，精進人權保障

- (一)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已分別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第 39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本院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發表記者會，規劃於 110 年 3 月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
- (二)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院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結合民間力量，籌組相關任務編組，共同投入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定於 109 年底前完成。

七、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持續推動本院組織改造及行政法人制度：本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結束，已有 24 個部會共計 102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以新機關架構運作，並完成 7 個行政法人設置。至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等 5 個部暨所屬機關(構)及數位發展專責機關，業務涉及層面較廣，本院刻正配合總統政見及重大施政重新檢討法案內容，將函送貴院審議。
- (二)落實推動派遣歸零政策：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以 2 年度為期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院及所屬機關僅剩 2 部會尚有派遣人力 204 人，110 年將如期完成派遣歸零。

- (三)精進公務人力激勵與培育機制：本院以積極、創新之思維檢討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除已建立多元獎勵機制，激勵公務同仁勇於任事外，並研議精進關鍵性職務培育，發揮訓用合一功能，以及秉持功績精神，建立兼顧過去工作表現與未來職務適任性之陞遷機制，以拔擢優秀人才。
- (四)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環境：為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本院擴大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盤點可運用之場地空間設置托育設施，擇定示範機關作為推動之標竿，另為促使各機關重視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提升公務機關健康權意識，積極將健康促進概念融入員工協助方案推行，並透過宣導及強化專區網頁資訊等方式，協助各主管機關建構健康公務職場。

八、強化資安防禦能量，維護數位國家安全

- (一)擘劃我國下階段資通安全發展藍圖：規劃「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草案，採取「深耕」及「延伸」並行策略，延續先前相關成果並持續研提各項資安精進措施，包含培育高階人才、提升關鍵設施韌性、發展主動式防禦、提升公私部門合作等面向，以打造堅韌之智慧國家；同時據以規劃110年至113年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等，期以落實前揭方案各項策略。
- (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為協助各納管機關落實法遵事項，組成資安服務團實地輔導機關落實資安防護作業，並辦理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遴選，擴大公務機關資安人員培訓能量。將持續透過全面性資安稽核，檢視納管機關之落實情形，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三)提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4年投入120億元資安經費，並設定114年資安產業資安投入人口數達萬人、資安產值達780億元之目標；本院於108年11月28日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截至109年6月底止，計有17家業者通過62項產品及服務，增加自主產品曝光率，藉此帶動資安產業動能。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為保障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之權益，勞動部持續檢討現行適用者是否有繼續適用之必要，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公告「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100 元調整至 2 萬 3,8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幅 5.33%。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決定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800 元調整至 2 萬 4,000 元，調升 200 元，調幅為 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強化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為強化勞工、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等不同勞務態樣之認知，於 109 年 1 月發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例示勞動派遣關係或勞務承攬之相關判斷要素，提供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判斷依據，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並加強宣導，以確保勞工權益。
- (四)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相關安全防護規定，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同時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 版)，強化勞動權益保障。

二、促進就業培育人才，推動中高齡者勞動參與

- (一)投資青年未來，順利接軌職場：
 - 1、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整合 8 部會資源，從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連結青年就業資源；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各類青年，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本期計協助 8 萬 3,052 名青年就業。
 - 2、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針對在校青年，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業界師資及職場實務訓練等資源，推動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針對離校待業青年，結合企業用人需求，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又依產業發展辦理適合青年參訓之職訓專班，提升技

能促進就業。本期已培訓 1 萬 8,937 人。

- 3、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教育部提供 4,898 名推薦青年名單，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審核通過事業單位訓練計畫共 9,678 個職缺，續由勞動部積極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二)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環境：

- 1、研訂相關法令：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4 日公布，原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因國內產業受疫情衝擊，勞動市場就業環境受限，爰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布暫緩施行，相關子法已完成法制作業，俟勞動市場復甦情形再予施行。
- 2、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設立 300 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並於新北市及高雄市成立 2 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以協助提升就業技能。本期求職推介就業人數達 8 萬 4,380 人。另提供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設備、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職務再設計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本期核定補助 209 家事業單位、個案 895 人。

(三)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臺灣 5G 行動計畫」、「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等政策性產業推動，加強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充沛重點產業所需人力。本期共訓練在職勞工 5,078 人及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共 69 家。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為協助外籍人士取得工作所需之技術士證，提供曾為或現為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之新住民參加「保母人員」等 8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另提供外籍移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等 3 職類單一級紙本學科試題加列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菲律賓(以英文)等 4 種語言之母語輔助服務。

(五)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本期共計協助 2,281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並滿足有意創業者實際資金需求，協助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56 場，共計 2,899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

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1,599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307 人。

(六)因應少子女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1、為擴大鼓勵雇主推動企業托兒服務，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職場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企業托育新模式納入托兒措施補助項目。
- 2、增進生育給付權益：
 - (1)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及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將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由原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本期受惠人數 5 萬 9,949 人，核付金額 38 億 4,984 萬餘元。
 - (2)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民眾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及給付申請。本期透過是項通報服務系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之件數計有 4 萬 6,251 件。
-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4 萬 345 人，核付金額 41 億 6,578 萬餘元。

三、完善職災保護制度，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 (一)廣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並有效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勞動部業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報院，刻由本院審查中。
- (二)提供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各項津貼補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361 件，約 1 億 2,491 萬餘元。
- (三)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本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03 萬 3,614 件，金額 37 億 711 萬餘元。

四、保障勞工權利，創造勞資雙贏

-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因應疫情避免影響工會會務運作，勞動部函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工會，輔導疫情期間工會依據「工會法」召開法定

會議應注意事宜，以及工會相關活動及非必要集會多採停辦或延期之方式辦理。另為兼顧工會訊息順利傳遞，勞動部 109 年度賡續補助並輔導工會使用行動通訊軟體，以即時傳遞會務訊息，除可加強工會會務及增加工會向心力之外，並可達到宣導相關勞動政策及減少群聚之目的，109 年度辦理「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目前共計核定 104 家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使用行動通訊軟體之計畫。

- (二)建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為鼓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為會員爭取權益，辦理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本期已核定獎勵 38 家工會。另為落實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訂定「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及「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勞資會議相關活動 292 場次。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本期計有 550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 296 件、和解 132 件、撤案 104 件、審理中 18 件。
-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勞工訴訟扶助准予案件計有 2 萬 8,346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又為配合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勞動調解程序納入扶助範圍，並新增工會集體訴訟之扶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勞動調解扶助准予案件計有 1,764 件，已結案件數計有 41 件，有近五成案件勞動調解成立。

五、維護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5,959 場次。
-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持續推動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本期已辦理說明會 3 場次、訪視輔導 83 家次。另核定補助 9 家廠商，共計 1,290 萬餘元，協助改善工作環境。
-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 萬 2,106 場次(包含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計 1,043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826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3,049 場次，合計 2 萬 5,981 場次。
 - 2、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

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本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7 萬 5,615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4 萬 9,731 座次。

六、確保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36 萬 6,728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1 兆 4,104 億 8,152 萬餘元。
- 2、廣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廣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另 110 年度將續編列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二)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 1、積極督促雇主按月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退休金權益。本期足額提撥事業單位約 9 萬 2,271 家，足額提撥率達 98.15%，持續繳款率達 99.76%，年度提撥金額達 787 億餘元。
- 2、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數約 52 萬餘家，提繳人數 695 萬餘人，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平均收繳率達 99.75%。

(三)優化全球投資布局，掌握金融市場情勢變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兼顧風險與報酬。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09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4 兆 3,609 億元，累計收益數 7,532 億元，年化收益率 3.56%。

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服務人數增加，從現在每年 400 億元，逐年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給付支付基準費用約 392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 / 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布建 646A-6,001B-3,099C，共計 9,746 處，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1.42%。

3、服務項目增加：

-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使用人數達 4 萬 5,388 人；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開放被照顧者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者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時，可申請喘息服務，截至 109 年 5 月止，服務共計 2 萬 9,389 人次。

(2) 持續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於 22 縣市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104 處；累計提供個案管理、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等八大服務 3 萬 3,872 人次。

(3) 推動 109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依場所類型擇優至多補助 15 處場所，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4) 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或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109 年預計獎勵醫師 2,900 名、照護機構 2,200 家。

(5) 推動銀髮友善住宅計畫，鼓勵民間興建只租不賣之銀髮友善住宅，並於建物規劃時納入長照服務元素，以符合全年齡人口(包含失能者)之居住需求。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466 處；依 814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404 學區布建日照中心，達成率 50%。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49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46 個鄉鎮區，增加 5,515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 發展多元長照服務：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業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4,755 家。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約有 580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800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近 4.9 萬人。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

使用者補助方案，凡 108 年 1 月起入住本方案規定之機構滿 90 天以上，所得稅率未達 20%，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民眾申請案件數為 3 萬 9,552 筆，達預估目標值 79.17%。

(三)精進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專業形象重塑：透過訓練、產學合作、調整長照服務給(支)付基準、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留任。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6 萬 1,631 人。

八、完善照護服務網絡，拓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提供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完整之醫療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221 個團隊(2,809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5.5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38 個團隊(209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3.6 萬人次。
- 3、落實分級醫療：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基層醫療(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就醫占率已較 106 年(開始推動分級醫療)同期增加 2.82%。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組成 80 個策略聯盟(7,234 家特約院所)參與。

(二)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 1、推動安寧緩和療護，109 年截至 5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0.7 萬人。
- 2、目前全國計有 146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逾 1.4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70 萬位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 3、完成「病人自主權利法」子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之規定，計有 11 類疾病擴大加入適用該法之臨床條件。

(三)強化偏鄉醫療資源：

- 1、109 年健保額外投入約 24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

當地醫療院所給付。

- 2、提升在地醫療量能：目前已有 18 縣市共 46 家醫院具備重度級醫療照護能力，將持續提升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目前本島除南投縣外，各縣市均有至少 1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3、專科醫師人力挹注：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25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醫院提供 139 名專科醫師人力，支援 29 家偏遠醫院。
- 4、整合急重症資源，推動遠距醫療：透過遠距醫療會診以區域聯防概念整合區域醫療資源，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可近性與品質。於原鄉離島網路頻寬升速之基礎上，109 年於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西嶼鄉衛生所及連江縣立醫院等醫療院所試辦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專科遠距醫療服務。
- 5、提升離島地區空轉後送品質與效率：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緊急醫療諮詢、評估轉診必要性並協助航空器調度，本期共申請 151 案，核准 138 案。另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透過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後送申請之醫療院所及接收之醫院三方會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及降低不必要之轉診。

(四)改革醫療糾紛處理機制：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推動「醫法雙調處模式」及「第三方專家意見諮詢」以緩和醫病關係；調處成功率自 106 年 32.9% 提升至 108 年 38.2%，並積極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以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522 億元(約 2.71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 2、C 型肝炎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設限給付條件，目前已投入約 240 億元預算給付於藥品之治療，全力推動 C 型肝炎之防治，希冀於 2025 年達成消除 C 型肝炎之目標。

(六)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擴大菸害防制：109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28 日完成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嚴格管制電子煙之類菸品與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產品、提高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禁止加味菸及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發展以人為中心之慢性病管理服務，於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推動長者失能評估服務，本期服務近 9 萬人；賡續辦理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109 年共 13 個團隊、8 家單一診所(合計 67 家診所)辦理；另透過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高齡友善飲食服務及社區長者團體衛教活動，本期已輔導逾 400 家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服務長者數達逾 1 萬人次。

(七)「公共衛生師法」立法：「公共衛生師法」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將使我國已培育之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得經國家考試取得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有助參與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

(八)完善緊急醫療網絡，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

- 1、為改善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本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 110 年至 113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 2、辦理「兒科急診品質提升計畫」，109 年共補助 15 縣市至少 1 家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照護服務。
- 3、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提升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辦理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計畫，建立妥適調度機制。

(九)推動中醫藥發展：為加強上市中藥之品質管理及推動中醫藥發展相關獎勵或補助事項，辦理預告「上市中藥監測辦法」草案及「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草案。

九、落實食安五環，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88 種農藥、7,376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2 種動物用藥、1,439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3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輸入食品境外管理：為強化輸入食品管理，目前已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包含「肉類產品」、「水產品」、「乳製品」、「蛋品」及「動物性油脂」等，並於 109 年新增納入「其他鹿來源產品」。另針對公告指定之輸入乳品、蛋品及蛋製品、明膠及其衍生物、貝類產品及食用油脂等產品，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地)官方衛生證明文件措施，由輸出國提出其產品來自合法供應商並為合格產品，以提升源頭管理。

-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廣續進行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之輔導訪查及對已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20 種(27 項)食安疑慮物質，配合清明、端午等民俗節日執行專案稽查，本期計查核 1,628 家次；對未列管之 26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完成其物化特性調查並查訪 38 家運作廠商，蒐集用途與運作現況及向業者說明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關注化學物質列管之相關規定。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 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逾 49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且針對新興餐飲模式(如美食外送平臺)亦納入登錄範圍。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至該平臺查詢登錄資料，並獲知政府現行食安宣達資訊。
- (2)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於 108 年起全類別納管。
- (3) 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計完成 457 家。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本期完成加強抽驗邊境 8,390 件及後市場 1 萬 1,238 件。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287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裁處 31 案，裁處金額共 72 萬元。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鼓勵全民檢舉，本期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已逾 8.7 萬通。

(二) 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監控：

-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接獲 6,859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48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進行 22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6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383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583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 2、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429 件及不良品通報 2,017 件；主動監視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844 則。

3、完備相關法規：

- (1)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與「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以及於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等法規命令，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
- (2) 「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以健全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
- (3)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中藥濃縮製劑之指標成分定量法、規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使中藥濃縮製劑指標成分之品質管理更臻完備。
- (4)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中藥製藥產業爭取外銷訂單，鬆綁中藥輸出專用標籤、仿單或包裝標示之限制，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31 條。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 禽流感及流感之整備與因應：

- 1、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尚有 29 人監測中，1,427 人解除列管，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 2、已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分批完成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需 603 萬 4,720 劑疫苗之採購作業，接種涵蓋率以維持全人口 25% 為目標，確保國人健康。

(二) 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

- 1、109 年截至 8 月 26 日止，累計登革熱本土病例 14 例、境外移入病例 58 例、屈公病 3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 2 例，持續阻絕疫情於境外及加強相關防治工作。
- 2、透過「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及防治工作盤整。

(三) 控制腸病毒疫情：

- 1、本期共計 5 例重症確定病例(無死亡病例)。
- 2、於 109 年 5 月已完成全國國小及幼兒園洗手設備及防治衛教成效查核，並針對不合格者輔導改善及完成複查。
- 3、109 年指定 7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辦理責任醫院訪視輔導及院內與周邊醫院教育訓練。

(四)結核病防治：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結核病通報確診 4,236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63 例(降幅 17%)，整體結核病疫情呈現下降趨勢；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策略，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執行 3 萬 309 人次，主動發現 31 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傳播；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潛伏結核感染篩檢及治療計畫，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提供 5 萬 9,366 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計 7,534 位篩檢陽性者加入治療。

(五)愛滋病防治：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計通報 4 萬 511 例本國籍感染者，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新增通報 843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61 例(降幅 24%)。另擴大辦理愛滋篩檢，透過一站式愛滋匿名快速篩檢及服務拓點，提供新式快速檢驗以縮短確診時效，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服務 1 萬 8,765 人次。109 年「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自 5 月起推動，截至 7 月底止，已提供服務 1 萬 1,717 人次。另推動「109 年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有 2,089 名感染者配偶或伴侶及年輕族群參加。

(六)擴大預防接種提升兒童免疫力：

- 1、自 107 年起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疫苗，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78.9 萬人次幼兒完成第 1、2 劑疫苗接種，其中 106 年出生幼兒之第 1 劑完成率達 98.3%，第 2 劑亦至 96.0%。108 年 4 月起再擴及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有 3.3 萬人次受惠。
- 2、108 年 7 月 1 日起，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之接種對象擴及「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s 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提升阻絕母子垂直傳染成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約有 7,100 名新生兒受惠。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依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經濟條件，提供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育兒津貼，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 34 萬 1,329 人受益，補助 48 億 2,591 萬餘元。因應少子女化情勢日益嚴峻，衛福部將與教育部共同研議，逐年提高至每月 5,000 元，以周全及完善國家對孩子之照顧。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1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43 家，提供 8,113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有 2 萬 1,945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約 90.67%)及 771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達 95.66%)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6,000 元至 1 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 15 億 7,963 萬 2,988 元，計 5 萬 6,215 人受益。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 3 億 5,357 萬 1,409 元，計 2 萬 6,993 人受益。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7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增列私立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老人福利機構，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相關服務，得接受補助；增列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與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權益之相關規定；增列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對象及保護安置費用，於特殊情形得減輕或免除之規定；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違法情節輕重，增列不同程度罰則。
- 2、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4,07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3、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經濟弱勢長輩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發放 3,879 元或 7,759 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請領人數計 16 萬 2,973 人，共發放 66 億 6,111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之目標，本期計有 6 萬 1,786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6 億 4,110 萬餘元，受益者為 9 萬 5,629 人。
-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17 億 3,695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8 萬 2,186 人；另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3 億 7,705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39 萬 2,765 人。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加強為民服務

-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設置 137 處中心，聘用 713 名社工、87 名督導，共 800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訂定發布「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落實各網絡單位權責，以利及早發現處於不利處境之兒童；另為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已完成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及串接跨部會資訊比對，協助社工人員進行服務時可完整掌握家庭樣貌。
-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本期地方政府總計受理 13 萬 5,089 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 (三)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者服務：為訪視評估其多元需求及落實社區處遇執行，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270 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計進用 198 人，進用率 73.3%。
- (四)完善社區初級預防暴力工作：109 年計補助 22 縣市推動 95 項宣導計畫，共計 598 個社區參與，致力破除社會大眾合理化性別暴力之傳統迷思，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全民防暴工作。
- (五)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09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數為 2,865 人，截至 7 月底止，已進用 2,239 人，進用率 78.15%。
- (六)改善社工福利待遇：衛福部已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薪資給予標準及可攜帶式年資機制。
- (七)修正國民年金相關法規，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
 - 1、持續滾動檢討國民年金制度，109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條文，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 2、廣續辦理國保首年欠費被保險人訪視作業，並協同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國民年金保險費 10 年補繳期屆至因應對策」各項作為，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以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十三、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

- (一)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本院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聚焦「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09年3月10日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以作為各機關辦理訓練及宣導之參據。另於6月24日及7月13日召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期中審查會議,提出期中審查結論供部會精進。
- (三)推動性別預算制度:為促進各界參與瞭解各部會投入性別平等工作之經費配置情形,於109年4月1日編撰「109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並上載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
- (四)強化地方培力:為引導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於109年4月16日函頒「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五)拓展國際交流:推動APEC補助「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邀請菲律賓、紐西蘭、馬來西亞及澳洲,推薦傑出女性建築師及工程師作為最佳案例手冊之收錄對象。

十四、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一)中央地方協力推動減量:本院相關部會提出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環保署亦依法核定全國22個地方政府提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為修訂第二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行動方案,建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強化公眾溝通與廣徵各界建言。
- (二)推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依據本院108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逐年推動71項各領域之優先行動計畫,並以滾動調整原則,跨域推動我國調適工作。

十五、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 (一)統計至109年6月底止,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示發生次數為13次,較108年同期135次改善;細懸浮微粒平均濃度為17.7 $\mu\text{g}/\text{m}^3$ (配合手動測站監測至109年6月底),較108年同期20.2 $\mu\text{g}/\text{m}^3$ 改善。
- (二)截至109年6月底止,與16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8,300點感測器布建,以提供更即時、在地及精準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截至109年6月底止,

已完成 111 項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配合廢止。重點如下：

- 1、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針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明定其辦理復工復業等程序應遵循之規範，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 2、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當空氣品質預報有惡化之虞時，提早針對易影響周邊民眾之污染源進行管制。
- 3、發布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以及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從源頭管制燃料成分品質，並修正發布「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4、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提升監測數據品質與可靠度，強化查核防弊措施，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封存與審驗機制，落實全時監測管理制度，以及提高監測數據與紀錄文件等資料保存年限。
- 5、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增加裁罰因子及權重，新增刻意竄改監測資料且不實申報者，得以最高罰鍰裁罰。
- 6、修正公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與世界先進國家一致，簡化流程並縮短檢驗時間。
- 7、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規範電業因執行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採行彈性調度措施調整增加燃氣發電量及配合減少燃煤發電量之電力規劃，以兼顧供電穩定與改善空氣品質之申請與核可程序，據以遵行。

(四)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015 座，自行拆除 97 座，尚有 60 座鍋爐申請補助改善中。

(五)本期包含補助汰舊換車計 4,777 輛、調修計 26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計 91 輛、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計 47 家；受理申請低利信貸計 4 件、利息補貼計 39 件；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另提供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 7 期環保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計 5 萬 4,276 輛，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中央與地方依權責分工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本期濁水溪揚塵事件僅發生 2 次，較 108 年同期(5 次)降低，顯示各項防制措施成功。

十六、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 (一)為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持續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
- (二)環保署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再精進措施，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意見於初審階段完整表達、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發言秩序等措施，以維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進行順暢並提升審查效率。
- (三)積極掌控環評審查時效，持續精進「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及「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審查」等行政措施，於 1 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 90%。

十七、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
 - 1、提升既有焚化廠處理效能及污染防治技術，核定同意補助 7 縣市焚化廠(共計 11 座)評估規劃經費及補助高雄市南區廠，嘉義市廠、嘉義縣鹿草廠、臺南市城西廠、臺中市文山廠及臺東縣廠等 6 座焚化廠整備工程經費。
 - 2、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新世代「轉廢為能」技術，將垃圾產製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
 - 3、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直轄市刻正規劃或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未來設置完成後，預計每年總處理量能 22 萬 9,500 公噸，每年發電量可達 4,197 萬度、售電收入 2 億 1,479 萬元，並減少碳排放量 2.22 萬公噸。
- (二)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目前第 1 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可活化至少 60.6 萬立方公尺空間及中央可控管 24.24 萬立方公尺；第 2 階段已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 2 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累計活化空間約可達 90 萬立方公尺及中央可控管約 36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 (三)全力改善及提升清潔人員之工作服、設備、機具、環境等，達成「全民心感佩、升級新裝備」之目標，計補助全國約 3.4 萬名清潔隊員多功能輕便工作

服(3.4 億元)、地方購置盥洗設施(166 座)及洗衣機(314 臺)等約 0.54 億元，已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另加碼補助各地方政府與隊員執行勤務有關垃圾車、資收車、清溝車、重機具等機具之汰換及新購安全防護裝備等，補助經費 13.27 億元。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107-109 年)持續從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及二次料市場等 4 面向，跨部會共同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107 年度資源生產力實際值為 68.85(元/公斤)、循環利用率 18.15%，均達 107 年目標(67.2 元/公斤及 16.0%)；108 年度指標數值刻正統計中。

十八、改善河川污染，推動環保生活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水質淨化設施，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淨場」、「劉厝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及「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淨化興建工程」等 4 案皆已完工營運，每日可處理淨化生活污水量 5 萬 1,000 公噸。
-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並持續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強化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之管理。
-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及資源化利用。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936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 257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1 萬 5,387 公噸。
- 4、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攔除總重 4,112.24 公噸。

(二)擴大一次用製品減量：108 年 8 月 8 日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09 年發布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實施縣市共有 15 個縣市；發布轄內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實施縣市共有 16 個縣市。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一、超前部署戰備，高效防制措施

(一)成立指揮中心統合調度，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1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武漢市傳出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即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並於同日採行登機檢疫措施，迅速擬定應變整備計畫，並為提升防疫動員，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鑒於中國大陸疫情擴大，於 1 月 23 日宣布二級開設，續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於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整合調度各級政府與資源，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

(二)加強邊境檢疫管制：

- 1、指揮中心全面維持高強度之邊境檢疫策略，視疫情程度即時調整自疫區入境旅客之建議與管制措施；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提升中國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2 月 6 日起暫緩居住地在中國各省市之陸人入境，並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2 月 10 日起限縮兩岸空運客運直航航線，保留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等 5 個航點，其餘兩岸客運直航航班暫停至 4 月 29 日止；2 月 11 日全面擴及中港澳地區，並自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始予放行，且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3 月 21 日起全球皆列為流行地區，並建議民眾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 3 月 24 日起，全面禁止旅客來臺轉機，而對於入境旅客，除加強健康評估，並透過智慧檢疫系統串接社區防疫，落實旅客誠實填寫健康聲明及後續居家隔離/檢疫與關懷措施。
- 2、國際疫情持續嚴峻，邊境嚴管、國內鬆綁仍為當前原則。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原「限縮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到期之政策，仍繼續延長執行。另自 5 月 4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登機前皆需主動出示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之資料，若同住者有 65 歲(含)以上長者、6 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無專用房間(含專用衛浴設備)者，入境後均應入住防疫旅館。
- 3、船舶檢疫措施：
 - (1)因應海軍磐石艦在敦睦行程返臺後之群聚事件，除以專案檢討軍艦之防疫作為，亦加強遠洋漁船、商船及郵輪等船舶之檢疫措施，視疫情發

展及衡酌漁業與經貿活動之需求滾動檢討。

- (2) 在商船部分，持續檢討優化船舶靠泊我國港口之跨機關聯防機制，自國外靠泊我國國際港口之船舶，於進港時，除現行海事衛生聲明書外，船長須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表申報過去 14 天症狀，入境(進入社區)船員須申報「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如有症狀，船員須後送就醫採檢；如有出現疑似或確定病例，由衛福部疾管署登船檢疫與健康評估；如有確診個案，則暫停航程、配合各項控制措施後，始得離港。
- (3) 因應特定漁汛期遠洋漁船返臺，以及大量近岸與遠洋漁業所僱外籍漁工之入境需求，在兼顧國內防疫安全並降低產業衝擊之衡酌下，農委會漁業署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倘有海上接觸史者，入境須居家檢疫 14 天，倘遠洋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或公海作業，航行過程從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補充船員或遭公海登檢，且入境時船上人員無健康異狀者，則免居家檢疫。
- (4) 我國於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外郵輪靠泊臺灣，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爰自 6 月 12 日起開放國際郵輪靠岸補給，如 30 天內無靠泊國外港口且未載客，亦未曾有 COVID-19 確診個案之郵輪，其業者可提送補給(防疫)計畫書予交通部航港局審查，經同意後可進入我國商港，在人員不下船之前提下加油、加水及補給民生物資。

4、航空相關檢疫措施：

- (1) 為確保航空機組員健康及航空公司持續營運，依 109 年 6 月 7 日交通部民航局修正「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我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執行國外過夜任務抵臺後，其居家檢疫分別為飛航組員或貨機監貨人員 3 天、客艙組員或機務人員 5 天，後續則需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 14 天期滿為止，而航空公司並應建立嚴謹之居家檢疫管理機制，落實執行管控措施，由交通部民航局監督管理。至外籍航空公司之機組員則依「外籍客貨機組員過境入住諾富特飯店防疫計畫」，以過境不入境方式進出桃園機場，交通及住宿比照防疫車隊及防疫旅館規格辦理，航空公司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及掌握計畫落實情形，由交通部民航局監督管理。
- (2) 為確保 COVID-19 境外確診個案返國時之飛航防疫安全，並降低個案入境後發生社區疫情之風險，自 109 年 6 月中旬，重申依據「傳染病防治

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發病日至登機日已逾 2 個月，且症狀已緩解」或「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且取得 2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CoV-2 陰性證明(須間隔至少 24 小時採檢)」兩條件之一，方可搭機返國。

- (3) 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在穩定控制中，訂定「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館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申請來臺停留小於 3 個月之從事商務活動(如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與培訓、簽約等)者，若出發地為指揮中心公告之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且登機前 14 天無其他國家/地區旅遊史，可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並於防疫旅館特定地點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
- (4) 為回應國際旅客來臺轉機需求，交通部提出「桃園機場因應武漢肺炎逐次開放轉(過)機旅客計畫」，自 109 年 6 月 25 日零時起，開放桃園機場轉機，其完整規劃多項管制作為及限制條件，除排除疫情嚴峻之中國大陸，並要求僅能搭乘同一航空集團之營運航班，且限制轉機停留時間於 8 小時以內。轉機旅客下機後將嚴格執行空間動線區隔及防護措施，飲食及購物等將於專人全程監護下提供服務，以審慎態度縝密部署。
- (5) 因應商務經貿交流及人道因素等需求，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放寬外籍、香港及澳門人士入境對象，包括除觀光、一般社會訪問以外之外籍人士，均得提出申請；港澳人士，如有特殊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已取得我居留證之國人配偶、子女及商務經貿交流，均得提出申請。對於獲准入境臺灣人士，要求應於航空公司報到前，主動出示登機時間前 3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配合入境後居家檢疫 14 天及必要之檢疫措施。

(三)落實社區防疫：

- 1、擴大採檢措施：放寬社區採檢條件，擴大採檢對象，經醫師臨床研判並無高度懷疑由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導致之肺炎個案(含院內型肺炎)，或其他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但不符合 COVID-19 通報定義之個案，如醫師認為有進行檢驗之必要，皆可依社區監測流程進行通報並採檢送驗。
- 2、居家隔離/檢疫措施：依照與確診病例之接觸史及國際旅遊史匡列具感染風險民眾，並依不同對象施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為落實對居家隔離/檢疫對象於隔離期間行蹤之監控，由警政/衛政/民政聯合進行手機通訊追蹤，對於違規者進行裁處及強制安置，並建置失聯者協

尋系統。自 109 年 4 月 5 日起運用簡訊系統於居家檢疫/隔離者期滿前，通知其後續須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另對於居家檢疫期間曾有相關症狀者，於居家檢疫第 13 天由衛福部關懷中心進行回溯性電話關懷，仍有症狀者，送請地方衛生局再次追蹤，並評估安排就醫採檢。截至 8 月 26 日止，居家隔離者累計已有 1 萬 147 人，居家檢疫者累計 25 萬 5,774 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違反居家隔離或檢疫規定者累計裁罰 887 件，罰鍰金額累計 1 億 1,655 萬 3,334 元。另為鼓勵民眾配合防疫政策，以及補償其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人身自由受限，或無法從事工作所受損失，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發給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防疫補償。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已受理 15 萬 3,917 件，審查 13 萬 309 件(12 萬 4,724 件通過、5,585 件駁回)，共核給 17 億 6,186 萬 1,000 元。

- 3、成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懷中心：衛福部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設立疫情關懷中心，針對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電訪衛教關懷、居家檢疫宣導、身心狀況評估、居家檢疫困難蒐集及轉介處理、通知回溯採檢。3 月 1 日啟動 22 個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由地方政府跨局處統籌轄區資源，提供檢疫/隔離者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另擴大設置防疫安心旅館及防疫車隊，訂定「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指引，以及補助、補償、獎勵機制等相關措施。
- 4、居家隔離/檢疫者為奔喪或探視可有條件外出：考量部分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基於人道考量，開放符合上述條件之民眾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申請，經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並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之 3 天內，每天可外出 1 次，每次 2 小時為原則(不含路程)；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5、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措施：因應社區防疫需求，降低社區傳播之可能風險，指揮中心已訂定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大眾運輸、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大型營業場所、企業營運持續等各類防疫指引，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設定集會、聚集之人數上限，建議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之公眾集會活動考慮停辦，以降低疫情對經濟及社會之衝擊。因應 4 月 2 日至 5 日清明連假，啟動包括發送細胞簡訊提醒民眾勿前往人潮擁擠景點、假期結束提醒民眾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鼓勵醫師擴大通報採檢，以及推動觀光等公共場域人流出入管制等防疫措施。另對於假日常有人群聚集之觀

光景點、夜市及寺廟等場所，訂定「公共場域人流管制相關措施」提供各界參考依循。

- 6、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為兼顧防疫與民眾之生活品質，除於五一勞動節連假推出「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更自 109 年 5 月起大力推行防疫樂活新態度，由戶外活動及餐飲兩個面向，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於維持個人防疫措施（勤洗手、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及搭乘大眾運輸時佩戴口罩）之情況下，亦可放鬆享受生活，從事戶外活動，以及可多前往配合防疫措施之店家消費。而業者需符合防疫及安全措施，即可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之限制。

(四)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 1、建立應變機制，完備防疫物資：教育部督導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擬定應變計畫、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定期環境清潔消毒、規劃學校隔離空間、維持教室通風、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等；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教育部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等），補助學校購置遠距教學設備、部屬館所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並依需求辦理相關採購及支應各項大型考試使用之防疫物資，督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妥適管理。
- 2、落實衛生教育宣導，清潔消毒校園環境：建立師生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發生校園群聚感染，教育部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彙集防疫宣導資源及連結指揮中心網站；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及衛福部製作防疫圖卡及影片進行衛教，並運用教育電臺、教育部專區網站、公益託播及臉書、LINE@、YouTube 平臺等新媒體通路宣導；整合各地方政府所轄醫院或兒科診所醫師群，分區建構防疫顧問網絡，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諮詢防疫，並與中華民國防疫學會合作辦理學校宿舍防疫宣導；研發國民中小學「新冠肺炎防疫教案示例」，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全國國中小實施防疫課程參考；訂定校園環境、校園交通車、幼童專用車消毒防疫措施，並督導學校保持室內環境設備及器材等定期清潔，減少課室及宿舍空間感染機會，109 年 5 月 26 日公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
- 3、公布停課標準及大型考試因應措施：建置學校確診個案應變機制，訂定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規範校園出現通報、疑似、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已將經指揮中心同意之停課標準函請學校依規定辦理，停課期程原則為 14 天；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

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跑班授課；基於維護考生權利，保護師生健康原則，業訂定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大型考試應與指揮中心勾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資料機制，以提供無法應試之補考。

- 4、建立數位學習機制及實施數位學習期間防疫：訂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採購行動載具與網卡，協調電信系統商提供上網優惠方案；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當學校遇有「確診病例」、「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等情形，如要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授課，無須報教育部即可實施，並督導學校應掌握學生線上授課到課情形及瞭解學生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避免形成防疫破口。
- 5、國際交流防疫作為：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暫時停止出國，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宣布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性之出國；請學校減少或暫緩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針對交換生提供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因應方式；針對海外留學生透過駐外機構加強急難救助機制；公布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返國或停留，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及協助。
- 6、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因應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督導學校針對100人以上授課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並視社交距離，以梅花座或隔板區隔，或應正確配戴口罩；109年5月20日及5月21日已分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限制；發布各項體育賽會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戶外賽事實施實名制登記及出入口管控等防疫措施，並參照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原則，朝逐步開放處理；訂定藝術競賽防護措施並規劃補賽機制。
- 7、安心就學措施：
 - (1)針對無法返疫區就學之臺籍生：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學生，可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或轉入國內學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生，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另提供大專校院階段學生旁聽課程、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
 - (2)針對無法返臺就學之外籍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請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

協助學生；並督導大專校院妥適安排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事宜，各校亦可依其特色，提供更具彈性之修業措施，協助外籍學生完成課業。

(3) 開放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生優先入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發布 3 個原則(低風險國家/地區優先、應屆畢業生優先、防疫旅館優先)及兩個標準作業程序(抵達臺灣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確認檢疫場所、班機調查及簽證核發等；抵達臺灣後：機場邊境管制、單一報到櫃檯、防疫交通接送、安排檢疫場所等)，以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

(4) 整合資源啟動各類助學措施：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疫情影響學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或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就學輔導及獎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可由學校放寬認定為經濟弱勢學生，納入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還款青年如受疫情影響，亦可申請緩繳本金，降低負擔。

另教育部亦請各學校提供如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

(五)強化醫療應變：

- 1、擴大檢驗：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逐步增加整體檢驗量能，均衡調配全國各指定檢驗機構之每日檢驗數，以確保運作效率。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全國共有 62 家指定檢驗機構，分布於北(29 家)、中(12 家)、南(13 家)、東(3 家)及離島(5 家)地區，每日最大檢驗量能可達 7,404 件。
- 2、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為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指揮中心已訂定轉診程序，規劃輕、重症患者分流診療流程，並訂有就診程序，符合採檢條件之民眾可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並建置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對於有住院治療需求之病人，則可視需要轉診至重度收治醫院。為確保在大流行情境下得集中大量收治傳染病人，已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共計 138 家指定收治醫院(包括 6 家網區應變醫院、16 家縣市應變醫院及 116 家隔離醫院)，可視疫情及應變量能，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應變醫院啟動計畫」啟動因應。
- 3、規劃及整備四階段應變醫院及專責病房啟動策略：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逐步擴大收治量能，109 年 3 月 24 日函請 22 家應變醫院即日起針對非 COVID-19 病人儘量集中收治，空出病房區，擴大設置專責病房，俾需要時立即依指揮中心指揮官或區指揮官指示收治各類病患。
- 4、病人住院分流分艙及雙向轉診：因應疫情發展，於 109 年 3 月 3 日函請各

醫院加強感染管制措施，規範急診、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入口及動線，並對於疑似個案應有分流措施，同時建立 COVID-19 住院病人適當安置機制，確保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並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落實分流分艙，強化重度及輕度病人雙向轉診機制，訂定相關建議，提供「住院前分流」及「住院後轉送」之依循。

- 5、盤點病床以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全國負壓隔離病床數共計 982 床，空床數計 477 床；普通隔離病床數共計 718 床，空床數計 329 床；專責病房共計病室數 1,282 床，空床數計 1,072 床。呼吸器共計 9,956 臺，其中 987 臺可緊急調度使用。另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輔導作業」，確保醫院落實感染管制。
- 6、擴大集中檢疫場所收治量能：持續進行各部會宿舍、訓練中心、營區等地點場勘，就合適者加以徵用，以擴大集中檢疫場所量能。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完成整備之集中檢疫場所共計 27 處，可提供隔離房間數為 2,885 間，空床率約為 75.1%。
- 7、加強保護易感族群：鑒於國內曾發生養護機構護理人員確診案例，為降低病毒在機構內傳播之風險，衛福部已進行長照住宿型機構盤點與查核，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長照住宿型機構防疫措施，並請各地方政府集中人力儘速完成轄內機構查核。經盤點住宿型長照機構收治量能，現有空床數約 1 萬 2,000 床，另各地方政府亦規劃住宿型長照機構集中收治場所共計 1,200 餘床，以利機構發生確診個案時，可優先將被匡列為接觸者之機構住民移至集中收治場所，提供 1 人 1 室隔離。另針對住宿機構實施實地演練，強化疫情因應能力，減低對社福機構之衝擊。

(六)調度防疫物資：

- 1、提高國內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生產，維持穩定供應：本院於第一時間（109 年 1 月 24 日）即指示禁止口罩出口，並自 1 月 31 日起全數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經濟部則持續協調廠商提高生產，並輔導其購置設備擴增產能，於 40 天內完成 92 條口罩產線部署，同時整合國內原料供應商、製造商等企業協助製造，使我國口罩日產量從 2 月之 188 萬片，提升至 6 月之 2,000 萬片以上。
- 2、掌握對象需求及耗用進行防疫物資配置：對於所徵用之口罩，由指揮中心依各對象口罩需求及耗用程度等計算分配；分配時並以「醫護優先」、「防疫優先」、「弱勢優先」等原則，以優先保障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之防疫安全。為確保口罩購買公平性，推出「口罩實名制」，陸續增加藥局、衛生

所等販售點，以及網路預購、超商取貨等措施，後更進一步擴及於 4 大超商等通路皆可預購取貨，大幅提升民眾購買口罩之可近性。鑒於國內疫情穩定趨緩，且庫存量足以因應疫情周轉，4 月 9 日起，開放國人郵寄給旅外親人，且可提供國際援助。6 月 1 日起，國軍支援口罩生產及相關激勵措施退場，國內生產之口罩由全數徵用改為定額徵用，確保國內醫療、公務、民生所需之供應不致匱乏，其餘回歸市場機制，開放國內自由買賣或外銷。

- 3、徵用 N95 口罩、防護/隔離衣與酒精等重要防疫物資：自 109 年 2 月 16 日起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 1,952 萬片，隔離衣 1,200 萬件與防護衣 200 萬件，確保國內戰備庫存，做好因應後續可能疫情之整備；又為避免藥廠酒精原料短缺，3 月 18 日將酒精公告為防疫物資，並降低相關品項關稅，鼓勵業者進口，同時管制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及乾洗手出口，以確保我國產製之藥用酒精及乾洗手滿足國內需求。此外，於台糖及臺酒兩國營事業積極投入生產下，擴大國內防疫酒精供銷作業，民眾可至健保特約藥局、超商、連鎖超市及量販店等通路以合理價格購買防疫酒精。
- 4、完善藥品供應資訊平臺：自疫情爆發以來，為加強監控因全球供應鏈斷裂造成可能之藥品供應短缺問題，特建置「藥品供應短缺資訊網」，透過便捷、快速、公開、透明之短缺通報及查詢平臺，有效預防藥品短缺發生，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二、善用大數據及科技防疫，即時查處假訊息

- (一)政府運用創新科技，廣泛運用大數據、雲端資料技術，為防疫增添利器。例如：運用健保卡勾稽旅遊史，於健保雲端系統病人資訊建置自動提醒視窗，供醫師、藥師查詢；結合前端「電子化入境檢疫系統」及後端「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協助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行蹤。另指揮中心透過系統平臺自動化運作，讓居家檢疫者主動回報健康狀況，並取得防疫相關資訊，分擔第一線關懷人員之作業負擔，包括導入與民間企業合作建置之聊天機器人「疫止神通」LINE Bot，以及施行「雙向簡訊」通報機制，相關自主健康通報內容，均串接整合至「防疫追蹤系統」中，供第一線關懷人員即時掌握及瞭解。
- (二)配合 109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實名制，衛福部健保署開發「防疫口罩管理系統」，民眾可以健保卡或居留證至 6,000 多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300 多家衛生所購買口罩，使購買更加公平。此外，衛福部健保署在全球資訊網及 APP

增列「社區藥局查詢及口罩庫存查詢」專區，並與本院唐政委鳳領導之民間社群合作創立「口罩地圖」，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口罩剩餘量資料，Opendata 資料每 30 秒即時更新。

(三)109 年 3 月 12 日推出口罩實名制 2.0，除既有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等實體通路外，新增線上預購通路，民眾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平臺，或可藉由健保快易通行 APP 進行認證預購。4 月 22 日起口罩實名制 3.0 上線，除保留原 2.0 之網路預購、超商領貨方式外，更進一步開放民眾持健保卡至 1 萬多家超商門市，直接使用事務機預訂口罩，事後再到原超商領取即可。截至 8 月 26 日止，已進行 15 輪預購。

(四)配合現階段國內疫情趨緩，為進一步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民眾出入開放式之集會活動時須配合實名(聯)制，俾於有疫調需求時，可立即聯繫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士。考量實聯制在實務上因各場域屬性不同，較難有統一做法，為保障所取得之個資不被濫用，爰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實聯制措施指引」，俾各界因地制宜，搭配實際環境條件，掌握重點加以運用。對於所蒐集之民眾個人資料，除應指定專人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且最多僅能存放 28 天，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以保護民眾個資。

(五)面對假訊息相關應處，指揮中心持續向民眾呼籲與宣導，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應以指揮中心對外公布訊息為主，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相關單位查處作為如下：

- 1、指揮中心透過記者會說明確診案例及最新防疫作為，並於衛福部疾管署網站刊登新聞稿即時澄清不實謠言及假訊息，且呼籲民眾及新聞媒體於疫情流行期間，切勿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依法裁處罰鍰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總計接獲 1,508 件假訊息事件，其中 281 件移送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部分案件涉其他相關法令者移送該管機關依法處置。
- 2、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法務部對於 COVID-19 假訊息，經溯源過濾後偵辦件數計 409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279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81 案 120 人。
- 3、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依衛福部疾管署及各單位提供 COVID-19 網路假訊息案件交查處計 598 件，其中移送 442 件 552 人。

三、強化法規及技術支援，加速研發治療藥物、檢測試劑及疫苗

- (一)法規環境：衛福部已成立專案團隊，全力輔助國內防疫所需檢驗試劑研發，並建立綠色通道法規及研訂性能驗證參考文件，主動輔導國內指標性研發案，加速國內檢驗試劑研發上市。另積極輔導業者完成相關臨床前測試及臨床評估驗證，並加速審查。
- (二)技術支援平臺：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之專業能量，提供病毒液測試、仿檢體測試、檢體測試、病毒融斑抑制實驗。同時，透過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計畫，以及「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蒐集 COVID-19 病人相關檢體及臨床資料，進行加值分析，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使用，加速整體防疫研究。
- (三)檢測與快篩試劑：目前檢測技術分別由工研院團隊進行核酸分子檢測；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進行核衣殼/棘狀蛋白質檢測病毒抗原；長庚團隊進行人體產生抗體之檢測，期將檢測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至 1 小時左右，預計最快能在 109 年底前量產。在快篩試劑部分，目前利用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期間所篩選出之單株抗體開發快篩試劑，約 15 分鐘可完成檢測，已著手技術移轉國內廠商之程序。合成具特異性之單株抗體作為快篩試劑材料，約 15 分鐘可取得結果。另研發「迷你版」隨身 PCR(聚合酶鏈鎖反應)，約 60 分鐘可取得結果，極有潛力成為世界首個商品化之「手持核酸分子快篩系統」。
- (四)藥物與疫苗：在藥物研發部分，除及早投入藥物合成演練，於 14 天內完成瑞德西韋之合成演練，並積極運用 AI 選藥進行老藥新用策略，搭配新化合物之搜尋，加速發展治療藥物。此外，接續完成法匹拉韋之合成演練，以及進行奎寧之臨床試驗。另疫苗研發是全球咸認下一階段重要之抗疫關鍵，國際各藥廠/研究機構紛紛投入重組病毒疫苗、RNA 疫苗、DNA 疫苗、不活化疫苗及次單元疫苗等研究發展；我國則運用 4 種技術平臺進行開發，包含勝肽疫苗、DNA 疫苗、重組疫苗、次單位疫苗，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研發或產學合作，可望於 109 年底進入臨床試驗。
- (五)防疫科技：因應疫情需求，遴選短期內可投入防疫之研發計畫；建置「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聚焦檢疫、治療、預防、公衛流病、社會影響、場域驗證及國際科技防疫合作等七大面向，強化研發並培育人才，為防疫科學奠基。

四、支援國際合作抗疫，國際讚譽臺灣經驗為典範

(一)國際疫情慘重，臺灣挺過危機：

- 1、國際疫情方面，自 WHO 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至今，全球確診及死亡病例數仍持續攀升。繼中國大陸爆發大規模流行疫情後，西歐疫情於 4 月上旬達高峰，5 月起中南美洲、東南亞/南亞及東地中海疫情快速升溫，6 月起非洲亦明顯上升；目前美洲整體處高峰，東南亞/南亞疫情持續上升，西太平洋及歐洲多國第 2 波疫情持續擴大，整體而言全球疫情仍嚴峻，截至 8 月 26 日止，全球受影響國家/地區達 187 個，累計逾 2,400 萬名確診病例，導致逾 82 萬名患者死亡，平均致死率約 3.4%。
- 2、國內疫情方面，截至 8 月 26 日止，累計 487 例確診，分別為 395 例境外移入，55 例本土病例、36 例敦睦艦隊及 1 例待釐清。確診個案中 7 人死亡，463 人解除隔離，其餘持續住院隔離中。

(二)「臺灣模式」防疫享譽國際：

- 1、各國受到 COVID-19 嚴重威脅之同時，臺灣成功之防疫策略，在國際上備受肯定，除美國醫學權威期刊刊登專文外，亦陸續獲德、法、美、日、義、英等 14 國主流媒體爭相報導，各家媒體報導重點包含：臺灣防疫利用大數據及新科技、政府資訊公開透明、防疫處置迅速、準確判斷、政府整合民間力量等，臺灣值得世界各國學習，各國應以臺灣之抗疫經驗為典範。109 年 7 月外媒「彭博社」評比全球 75 個經濟體之防疫表現，臺灣榮獲第一，該社對於臺灣防疫給予高度肯定；另日本生命保險公司智庫評比全球 49 個國家因應 COVID-19 防疫及經濟受損情況，臺灣之綜合評估位居國際第一。
- 2、目前國內口罩產量已穩定達到每日 2,000 萬片以上，政府除逐步提高國人領購數額、開放寄送國外親人且恢復自由市場買賣外，行有餘力之際，亦對瀕臨醫療崩潰、防疫物資缺乏之國家提供口罩援助。此外，臺灣成功之防疫經驗吸引各國主動尋求合作，如美國在台協會(AIT)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宣布將與臺灣進行 6 大合作防疫措施；歐盟、波蘭、捷克、德國亦相繼提出合作邀請，希望與臺灣共同研發快速檢驗試劑與疫苗，期盼借重臺灣堅實之研發實力，儘速尋找對抗疫情解方，另我國亦與澳洲、美國進行防疫物資之合作交換。

(三)專業參與國際，貢獻全球衛生安全：

- 1、WHO 持續因政治因素將我排除在外，自 106 年起我即未能獲邀參與 WHA，

且自 98 年至 108 年，我國申請參與 187 場 WHO 技術性會議，僅受邀參加 57 場，儘管臺灣遭受不公平待遇，被排除在 WHO 及聯合國(UN)之外，但仍願意並發揮在製造、醫藥與科技之強項，與全世界攜手合作。我國更以 Taiwan can help，以及 Taiwan is helping 向國際展現，在面對全球疫情之挑戰下，臺灣是世界聯手防疫不可或缺之一員。

- 2、另外外交部積極透過 APEC 宣傳我國數位防疫成效，如 109 年 2 月在 APEC 衛生工作小組(HWG)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SOM)上，分享包含我國邊境管制、物資整備及透過科技防疫等措施之執行情形；3 月與 APEC 會員共同發布 HWG 聲明，肯定所有會員對於防疫所作努力，並強調鑒於疾病傳播不分國界，公衛及防疫相關工作應倚賴所有經濟體緊密合作及參與；5 月與 APEC 會員發布貿易部長聲明，共同呼籲逐漸恢復防疫物資流通與自由貿易、強化亞太地區醫療衛生體系韌性，以及善用數位與創新科技因應疫情所造成之衝擊；7 月成功爭取「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有關 COVID-19 疫情之建言報告」(ABAC COVID-19 Report: Laying the Groundwork for Economic Recovery and Resilience)納入我 APEC 企業代表有關積極運用數位科技防疫及掌握「零接觸經濟」(Contactless Economy)商機之發言內容。
- 3、我國除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外，亦與各國進行雙邊/多邊聯繫，例如衛福部陳部長時中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舉行雙邊電話會議，深入交流 COVID-19 防疫策略，雙方同意未來繼續深化及擴大衛生領域之合作；阿札爾部長更於 8 月 9 日率團訪臺，期間晉見蔡總統，拜會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衛福部陳部長時中、參訪指揮中心、臺美「TECRO-AIT 醫衛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並與國內醫療衛生專家對談，強化臺美間之防疫及醫衛合作關係；另衛福部於 5 月 15 日舉辦「武漢肺炎防治檢討」視訊論壇，邀請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共 14 個理念相近國家/區域組織參與，深入討論因應本次疫情之各項防疫措施、專案包機及風險溝通等。此外，我國與美國、日本及澳洲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作模式下，於 6 月 24 日舉辦「新型冠狀病毒：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並由我國、美國、日本及澳洲派員擔任講者，同時邀請歷年 GCTF 公衛場次參訓者或負責 COVID-19 防治專家連線參與。

五、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衝擊，紓困措施迅速到位

(一)推動特別條例立(修)法：

- 1、為防堵 COVID-19 疫情蔓延，持續提升各項防疫作為、充實所需設備與物

資，並對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協助產業復甦，研擬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月日公布，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2、復因 COVID-19 疫情於國際間並未趨緩，國內仍陸續有確診病例發生，基於疫情發展，影響國內許多產業、事業營運及相關民眾就業，受疫情影響之困境與日俱增，為擴大對受影響而發生營運或生計困難之人民及事業紓困及振興措施規模，爰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月日公布。

(二)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3 月 18 日及 5 月 13 日公布；另本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歲出共編列 2,1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期程仍維持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4,200 億元(詳附表 1)。為期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主計總處業於 3 月 13 日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執行有所依循；並於 4 月 8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儘速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積極執行各項措施。有關肺炎疫情預算(包含特別預算、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基金預算 3 種預算來源)執行情形編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詳附表 2)，擇要說明如下：

- 1、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2,100 億元，計有防治經費 361 億元、紓困經費 1,567 億元及振興經費 172 億元，分別由 11 個主管機關辦理。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執行 1,269.32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35.93 億元、紓困經費 1,106.35 億元及振興經費 27.04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執行 541.96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勞動部主管執行 304.90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衛福部主管執行 201.60 億元，主要辦理急難紓困、關懷

弱勢加發補助金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等；交通部主管執行 157.31 億元，主要辦理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等。

2、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已執行 26.56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9.06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及抗疫物資；教育部主管 5.39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提供招生考試所需口罩等；文化部主管 3.15 億元，主要係補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至其餘機關主要係異地辦公經費及依其防疫需要採購相關物品。

3、基金預算已執行 135.78 億元：

(1)營業基金執行 11.58 億元(占 8.53%)：主要為財政部主管之臺酒公司配合防疫新增生產 75%酒精產品計畫計 9.10 億元；交通部主管之臺鐵局及中華郵政公司配合國家政策配送及採購相關防疫物資計 1.23 億元。至其餘營業基金主要係防疫需要採購相關物資。

(2)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 124.20 億元(占 91.47%)：主要為交通部主管特種基金執行 87.32 億元，包括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融通貸款及航港建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非中小企業規模之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融通貸款等；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辦理採購防疫物資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及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等計 11.13 億元；本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受 COVID-19 影響新創事業 14.73 億元。至其餘非營業特種基金則係依其防疫需要辦理相關補助、防疫宣導及物資採購等。

(三)穩住產業，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為達成「防疫護經濟，紓困要及時」之首要目標，秉持對企業紓困要「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透過「補貼、貸款、減免」三大紓困方式，協助企業在艱困時期取得足夠資金、繼續營運，同時穩定員工就業、維持薪資所得。具體作為重點如下：

- 1、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針對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商業服務業已核准 5 萬 9,517 案，受惠員工 38 萬 7,081 人，核准金額約 185.55 億元；製造及技術服務業已核准 1 萬 7,677 案，受惠員工 52 萬 359 人，核准金額約 261.83 億元；會展產業已核准 473 案，受惠員工 4,312 人，核准金額約 2.33 億元。
- 2、融資貸款協處：提供中小企業資金之方案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

款、振興資金貸款，以及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等 4 項。四大貸款合計核准 15 萬 1,623 家、核准金額 7,304.49 億元；信保核保數核保 18 萬 1,261 家企業及 92.9 萬名勞工、核准保證金額約 4,712.41 億元、保證融資金額約 5,324 億元；利息補貼核准 4 萬 2,663 家、核准金額 2,980.05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32.24 億元；此外，提供出口保險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其中出口保險補助約 3,252.1 萬元，出口貸款利息補貼約 4,788 萬元。

3、水電費減免及土地房舍租金減收：

(1) 水電費減免：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水費減免 1.807 億元，電費減免 135.5 億元。

(2) 土地房舍租金減收(非特別預算)：包含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工業區租金及公設維護費，以及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或減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已同意 369 戶申請緩繳租金，1 萬 189 件減租案，減收約 3.95 億元；工業區受理租金、公設維護費及污水費緩繳及減收約 1 億元；加工區部分，計 477 家事業申請租金減收計 3,340 萬元；107 家事業申請緩繳相關費用約 7,925.6 萬元。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1、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雇雙方如協商減少工作時間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事業單位即可申請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最高補助 350 萬元，並依基本工資時薪(158 元)補助勞工實際參訓津貼，每月最高 120 小時。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 292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 4,436 人。

2、安心就業計畫：自 109 年 3 月 27 日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按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 50%，按月發給，每月最高 1 萬 1,000 元，最長 6 個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核發 1 萬 4,496 人，8,790 萬 5,299 元。

3、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影響。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小時 158 元，最長 6 個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上工 1 萬 7,595 人，已受理發放工作津貼 1 萬 5,123 人。

4、提供各項勞動協助：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衝擊，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職

場防疫措施臨場輔導、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庇護工場防疫費用、租金及員工薪資、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以及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等協助，以使勞工及企業能度過疫情寒冬。

(五)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

1、觀光產業：

- (1)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已受理 934 案，核定 934 案，共 24 億 526.9 萬元，預計培訓約 12 萬 3,654 人；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有 1,073 件申貸案件，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80 億 8,152.8 萬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已核撥 3,065 家共 14 億 6,048 萬元，核撥率為 100%；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已核准 44 億 8,935.4 萬元，並已核撥 44 億 6,152 萬元，核撥率為 99.38%。
- (2)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入境旅行社紓困，已核定 199 件共 1 億 4,019 萬元；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已核撥 47 團次；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核定 1 萬 4,962 團共 4 億 2,029 萬元，並已核撥 3 億 9,123 萬元；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已核撥 23 家共 1 億 548 萬元；補助辦理防疫旅館相關經費，訂定「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已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 2.18 億元，並已預撥 2.03 億元。

2、陸運產業：

- (1)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於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每輛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已補貼約 6 億 3,383 萬元；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已補貼 109 年春季及夏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9 億 1,229.2 萬元；補貼本期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2 億 8,200 萬元；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已受理申請 3,076 輛，計核撥 1 億 8,345.2 萬元；集中檢疫對象交通運輸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徵用遊覽車集中載送檢疫對象往返隔離所，計 113 輛次已完成撥付；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專車費用，相關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 109 年 6 月 20 日核定，將據以辦理。
- (2)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補助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已核撥 7,242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並預撥 2.2 億元予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審查後可逕撥經費予業者；高鐵公司完成額溫槍、口罩、酒精、酒精消毒機，

以及紅外線測溫儀採購，交通部鐵道局核撥 1,281 萬元；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已核撥 381 家共 1 億 2,516 萬元；辦理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核定 350 案共 5 億 4,847 萬元，預計培訓人數 3 萬 7,778 人；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 10 萬 7,516 人，109 年 4 月至 6 月補貼款已核撥 32 億 2,730 萬元；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原編列 1.77 億元，已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 1.75 億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

3、海運產業：

- (1) 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補貼：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2,507.8 萬元；另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 2,687.1 萬元；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604.4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 4,752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 1 億 6,295.7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 2,829.1 萬元；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 77 萬元。
- (2) 航運業者貸款利息補貼，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發布作業要點，配合業者貸款動撥期程，8 月開始撥付補貼額；港區土地租金補貼，港務公司基於政府紓困補貼金額應及時協助業者之立場，已完成 109 年 1 月至 6 月土地租金 5%之預撥作業，截至 8 月 11 日止，已完成撥付約 5,183 萬元、共 782 案之補貼；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部分，交通部航港局已開立 18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已完成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第 1 季至第 3 季租金補貼，截至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撥付約 120.9 萬元(原預算編列 100 萬元，刻辦理 40 萬元之預算流用)；補助海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151 家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提出申請，已撥付約 2,028.4 萬元，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申請補貼，已核撥 1,054 家 377 萬元。

4、空運產業：

- (1) 協助業者度過疫情衝擊：COVID-19 疫情重創國際航空客運市場，為協助航空公司度過經營難關，以擴大紓困對象、簡化申請程序等原則，提供業者多項紓困補貼措施，以紓解資金壓力與營運負擔；另為因應國際航空貨運強勁需求，加速修正相關規定，核准業者客機不載客，僅以腹艙

載貨及以客艙載貨方式，為國籍航空公司擴增貨運運能並增加收入。

- (2) 持續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截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止，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計約 37.28 億元；交通部民航局徵用 2 架次專機載運旅客返臺集中檢疫，已撥付相關專機及棚廠等交通運輸費用補償；補貼防疫物資費用計約 77 萬元；補貼防疫車隊車資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1.08 億元；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 11 家業者共 498.2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並持續補貼航空相關業者融資貸款利息。

(六) 關懷弱勢急難及醫療機構紓困：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衛福部紓困執行 85 億 229 萬 6,000 元，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 1、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為協助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等，經審核符合認定基準者，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另本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符合資格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
- 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院核定「防疫期間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對於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
- 3、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減輕疫情對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產生之衝擊。

(七) 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

- 1、文化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已訂定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人員薪酬優先原則，3 月 18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第 1 次受理申請，共核定補助 7,605 案。5 月 4 日起受理藝文紓困 2.0「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申請須知」兩項補助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1 萬 5,809 件。
- 2、另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之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大型藝文事業於獲貸後，由文化部委由文策院提供利息補貼，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提供大型藝文事業利息補貼共計 5 案；辦理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截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共核定「租金減免」92 件、「規費補貼」38 件。

(八) 加強學生就學協助，辦理補教業及運動產業等紓困：

- 1、推動大專校院及學生紓困，減輕學生就學貸款還款負擔：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學生，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至 3 月間發布新

聞稿及通函各大專校院，請各校開學後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並協請學校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就學貸款緩繳本息申請門檻，由目前月收入未達 3.5 萬元放寬為未達 4 萬元，緩繳本息次數，由現行 4 年(4 次)放寬為 8 年(8 次)，只繳息不還本次數，由現行 1 年至 4 年(1 次至 4 次)放寬為 1 年至 8 年(1 次至 8 次)。另鑑於大專校院因疫情造成辦學衝擊，爰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以減輕學校負擔。

- 2、推動留遊學服務業紓困：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將留遊學服務業列為經該部公告之教育事業，期減輕 COVID-19 疫情所導致之衝擊，紓困措施為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該部網站「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業建置「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連結，提供申請須知等公告供業者申辦及查詢。
- 3、辦理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紓困：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及相關從業人員減輕負擔，依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補助社區大學 16 所及社區大學講師 378 人。
- 4、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對私人或團體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加強紓困措施：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已公告適用範圍，6 月 5 日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並於 6 月 11 日與信保基金完成簽約，符合申請要件且有貸款需求之教育事業，得向與信保基金簽約計 42 家本國承貸金融機構及旗下約 3,400 餘個單位(即分行)提出貸款申請。
- 5、啟動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及實施經銷商營運紓困：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16 日同意發行團隊報送之運動彩券發行緊急應變計畫，並即動支責任準備金辦理新增其他強化投注措施，截至 6 月底止，支出 4 億 8,050 萬元，銷售額 84.3 億元，成長 61%；推動運動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實施計畫，補助經銷商 3 月份營運紓困費用，每家 1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核定 1,361 家，共計 1,361 萬元。
- 6、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 (1)運動事業部分：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減輕負擔，依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等，教育部體育署已研訂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貸款利息補貼、從業人員薪資酬勞補助及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措施，並建置線上申請平臺，提供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申請。

- (2)體育團體部分：核定補助特定體育團體籌辦國際賽事相關營運成本 69 場次共計 1 億 4,476 萬元，因疫情致部分賽事取消或延期，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撥付 10 場次，共計 3,211 萬 752 元；核定補助 38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非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籌辦體育賽事相關營運成本 90 案，共計 1 億 1,805 萬 2,910 元；核定補助 34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及 42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共計 3,813 萬 1,000 元；核定補助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以及提高 9 支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率上限，計 1 億 7,945 萬元；陸續輔導足球、壘球、排球、射箭、籃球、棒球協會推動企業聯賽及甲組棒球隊組訓工作。

(九)加強農漁民及相關產業紓困：

- 1、對於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之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05 億元額度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申請 3 萬 9,563 件、375.6 億元，核准 3 萬 6,508 件、342.2 億元。
- 2、提供農漁民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受災農漁民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免息 1 年，農漁民免付之利息由農委會補貼，約 3,836 戶受益，農漁民 4 月 15 日至 6 月底節省約 350 萬元之利息負擔，1 年可節省利息約 1,600 萬元。
- 3、對於受疫情影響經營艱困之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補貼受僱員工薪資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已撥付 11 件(141 人次)、423 萬元；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以全國花卉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當月總交易金額較 108 年同月下跌 15%(含)以上者，補貼次月管理費，已完成管理費退費 1,144.7 萬元，受惠花農 1 萬 270 人次。
- 4、僱用外來船員經營補貼，漁船主每僱用 1 名外來船員，每月補貼 1,900 元，為期 3 個月，計核准 2,532 家船主僱用外來船員 1 萬 8,975 人，補貼 1 億 815 萬元。
- 5、娛樂漁業經營補貼，依娛樂漁船(筏)規模補貼業者每月 2 萬元或 3 萬元，

為期 3 個月，計核撥 351 艘漁船、2,370 萬元。

6、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及魚貨直銷中心租金補貼，對於承租第一類漁港設施業者，以及承租農委會漁業署經管魚貨直銷中心之區漁會，已提供租金補貼 14 家區漁會、1,468 萬元。

7、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供農業(農作、森林)使用，109 年度租金及副產物分收價金全免，計免收 5,249 筆租地，嘉惠約 2 萬餘名林農。出租供森林遊樂區等其他用途使用者，租金一律緩收至 109 年 12 月底，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全年應繳租金減收 20%。

8、農漁民生活補貼：

(1)提供農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降低疫情對農民生計之衝擊，於 109 年 5 月 7 日訂定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自 5 月 11 日起受理申請，採簡化便民作業，對於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農民，於 5 月中旬直接將 1 萬元匯入其帳戶，累計已發放生活補貼 116 萬 3,375 人、116 億 3,375 萬元。

(2)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加入為漁會甲類會員、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之漁民，發放生活補貼 1 萬元，計發放 18 萬 2,818 人、18 億 2,818 萬元。

(3)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對具勞保投保薪資及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未達 40.8 萬元、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者，核發生活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累計核撥 12 萬 6,307 人、37 億 8,921 萬元。

(十)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與金融協助：

1、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並提前退稅：公告全面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紓解報稅期間國稅局申報人潮，並緩減民眾繳稅時間壓力；此外，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提前 1 個月退稅，適用案件 221 萬件，金額 351 億元；新增第 2 批退稅案件 74 萬件，金額 119 億元，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獲得更多資金運用，減輕民眾經濟壓力。

2、降低受疫情影響停業或營業面積減少之營業人房屋稅：受疫情影響，飯店或旅館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依業者申請房屋稅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受理核定 2,451 件，減少 109 年及 110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8,988 萬餘元及 1 億 2,418 萬餘元。

3、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並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1)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 109 年 3 月至 5 月開徵或申報各類稅目之申報繳納期限。
- (2) 受疫情影響發生財務困難，未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納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 (3)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延期 1 萬 5,833 件，應納稅額 132.82 億元，經核准 1 萬 5,664 件，應納稅額 132.36 億元；受理申請分期 1 萬 4,016 件，應納稅額 227.24 億元，經核准 1 萬 3,655 件，應納稅額 226.07 億元。

4、機動調降關稅稅率，延長存倉期限並放寬沖退稅申請範圍：

- (1) 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口罩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免稅，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 10%，其中藥用酒精原料繼續實施至 109 年 8 月 26 日，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 (2) 存儲保稅倉庫貨物存倉期限為 2 年，如因疫情影響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期限，以協助廠商渡過危機。
- (3) 10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刪除申請展延沖退稅僅限於廠房或生產設備被毀之規定，俾因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原料進口放行翌日起 1 年 6 個月內申請退稅之業者，亦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仍以 1 年為限。

5、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個月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疫情對個人經濟持續影響，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 (1) 協調銀行將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受理期限由原 109 年 7 月底止延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 (2) 請銀行受理客戶申請個人債務協處措施時，合理考量客戶受疫情影響之情形，不宜僅限特定對象。
- (3) 銀行應兼顧客戶需求及風險控管，不宜通案限制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之權利。

- 6、金管會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函請銀行對國內企業舊貸款本金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者，可展延 6 個月，至 110 年 12 月底之協助措施，擴大適用至部分「境外企業」。
- 7、原民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之衝擊，核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利息減免 884 件、計 1,486 萬餘元，延長繳費期限 456 件，本金寬緩 430 件，新貸戶核貸 52 件、計 9,511 萬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及技藝研習中心委託休憩野營活動管理營運，109 年度減收二成並得申請緩繳。

六、國內疫情趨緩，振興措施加速執行

(一)輔導產業創新轉型，三倍券振興經濟：

- 1、製造業部分：推動研發固本專案、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總計受理補助申請 4,071 件，核定 1,058 件，補助約 7.47 億元；產業人才在職充電，開辦 400 班產業升級專業課程，補助約 1.3 億元，參訓 7,219 人；協助廠商市場拓銷，已受理 2,746 家申請數位輔導服務，5,559 人次申請電商學苑課程。
- 2、服務業部分：鼓勵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數位轉型，計核定補助餐飲業者 3,295 家、零售業者 718 家；另外針對商圈、市場及夜市環境進行優化，商圈部分共計核定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市場及夜市核定 179 件，總經費 4.67 億元(中央補助 3.93 億元，地方自籌 0.74 億元)；餐飲零售人才加值培訓，已推出 15 門數位課程，計發出 1,034 組數位課程帳號；並已核定企業及公協會申請合辦實體課程計 150 班，另累積規劃自辦實體課程共 13 班；補助商圈辦理行銷、訓練等活動，計核定補助 146 件，補助約 1.26 億元。
- 3、振興三倍券：以數位模式加上實體券(紙本)方式辦理，民眾用 1,000 元即可領用 3,000 元三倍券，以「好領、好用、好刺激」為原則，鼓勵民眾走出去，振興經濟，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截至 8 月 27 日止，共計有逾 2,040 萬人領取紙本三倍券，逾 177 萬人以數位方式綁定，加上第 3 波預購逾 47 萬人，合計逾 2,218 萬人參與，占符合領取資格民眾九成以上。紙本振興三倍券自 7 月 23 日開始兌領作業，截至 8 月 26 日止，兌領張數約 8,799 萬張，兌領金額約 298 億元。受惠於振興三倍券推動，有效刺激民眾出門消費，109 年 7 月份零售業及餐館業營業額創調查以來同月新高。另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免費參與振興三倍券之使用，補助身障者、

老人、兒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 8 類對象 1,000 元。具福利身分且領有補助者，1,000 元補助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起直接匯入帳戶，民眾可自行選擇購買實體紙本券或數位綁定三倍券。此外，具福利身分但平日未領政府補助者，可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直接持健保卡至郵局櫃檯領取 3,000 元振興三倍券，免付 1,000 元。截至 8 月 10 日止，計補助 102 萬 666 人，撥付 10 億 2,066 萬 6,000 元。

- 4、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8 月 26 日止，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37 萬 2,490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19 萬 1,041 次回答數。

(二)振興國內旅遊，布局國際行銷：

- 1、三階段國內旅遊振興復甦措施：規劃由國內旅遊展開振興復甦，透過三階段之「防疫踩線旅遊」、「安心旅遊」及「國際行銷推廣」旅遊規劃，積極有序協助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振興轉型措施。為刺激國民旅遊，自 109 年 5 月 27 日啟動防疫旅遊踩線活動(計 35 條路線)，輔導觀光產業落實防疫作為及培訓成果，包裝精緻、深度國旅產品。
- 2、積極掌握疫後市場脈動，衝刺布局國際行銷：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持續維持臺灣觀光曝光度，並密切關注各國疫情狀況、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主要觀光競爭國之紓困振興方案，以作為未來邊境開放，振興國際入境旅客之參考。因應世界各大城市封城，各駐外辦事處本期已將行銷推廣模式轉為線上行銷策略，藉網路新媒體社群平臺，並與各市場網紅達人與線上旅遊平臺合作，以提供臺灣於線上旅遊消費平臺之曝光度，俾利未來爭取國際旅客入境。

(三)強化農業多元行銷：

- 1、掌握疫情影響及網路消費契機，自 109 年 2 月 4 日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與 48 家國內電商業者合作，銷售 6,000 項具溯源國產農產品，並提供滿 500 送 50 消費者回饋金；另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擴大為 60 家電商平臺，提供超過 1 萬 5,000 項國產優質農產品，再加碼滿 500 元送 100 元之回饋金，截至 8 月 6 日止，銷售金額累計 5.5 億元。
- 2、輔導提升休閒農業場域品質：因應疫情期間遊客減少，輔導休閒農業業者強化場域品質，蓄積未來發展能量，培訓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及服務接待，提升場域特色及促進農遊產品升級，包括休閒農場及田媽媽場域改善共 333 家、獎勵雇工穩定休閒農場人力 1,025 名、創新體驗或伴手商品開發共 200 項等，優化網路行銷資訊及豐富休閒農場商品服務內涵。

- 3、強化休閒農業產業多元行銷：善用主題遊程辦理多元跨業行銷，農委會自 109 年 6 月起辦理「5G 健康遊 放心玩農場」網路社群推廣、媒體宣傳及 B2B、B2C 展銷活動，啟動疫後農遊消費市場，以及發出 500 萬份農遊券，並搭配運用電子票券系統獎勵遊客至休閒農業場域旅遊，每人可抵用 250 元休閒農業相關消費，歡迎國人 7 月 15 日起使用「三倍券+農遊券」，暢遊農漁村、買農產品、吃農家菜，表達支持農漁民及臺灣農業之心意。截至 8 月 11 日止，民眾已用逾 200 萬張，金額超過 5 億元，帶動消費效益超過 9.2 億元。
 - 4、農委會林務局與旅行社合作推動所屬各園區結合周邊部落社區生態旅遊遊程，於 109 年 8 月 1 日推出 23 條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套裝遊程，並加碼贈送當地農特產品，提振在地經濟。
- (四)鼓勵民眾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藝文相關消費已納入振興三倍券適用範圍，文化部另加碼發行每份 600 元、共 200 萬份之「藝 FUN 券」，並持續鼓勵店家加碼提出更多優惠配套方案，以攜手振興我國藝文產業。
- (五)啟動運動產業振興措施：運動抵用方案，教育部體育署發放 4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採先登記後抽籤，中籤者可至經審核通過之運動業者消費折抵，110 年 1 月 31 日前抵用完畢；舉辦大型展銷活動，規劃籌辦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及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並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協助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委託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補助企業辦理運動專業精進課程及運動彩券經銷商等人才培育訓練措施。
- (六)原住民產業多元行銷：部落景觀優化受理 172 件、核定 102 件，核定金額 2,818 萬元；行動支付回饋店家受理 600 家、通過 450 家並持續受理，109 年 7 月 15 日配合振興三倍券共同上路「滿百送五十」回饋方案；產業多元行銷 Ayoui 阿優依官網於 6 月 1 日上線，7 月 1 日與國內 4 家電商平台合作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
- (七)推動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客委會為振興疫後客庄產業經濟，編列特別預算 1.5 億元，加碼發放 28 萬份 800 元之「浪漫客庄旅遊券」，以振興客庄旅遊，透過電子旅遊票券「真」、「心」、「好」、「購」4 大特點，帶動整體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及轉型契機。
- (八)鼓勵國家公園旅遊：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臺灣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活動，鼓勵民眾至國家公園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類別/機關別	合計	原預算數	第 1 次追加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
合計	42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一、防治	74,405,682	19,567,984	16,490,854	38,346,844
1. 通傳會	585,263	219,056	159,070	207,137
2. 內政部主管	1,172,820	169,235	365,035	638,550
3. 教育部主管	824,037	576,037	248,000	0
4. 經濟部主管	465,000	415,000	50,000	0
5. 交通部主管	2,069,778	1,124,618	280,000	665,160
6. 農委會主管	71,420	71,420	0	0
7. 衛福部主管	69,104,814	16,880,068	15,388,749	36,835,997
8. 海委會主管	112,550	112,550	0	0
二、紓困	287,295,341	23,789,339	132,911,846	130,594,156
1. 財政部主管	498,252	0	498,252	0
2. 教育部主管	2,740,000	0	2,100,000	640,000
3. 經濟部主管	186,960,360	12,888,000	77,179,700	96,892,660
4. 交通部主管	32,157,133	10,192,489	12,848,924	9,115,720
5. 勞動部主管	35,734,320	0	31,025,000	4,709,320
6. 農委會主管	20,540,191	230,850	1,598,000	18,711,341
7. 衛福部主管	5,045,085	78,000	4,441,970	525,115
8. 文化部主管	3,620,000	400,000	3,220,000	0
三、振興	58,298,977	16,642,677	597,300	41,059,000
1. 原民會	200,000	200,000	0	0
2. 客委會	150,000	150,000	0	0
3. 經濟部主管	48,052,300	7,188,000	210,300	40,654,000
4. 交通部主管	5,450,000	5,450,000	0	0
5. 農委會主管	4,046,677	3,254,677	387,000	405,000
6. 文化部主管	400,000	400,000	0	0

說明：原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係法定預算數，第 2 次追加預算為預算案數。

附表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肺炎特別預算	總預算	基金預算(註)
總計	126,931,932	2,656,349	13,578,124
1. 總統府主管		18,619	
2. 行政院主管	180,042	46,078	
(1) 行政院		8,201	
(2) 主計總處		936	
(3) 人事總處及所屬		2,738	
(4) 故宮		2,714	
(5) 國發會及所屬		1,132	1,473,352
(6) 原民會及所屬	21,974	1,094	
(7) 客委會及所屬	2,560	10,463	
(8) 中選會及所屬		11,748	
(9) 公平會		501	
(10) 通傳會	155,508	185	
(11) 陸委會		5,729	
(12) 運安會		45	
(13) 促轉會		150	
(14) 黨產會		13	
(15) 工程會		429	
(16) 央行			8,109
3. 立法院主管		1,422	
4. 司法院主管		14,735	
5. 考試院主管		3,463	5,402
6. 監察院主管		1,144	
7. 內政部主管	223,461	29,348	
8. 外交部主管		905,529	
9. 國防部主管		186,236	6,033
10. 財政部主管	252,750	62,688	953,817
11. 教育部主管	767,071	539,030	1,113,283
12. 法務部主管		15,084	324

13. 經濟部主管	54,196,025	20,741	50,652
14. 交通部主管	15,730,516	15,966	8,899,357
15. 勞動部主管	30,489,790	6,208	635,990
16. 僑委會主管		3,991	
17. 原能會主管		2,271	421
18. 農委會主管	2,452,206	14,658	172,700
19. 衛福部主管	20,159,940	23,208	14,917
20. 環保署主管		100,428	3,248
21. 文化部主管	2,383,659	314,988	6,244
22. 科技部主管		9,145	136,213
23. 金管會主管		4,656	423
24. 海委會主管	96,472	17,181	
25. 輔導會主管		299,532	97,639

註：國發會及科技部主管，包括該等機關管理之國家發展基金 14 億 7,335 萬 2,000 元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 億 3,607 萬 3,000 元。